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利稅務局

期十二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答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答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期目錄

◎命令

| | |
|---|-------|
| 臨時執政令 六則 | 一一一 |
| 財政部令 七則 | 一一六 |
| 本公署委任令 五十一則 | 六一〇 |
| 本公署訓令 | |
| 通令各局長嚴禁員役與商人來往以遠嫌疑文 | 一一 |
|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郵包東煙報稅仍仿照各門辦法辦理文 | 一二 |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前徵北京電報局二成賑捐一案辦理情形如何仰卽查明呈復文 | 一三 |
| 訓令各稅局稽核羔皮女襖則例未載應卽估價抽收文 | 一三一—四 |
| 訓令各稅局上海鑄豐擔公司轉移股東仍應按機製洋貨同例辦理文 | 一四一—五 |
| 通令各稅局對於過往貨物務須認真查驗文 | 一五 |
|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局長因公到署務須先期呈明文 | 一六 |
| 訓令半壁店稅局據巡查報告該局北來貨物僅憑商人口報并不查驗殊屬疏忽以後務須督飭認真查驗文 | 一六一—七 |

目 錄

二

- 訓令德勝門稅局德勝門局長田貴雨夜不歸局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示懲文.....一七
通令各稅局前任有無未結案件仰趁日呈報以憑核辦文.....一七
訓令東直門稅局多收稅款仰查明經手人員予以儆告並轉知稽核員切實查核文.....一八
訓令西直門稅局多收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還商人並加儆告文.....一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甚美煙公司新運到帝國牌香烟兩種仰暫妥爲查驗估抽一面查明市價具復文.....一九
訓令主任稽查劉騰據廣渠皇成門稅局呈報一月分稅款減收仰前往查復文.....一九
通令各稅局嗣後查驗貨稅無論何人均應平等待遇文.....一九
通令各門稅局嗣後對於新來汽車務須一體認真查驗勿任偷漏文.....二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牌紅獅子牌兩種香煙售價是否低減仰切實查復文.....二一
通令各稅局上海大東分公司所出機製洋式雙童牌草帽仍照向例徵稅文.....二一
通令各稅局防止偷漏各局責無旁貸嗣後本署稽查如在各局卡附近查獲偷越時應將該局辦事人員處罰文.....二二
通令各稅局嗣後遇有估抽貨物應即一面估抽一面立具說帖呈報文.....二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大長城牌香煙應改按發價五百元估價抽稅文.....二四
訓令穆家峪稅局多收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並將該員儆告呈復備案文.....二五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巡士受賄賣放絹線等貨已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特此通知毋蹈覆轍文.....二六

- 訓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該局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絹線一案疎於覺察應記大過一次文……………二八
-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巡士梁仲三供認受賄將該犯解赴各局傳集巡士明白誥誠文……………二九—三〇
- 通令各稅局巡士知識短淺主管人員務須認真教訓如有頑梗不化者即呈請斥革文……………三〇
- 通令各稅局河南督署購買軍馬經過局卡時應驗照放行並仰將馬匹數目過境日期呈報文……………三〇—三一
- 訓令穆家峪稅局該局少收稅款責令該經手員賠補解署文……………三一
- 訓令東便門稅局此次該局疏於防範以至汽車漏稅嗣後須認真稽查毋蹈覆轍文……………三一—三二
- 訓令各稅局處此東便門稅局疏於防範以至汽車漏稅嗣後須認真稽查毋蹈覆轍文……………三二—三三
-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紙煙一項應按批發市價定爲估抽標準仰遵照文……………三三—三三
- 訓令海淀稅局嗣後經過石條應按稅率徵收不得按車估尺文……………三三
- 訓令各稅局准陸軍部函開頒發新式護照定三月一日施行各等因仰遵照辦理文……………三四—三五
-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填發出門驗照未寫年月日期殊屬疎忽合行儆告示懲文……………三五—三六
- 訓令蘆溝橋總局據密查報告新秤支卡收稅情形似欠慎重仰飭該卡巡士嗣後務須小心將事文……………三六
- 訓令海淀稅局據密查報告藍靛廠分卡貞司對於徵收手續疎忽着卽查明呈復文……………三七
-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香煙仍照原價估抽其紅獅子香煙應改爲五萬枝估價二百元抽收文……………三七—三八
- 通令各稅局嚴飭各司巡務須振作精神整齊服裝文……………三八
- 訓令南苑通縣稅局黃村分卡擬劃歸南苑稅局管轄仰會商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文……………三九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長馬昌期因事請假除添設副局長一員外着派邵總辦前往該局主持一切仰知照文……………三九

訓令西便左安稽核處守視各城墻缺口之巡士割歸各該處管轉文
東便.....三九一四〇

訓令各稽核處須遵稽核服務規則辦理毋得疎忽失察致干處分文.....四〇

訓令通縣史家口支卡該卡員役辦事勤勞着卽傳令嘉獎仰知照文.....四

訓令各局處嗣後估衣報稅應照議決辦法按件估徵以昭劃一文.....四

訓令東直門稅局雜木少收稅欵責令賠補解署文.....四一—四二

訓令西直門稅局爲頒發甲子工廠出品蓮京免稅辦法及該廠商標貨樣仰遵照文.....四二—四三

訓令西直阜成門稅局香山慈幼院牛奶進城照清華園優待辦法每斤稅洋七厘文.....四四

訓令古北口稅局該局此次少收雞鴨數目姑從寬予以徵告其曹路口分卡少填木炭一節仰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文四四—四五

訓令海淀稅局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函准海淀義成厚承充公賣第二分售處仰照向例辦理呈復備查文.....四五—四六

訓令海淀稅局查藍靛廠等分卡代徵屠稅填用非正式粉票辦法未妥嗣後應注意文.....四六

訓令左翼稅局爲東墻稅局代徵屠稅誤收賑欵應退還商人並將承辦員徵告文.....四七

古北口 安定門
訓令土城關 德勝門 各稅局改訂羊隻報單式樣令行遵照辦理文.....四七—五〇

本公署指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練習生姜維藩久未到差已由署函查核辦其舒啟濤一員俟有缺出准予提補文.....五一

指令永定門稅局劉培基准以書記升用并加月津五元利彬麟俟有書記缺出再予提補文.....五一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練習生韓志鵬練習期應准改爲書記加津五元文.....五一

指令通縣稅局乙種新式簿記准暫緩設立至甲種稅款收入簿仍須依限實行文.....五二

指令通縣稅局英美烟公司遠通紙煙不能以駐石家庄查驗所公函代替免稅憑照文.....五二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稅源被截收數銳減應准備案文.....五二—五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解無從退還多收稅款已如數核收仰知照文.....五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考核稅務講習所分發該局學習各員除廖德華一員外餘准照章加給津貼五元文.....五三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商警衛司令部令飭各門駐兵協助查驗軍人包運客貨已由署備文函請仰知照文.....五三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報本年一月份減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員司益加勤勉文.....五四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一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督率員司益加勤勉文.....五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練習辦書記解玉樸練習期滿俟有相當缺出准予提補文.....五四

指令半壁店稅局查獲商人李吉方闢關漏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四—五五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一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勉勵俾裕稅收文.....五五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一月份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勉勵以副期望文.....五五

指令右翼稅局畢業生黃開甲學習期滿俟有相當缺出准予提補文.....五五

指令西直門稅局李友萍准加津貼五元彭福濟俟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文.....五六

指令增東壩稅局呈報一月份減收情形已悉仰督飭員司認真巡緝文.....五六

目 錄

六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認真巡緝文.....五六
- 指令正陽門稅局練習交涉員張寶山應准銷去學習字樣文.....五六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楊殿侯夾帶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七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認真整頓文.....五七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劉崇善練習期滿成績優良應准以書記升用加津五元文.....五八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一月分代徵烟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業經核收文.....五八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少源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八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長勝漏報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八
- 指令阜成門稅局姜裕通未補缺以前准由該局籌給津貼呈報備案文.....五八—五九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切實整頓文.....五九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史岳兩卡查獲商人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惟岳卡一案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必妥援定章辦理文.....五九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飭員巡認真巡緝文.....六〇
- 指令正陽門稅局仰將英美煙公司新出之帝國牌香煙二種市價再行切實查復文.....六〇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工稅類柳杆一項應以每車計算仰知照文.....六〇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黑糖一項核與稅則不符已爲更正仰知照文.....六〇—六一
- 指令海淀稅局呈請增加巡士工資一節因限于經費未便照准文.....六一

- 指令石匣稅局王達章津貼由署列支該局領發毋庸加入經費文.....六一
-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一案茲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仰嗣後務須嚴行約束文.....六一至六二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惟統計表內使牛一項嗣後應按照向來辦法分項造報文.....六二
-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猪一項稅則應以每百斤論仰卽知照文.....六二
-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奇卡賠補少收稅捐各款業經如數核收仰轉飭知照文.....六二至六三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彭福濟辦事勤勞再請酌加津貼一節應從緩辦理文.....六三
- 指令通縣稅局英美烟公司地圖紙烟既無捐單卽應照章辦理仰轉飭責成納稅文.....六三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數目不符合行文
簽註發還仰卽查明更正補送文.....六三至六四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所列稅洋數目多與稅則不符仰嗣後妥慎造具文.....六四
- 指令皇城門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嗣後造具統計表應按稅則文
所列名類編訂不得任意顛倒文.....六四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實力整頓文.....六五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應免予置議仰督率員司認真整頓文.....六五
- 指令通縣稅局史家口分卡對於車運木料按車上稅查與定章不符仰轉飭照章辦理文.....六五
- 指令左安門稅局練習書記高豐准予銷去練習字樣加津五元至劉登華一員應候相
當缺出再行呈請核補文.....六五至六六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武等偷越貨稅兩案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六六
- 指令阜成門稅局書記姜裕通每月加津二元由留局手數料項下開支應照准文.....六六

目 錄

八

- 指令通縣稅局擬派局員巡視各卡處一節事屬可行仰即斟酌情形妥慎辦理文.....六六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馱戶王自隆持赤峰局呈文代替運照一節仰迅予查明核辦呈復備查文.....六七
指令西直門稽核處呈請令知海淀稅局經徵石條應按稅率辦理一節已分行該局遵照文.....六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誤填稅單少算山藥豆重量一案該驗貨員着從寬予以儆告仰轉飭嗣後務必慎重將事文.....六七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華商運洋白糖應准援照白糖例辦理文.....六八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添設石井分卡一節仰遞員開辦并道具支付預算書文.....六八一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天成鋪夥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解署罰欵業經如數核收文.....六九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墨三夾帶貨稅科罰情形辦理尙妥應准備案文.....六九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煤油稅單實係筆誤准免予處分文.....六九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祝慶德等偷越貨稅兩案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九一
指令東便門稅局練習書記齊宗耀練習期滿應准以書記升用加薪五元文.....七〇
指令二道河稅局趙新亞練習期滿俟有缺出儘先補用文.....七〇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慶福夾帶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欵已如數核收文.....七一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曹卡查獲商人趙春元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七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本月七日并無運銷海淀麻繩一節事屬既往毋庸置辨仰飭員司勿得玩忽文.....七一

-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七一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一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七一一七二
-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尹銘績呈懇辭職應照准已另派吳天弼前往接替文.....七二
-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牧放羊費不敷辦公仰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文.....七二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一月分稅款收數應分任截日計算文.....七二一七三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一月分票照稅款各表應將稅款截日計算列表文.....七三
-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尹銘績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七三
-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吳天弼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七三
-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一月分稅款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巡認真稽徵文.....七四
- 指令右翼稅局復呈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七四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一月分派員解款旅費應准照發文.....七四
- 指令右方院稅局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七四一七五
-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豬市劉店陳等漏稅兩案情形尙屬允當文.....七五
-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永德順奶茶鋪漏起因票情形應准備案文.....七五
-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馮賓私屠偷漏情形應准備案文.....七五
-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東塘稅局誤收賬款退還情形准如所請免予處分文.....七六

-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趙春元販豬漏稅一案情形尙屬允當文.....七六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該局更房由王海泉承租應照准惟請領免稅印契一節應俟手續完備再行核辦文.....七六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七七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興揚猪店私改報單情形應准備案文.....七七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羊商慶德茂等朦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七

◎法規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一十六

◎公牘

呈文

- 呈財政部送十三年十一月分左右翼稅局截繳契紙存根文.....一
呈財政部呈報啟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關防文.....一
呈財政部送上年十一月份附徵賑捐并收入計算書甲號繳入書請核收轉送文.....二
呈財政部爲紙煙稅應按批發市價佔抽以防流弊請予備案文.....二十二
呈覆財政部爲京漢鐵路局所購房地係在東單二條胡同內官場胡同文.....三十四
呈財政部送上年第四季減免稅厘表文.....四
呈財政部呈報本署所屬各局巡士辦製十三年冬季服裝應需經費請准作正開支文.....四十五

呈覆財政部各項分發員奉准追加津貼數目造送預算書文.....五十七

呈覆財政部送甲子工廠商標貨樣並擬訂免稅辦法請示遵文.....七十九

呈財政部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並請欵憑單文.....九十九

呈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九十一〇

呈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左右翼稅局徵繳契紙存根文.....一〇

呈財政部買字第一千六百號繳部一聯契紙存根因業主李知止堂誤註天利木廠懲予更正備案文.....一〇一一

呈財政部送上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據文.....一二

呈財政部熊文山等誤稅縣契擬請另給印契割撥稅欵銀請飭查令遵文.....一二一四

咨文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郵包東煙報稅仿照各門辦法已令行照辦文.....一四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請照發代徵煙酒憑單以憑轉發東直門稅局應用文.....一五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一月分代徵酒稅欵項并稅單照花存根已照收文.....一五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欵文.....一六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十日至月底止代售印花稅欵及現金繳入通知書請查收文.....一六十一七

咨京兆烟酒事務局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欵并徵繳稅單文.....一七

批示

目 錄

十二

-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周永泰攜帶洋西法綢巾漏稅除飭補正稅外處罰十倍文.....一七一一八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劉永和攜帶點漆盒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罰三倍文.....一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八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九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送無人領取藥料先行存庫聽候辦理文.....一九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正陽門西局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當經函送地方檢察廳依法懲辦文.....一九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項奎子較榆木三車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一九一〇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〇一一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金萬升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〇一二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汽車二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一二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關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稽查馬德駿等查獲冠廣珍攜帶鹽晌魚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二
牌示據馬稽查景緒等查獲翟筱山攜帶洋織貢呢等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從寬免罰文.....一二
牌示據稽查主任張琨林查獲張德勝攜帶煙土當經本署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一二
牌示據東便門查獲卓文玉攜帶洋織貢呢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十倍處罰文.....一二
批羅恩呈請改屠宰稅名稱着無庸議文.....一三一四

批趙保惠代呈王朗夫買得翠花街新簾子胡同兩處房產呈驗憑單契紙懲准稅契文.....二四

批齊福堂呈價買治格君大佛寺北岔路房宅契據現經拾得質請印稅文.....二四

批知止堂李筱庭呈承購天橋東市場地基原契誤寫天利木廠請予更正文.....二四一二五

批態文山等呈請催京兆財政廳撥還前繳地契稅欵業已呈部飭查文.....二五

批天利木廠王雨卿呈知止堂李宅領購天橋地基因華茂銀號代爲稅契誤將業主報爲天利木廠請予更正文.....二五

批王育蔭呈十一條胡同房契存在天津尙未收回懇准予展限呈驗文.....二六

批劉仲倫呈翻修鮮魚口華樂戲園鋪房懇請准予寬限三個月投稅文.....二六

批姚光第呈報興隆街等處龍德海剃頭等鋪均無押租倒價請備案文.....二六

批姜長海預防租房人私稅趙錐子胡同萬盛客店鋪底請求存案文.....二六一二七

佈告

通告啓用新關防日期文.....二七

佈告啟用新關防日期文.....二七一二八

佈告商人運貨須持發貨原單報稅並禁止託冒充軍人代運貨物文.....二八一二九

佈告商民穆家峪稅局設立石井分卡仰遵章報稅毋得繞越文.....二九

佈告天壇北壇根承租官地建房各戶依限稅契文.....二九一三〇

佈告天橋東西市場領購官地建築各戶依限稅契文.....三〇一三一

函電

- 兩總商會冒充軍人包運客貨人犯已送警衛司令部訊辦請剴切誥誠各行商民一體知悉文.....三一—三二
函復英美煙公司爲新來帝國牌香煙已令正陽門稅局暫行妥爲查驗估抽文.....三二
函稅務處送日商永和購運土貨聯單請備案文.....三三
函復英美煙公司爲保險牌香煙應仍照原定市面發價一百二十元佔抽文.....三三—三四
函復北京電報局爲該局運京電料所征二成賬款係按照華商徵收文.....三四—三五
函復教育部留東學費及中小學校經費俟收數暢旺當循案源源撥解文.....三五—三六
函復教育局留學費及中小學校經費俟收數暢旺當循案源源撥解文.....三六—三七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送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一案請依法懲處文.....三六—三七
函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大長城等牌香煙均按市面發價佔抽文.....三七—三八
函復京師教育會中小學校經費一俟籌有確數卽交教育部收轉文.....三八—三九
函復外左二區警察署二月份請願警餉數目並已給與故警羅榮安卹金請查照文.....三八—三九
函復京師總商會爲海淀久源佑衣鋪長請發出入西直門門照未便照准文.....三九—四〇
函復花旗烟公司花旗煙准按發價每五萬枝一百二十元紅獅子煙每五萬枝二百元佔抽文.....四〇—四一
函復京綏鐵路局擬在西直門車站設立查貨處請借用地點並派員前往請予接洽文.....四一
函復京兆印花稅處送一月十日至三十日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文.....四二
函密雲縣爲添設石井分卡請隨時予以協助文.....四二

南京師地方檢察廳送指官詐財人犯彭子年一名請依法懲辦文.....四二一四三

函復中國義賑會並抄送甲子工廠出品運京免稅辦法六條請查照辦理文.....四三一四四

函香山慈幼院該院進城牛奶准援照清華園牛奶進城辦法減輕徵稅文.....四四一四五

函北京電話局爲購置西單北大街房地查照電話局置產稅契成例仍希納稅領契文.....四五一四六

函京市政公所爲永康胡同張勤遺宅買主羅友蘭請領憑單一案希令按照實價呈報文.....四六一四七

函京師警察廳開送本署稽查員姓名並新換徽章式樣請飭屬證明協助文.....四七一四八

函京兆尹請令行大宛兩縣嗣後如有越界盜收城廂契稅逕予處分文.....四八一四九

函京師警察廳爲商議京師內外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文.....四九一五〇

函京師警察廳爲東安市場稅契事請派員會商辦法文.....五〇

函天橋商業聯合會請轉知業主潘德林取具鋪保送署備案以便更正印契文.....五〇一五一

函京漢鐵路管理局爲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覆文.....五一

◎ 雜錄

會議紀錄

署務會議紀錄.....一一一

本署稽查會議紀錄.....一一一一二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二一三四

稽查報告

目 錄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等報告一件 一五

稽查處呈東便門吳稽核報告一件 一五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 一五十一六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一一六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七十八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九十一六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 一七十一八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九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〇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二一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二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三一二九

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三〇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收支券對照表

| | |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 三一—三四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減免稅釐表 | 三五—三八 |
|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 三九—四二 |
| 民國十三年二月分翼局收入比較表 | 四三—四四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牲稅收入統計表 | 四五—五一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屠稅收入統計表 | 五三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契稅收入統計表 | 五四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 五五—五七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經收審查處及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 五八—六〇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處理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 六一—六四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 六五—七〇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 七〇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獎懲一覽表 | 七一—七二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 七三—七四 |

目
錄



大

命
令

治爲
本之
在于
人得

(王
惲)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有濟爲江海關監督此令二月五日

任命艾慶鏞爲淮安關監督此令二月五日

任命楊士晟爲蘇州關監督此令二月十六日

任命杜治平爲贛關監督此令二月十九日

任命陳蔚爲杭州關監督此令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孫多禔爲揚由關監督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五號一月二十一日

查本年一月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劉之龍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稅關交代按照條例應行派員監盤除由

部令派京兆財政廳前往該關監盤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號二月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八八二號咨開據上海大東製帽公司呈稱公司總店向設魯之濟南以機器製造雙童牌洋式草帽業經呈准援案納稅在案嗣因推廣出品在上海新租界山海關路設立分工廠添機製造各種歐美時式草帽仍以雙童爲商標請轉咨准將上海分廠出品一律援照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核辦行咨到部當由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長等呈復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廠所製雙童牌草帽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呈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六號二月十三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河南軍務公署函稱敵軍騎兵第一旅前在包頭鎮購馬六百餘匹募兵千餘名派該旅掌旗官王致嵩押火車兩列前往裝運請發給護照俾便轉運來汴以資補充等因除運馬護照由部發給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由包頭鎮運汴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釐放行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三二號二月二十七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五二六號咨開據中華實業織布工廠商人張仲元呈稱商人前在天津創設中華實業織染工廠嗣在上海南市製造局路添設分工廠購機製造各種布疋直貢呢及絲光線呢以美人牌爲商標業違商人通例呈請註冊并依法呈請商標局將所用美人商標准予註冊各在案茲檢呈貨樣商標呈請援案完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用美人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直隸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咨行到部查該分工廠所製美人牌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大米莊行商會聲稱竊上年奉交通部通告內開擬將經由京漢京奉綏津浦四路運京之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以充饑之粗食糧之運費減按五折收費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以兩個月爲限又案奉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現經援案提請

命令 財政部令

三

國議將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厘五成以兩個月爲限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知各商號遵照辦理并請領護照各在案查現在各色食糧均已陸續到京糧價亦比較從前逐漸低落仰見當道既能表明維持民食之決心卽當然可收良好之結果羣情喁喁感何可言惟轉瞬期滿且核自前項護照領到之日起幾逾兩旬無論各路車輛時多窒碍不便卽使交通順利一往無阻而發糧地點遠近各殊恐不無手續繁雜期限迫促之嫌萬一因限期將滿各糧商復瞻顧不前糧石勢必減運糧價恐再沸騰不惟際此青黃不接之時各行糧商無法自維想亦非政府保持民食之初心本會思維再四一籌莫展不得已於示限之中仍申再展之請約計時至麥秋接濟較易中間相去僅三個月惟有請部顧念民生體恤商艱於上屆期滿之日起繼續再展限三個月於國家收入未必顯受若何之影響而於京師市民所受之利益實難歷數事關民食最爲重要本會不避嫌疑冒昧陳請卽希貴會查核迅予轉部分別展限三個月以昭大信而示大公爲此懇請貴會迅予核轉辦理等因據此查該商會所陳各節均係實情懇乞查核准予照辦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各處運京食糧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律減收稅厘五成以兩個月爲限一案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由部分電達辦在案現在此項減征稅厘期限屆滿據該總商會呈稱前情覆加查核尙屬實在情形已由部續行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一個月以平糧價所有給照查驗各手續自應查照前訂五條辦法辦理其護照一項應由本部於填

發時另行加蓋遵照國務會議續行議決之案此項食糧減收稅厘日期自二月二十日起展限一個月等字樣戳記以憑查驗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轉飭遵辦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三六號二月二十八日

前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總商會轉據周鼎孚軋花機器總行呈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口蘆溝街設立周鼎孚行彼時棉業軋花機器均由日本輸入由商獨家經理後因目覩利權外溢始在漢陽設廠車製歷有年所查現行稅則機製洋式貨物在運銷出口經過第一道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卽予放行不再重徵今商行所製之金星牌軋花機器及其附屬品皮棍等件自應一律援照成案辦理除業經在夏口縣公署註冊已給執照公告並逕赴商標局呈請註冊外爲此略陳貴會查核轉呈農商部准予援案轉咨通飭各關及各厘卡遇有上項已完正稅貨物過境時一體查照放行等情查該行呈送金星牌商標業經依法審定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核與成案相符應檢同原送商標及機件單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明去後茲據該廳長等會呈遵經委員查明該機器廠設立以來製造改良辦法完善情形前來所有該項軋花機器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照鈔機件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查照可也此令

命 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二月二十八日

各省督辦省長各都統京兆尹均鑒各省區財政廳長各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鑒上年近畿贛湘贛
閩粵等省災情奇重曾由本部擬訂賑糧賑物給照免徵辦法六條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提經國務會
議議決照辦原定暫以四個月爲限嗣值軍事驟興各處賑務未遑兼顧刻值春賑之期京中各慈善團
體及江蘇吉林等處皆以水旱之救濟未蘇兵災之賑撫加亟紛請將賑糧酌予展期免稅復查交通部
亦已將賑糴運輸請領免票之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限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止本部體察情形所
有賑糧賑品免稅辦法似應照原案一律推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限以資協助俾昭劃一而惠災黎
業於二月十七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電達望卽轉飭所屬仍遵本部前訂賑
糧賑品免徵列報各辦法辦理以符定案財政部有

△本公署委任令

廣安門稅局局長賈紹孟呈請加委黃元皓爲驗貨員勞元瑀爲批算兼驗貨員沈嶽衡爲收支員王允
桐爲書票員張俊卿爲文牘員于德銘賀學篤張鳳池阮晉棣張文瑞華桐爲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請加委王維垣爲辦事員應照准此令二月一日

土城關稅局局長李樹棻呈書票員何宗耀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以吳忠湘接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尹銘績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吳天弼調充此令二月二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呈辦事員帮辦收發劉煥清另有他就擬請開缺所遺之缺卽以羅壽珊升充仍兼管理印票事務應照准此令

東便門稅局局長丁耀洲呈收支員張壽松另有他就遺缺擬以樊檻鑑調充應照准此令

白馬關稅局局長張如松呈請加委楊子春爲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派俞壽堂爲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員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呈稽查員曹壽者因事他往遺缺擬請以馬景緒升充遞遺巡查之缺擬以朱漢臣升充巡查張斌奎已准長假遺缺擬以高希賢升充巡查王汝才常不到局擬請開缺以宋玉升充應均照准此令

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員許德勝辭職應准照遺缺以于開基接充此令二月三日

本署稽查主任吳天弼業經他調遺缺以劉騰接充此令

派孔建常爲本署辦事員此令

派周芸卿爲本署辦事員此令

派姜樹勛爲稽查員此令二月四日

派劉法誠爲本署辦事員此令

南苑稅局局長張維衡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門振中接充此令

石匣稅局局長閻煒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朝陽門稽核專員崔作霖代理遞遺之缺以魏宗瑜調充此令

南苑稅局辦事員魏宗瑜業經他調遺缺以梁慶榮接充此令

派蒯毅伯顏勒充左右翼稅務總局視察此令

派劉雲蓀汪正華爲正陽門稅局視察此令二月五日

白馬關稅局局長張如松呈請加委楊子春爲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西便門稽核專員袁光裕請假二星期應照准所有職務派劉吉瑞暫行代理此令二月六日

東直門稅局局長周秀鍾呈收支員樊榦鑑另有他就遺缺請以馬振海接充應照准此令
東便門稅局局長丁耀洲呈辦事員何金生懇請長假遺缺請以白德全接充應照准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周秀鍾呈批算員孫爲仁請假逾期日久着卽開缺遺缺以海淀稅局辦事員吳建藩
調充遞遺之缺以張道遵接充此令二月八日

右翼稅局局長邢福蔭呈批算員楊養正另有他就遺缺擬以白信堯調充應照准遞遺之缺派劉先登

接充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周秀鍾呈請加委吳文元爲驗貨員文綿採爲書票員應照准此令二月九日

白馬關稅局局長張如松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以衛本錢充此令

廣渠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請以李樹林爲辦事員應照准此令二月十一日

派孫繼賢爲本署稽查此令二月十一日

調派孫紹瀛爲本署總務科辦事員此令

派趙連生爲本署視察此令二月十二日

派宏質彬爲左右翼稅務總局視察此令二月十五日

派陳濂爲本署辦事員此令

派陳芝江升充本署稽查此令二月十七日

總務科辦事員曹廷佩着卽開缺遺缺以汪大鰲接充此令二月十八日

派張寶山爲交涉員在正陽門稅局辦事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呈請調派永定門稅局驗貨員王毓俊爲郵包收稅處驗貨員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呈郵包收稅處辦事員甯連科已請長假遺缺請以周卿升補應照准此令

命 令 財政部令

十

派方建章爲左安門稅局局長此令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徐賚勳在古北口稅局練習帮辦書記此令

永定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驗貨員王毓俊業經他調遣缺擬以王汝璋升充應照准遞遺辦事員之缺着以趙光耀調升此令二月二十日

安定門稅局局長朱晉序呈收支員兼文牘成振春另有他就應准長假遺缺以黃業燦接充此令二月廿一日

正陽門稅局添設副局長一缺卽調派左翼稅局局長吳天弼接充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請假三星期應照准所有局長職務派副局長吳天弼暫行代理此令

石匣稅局局長崔作霖呈辦事員薛仰瑄懇請長假遺缺請以李大海升充遞遺書記之缺請以張鳳藻接充應均照准此令二月二十三日

稽徵科科長李象臣因事出差所有科長職務着派分發辦事楊海驥暫代此令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王欽在東直門稅局練習書記此令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簡恩桐在正陽門稅局練習書記此令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閻振傑在蘆溝橋稅局練習書記此令二月二十六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賈紹孟呈文牘員張俊卿久假未歸擬請停職遺缺以張壽松接充應照准此令二月廿八日

△本公司署訓令

通令各局長嚴禁員役與商人來往以遠嫌疑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一
二七號

爲令行事。照得稅務人員職司征收貨稅。平時對於商民人等。既日在接近之中。則處處自應以遠嫌爲是。非惟彼此報贈之文。萬不可有。卽尋常往來之禮。亦宜禁絕。茲本監督到任伊始。誠恐各稅局中間。有不知此義而誤犯者。自不得不一爲剴切言之。查稅局本居腥膻之地。旁觀豈無冷眼之人。若當其事者。以爲係屬小節。略不檢點。則蜚短流長。人言可畏。後悔何及。且與人交往。動關情面。一日設有請託情事。拒之則既於感情有傷。從之則又爲局章不許。似此進退兩難。適以自窘。又况一局之中。員役人多。旣屬良莠不齊。而商人嗜利。亦將無孔不入。恐更有藉此勾串舞弊者。此尤在所難免。預防之策。除公事外。惟有斷絕往來。爲此合亟通令各該稅局長。一體遵照。嗣後務須清廉持己。整躬率屬。一切嫌疑之際。平日先自避免。至所屬之員役人等。更須嚴行督察。除公事接洽外。不准與商民互相來往。以杜流弊。本監督仍不時派員分往各處密查。倘自此次通令之後。或再發生與商民交往情事。定卽以故違功令論。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該局長切實考查。幸毋稍有違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

咨郵包東菸報稅仍仿照各門辦法辦理文崇字第二八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案據京師菸業商會呈稱。竊商會各菸店于每年採買吉林菸葉運京師。例由永定門稅局投報。先赴菸公賣分棧領報稅單。然後上稅。再往分棧完納公賣費稅。刻因貨車甚少。運輸不便。東於運京。改由郵局寄運。在正陽門稅局報稅。郵包件數太多。重量不一。若先領報稅單。後再上稅及完納公賣稅費。恐有誤報件數重量。或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情事若與稅單不符。難免不生枝節。今擬妥某菸店來貨。先赴分棧報告。即刻派員攜帶空白聯單照花赴正陽門稅局查驗來貨。由該處過秤時。按照件數重量填寫。隨交菸商。如此辦理。甚爲妥善。便於菸商而免偷漏。爲此呈請備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凡郵寄菸類。應行令飭仿照各門辦法。先至菸酒事務機關投稅。領取報稅憑單。持赴稅局方准上稅放行。歷經敝局咨請貴署分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仍照向章辦理。毋庸攜帶空白單照在外填寫。致滋流弊。並分飭京師菸草分棧及稽核員等切實查糾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爲查照。令行正陽門郵包稅局知照。切爲協助。毋任疎虞。俾免繞越偷漏等情。准此查咨稱各節。事屬可行。嗣後郵包東菸報稅。應准仍仿照各門辦法辦理。以免紛歧。合亟令知仰即轉令郵包稅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前徵北京電報局二成

如 案辦理情形
何 仰 即查明呈復文崇字第 二九號
月二日

爲訓令事。案准北京電報局函開。查敝局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前門站運到電料二百一十七件。當由前門稅局估價四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隨徵收二成賑捐洋二十元零九角五分六厘。核與向來稅則值百抽三之二成計算似有未符。當經詢據該局面稱該料係按值百抽三七四之二成計算。惟查貴署稅則向來值百抽三茲忽抽收三七四。是否近來新訂稅則無從查悉。相應函請查照。究竟如何計算。希卽詳示。以憑報部實納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局此次所徵北京電報局二成賑捐一案辦理情形。究竟如何。仰卽查明。剋日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_{稅局}稽核羔皮女襖則例未載應卽估價抽收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三〇號

爲令行事。前據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面稱。近來西直門稅局經徵羔皮女襖辦法不一。請爲知照該門局。前往職局接洽等情。據此當卽傳知遵照去後。旋據西直門稅局局長田玉霖呈稱奉到傳諭。遵卽前往正陽門稅局。與章局長當面接洽估價一事。據章局長所云。羔皮女襖估價係按貨色之高低。每件定爲十二三四元不等。查職局所收羔皮女襖稅項。向因與舊式有襟馬掛大小相類。卽按馬掛例抽收。不知始於何時。歷任辦理有年。並無估價情事。且係零星經過。爲數寥寥。有案可稽。惟是事關慣例。若遽

行政訂辦法。難免不無糾爭。若仍沿舊例。則與各門不能一致。懇請核定劃一辦法。俾免紛歧。等情前來。查羔皮女襖一項。爲現行則例所未載。以致各局向沿慣例辦理參差。殊非整齊之道。亟宜規定劃一辦法。通令遵行。嗣後各該局如再遇有商人報運羔皮女襖。應即量物估價抽收。以昭平允。而重權政。除分行外。爲此令行該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鑄豐搪瓷公司轉移股東仍應按機製洋貨向例文

二月二日
辦理文 崇字第三二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五七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四二號咨開。據上海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董事長童世亨呈稱。上海鑄豐搪瓷公司。無意經營。呈報解散。將全廠資產。及牌號商標。一併移轉童世亨承受。自應改組繼續專用。並加通記字樣。仍以三勝牌爲商標。所有出品。悉仍其舊。除移轉商標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外。謹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仰祈查照。前公司八年核准原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分飭各省財政廳。各海關。一律遵照。以恤商艱。等情到部。查上海鑄豐搪瓷公司所製搪瓷器具。於民國八年十月。呈經部處。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現在該公司呈報解散。由童世亨集股承盤。加用通記字樣。仍以三勝牌爲商標。繼續營業。業經本部核准所請各節。查係繼續從前既得權利。自可准予照辦。除分咨稅務處外。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等因。查該公司

由鑄豐搪瓷公司。將全廠資產。及牌號商標。移轉該公司繼續營業。並加通記字樣。請仍查照八年部處核准前公司原案所出貨品。仍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飭屬遵照。自應准予照辦。等因奉此。查機器仿製洋貨。崇文門落地稅。向應照徵。此種轉移股東。功用通記字樣。仍用原牌號商標之貨。自應仍照向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知。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對於過往貨物務須認真查驗文

崇字第三二號

爲通令事案。據本署巡查報告。半壁店分局。對於北來貨物。局內人員。並不前去查驗。僅聽商人報稅等情。據此。查辦理稅務。歛以絲毫爲重。事以綜覈爲先。商人惟利是視。貨多報少。本屬恒情。就使嚴切驗查。猶恐時有疏漏。若再漫不經意。聽憑商人一面之詞。認爲定數。不特影響國家之稅收。卽員司之名譽與考成。恐亦將敗壞無餘。不堪設想。爲此通令各局。務以半壁店分局爲戒。對於過往貨物。務由驗貨員認真查驗。並不得假手巡丁。以滋流弊。卽各該局長。亦應隨時抽查。以示鄭重。而免偷漏。除另令半壁店分局。如此後再有上項情事。定行嚴懲。及隨時派員分往各局密查。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一體懔遵。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局長因公到署務須先期呈明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三三號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局長因公到署務須先期呈明文
二月二日 崇字第三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外口稅局。距京較遠。平日端賴各局長常川駐局。方足以督率員役。安心辦事。而遇事亦可有人負責。乃近查各該局長等。往往有因公事來署接洽者。并不先期呈明。輒行擅自離局。設於此時期內。該局竟發生別項情事。究竟誰人負其責任。似此殊非慎重職守之道。爲此合亟通令。行知嗣後各該局長等。如遇有因公到署時。務須先期呈明。俟報可後。方准離局。至遇有特別事故。不及先期呈報者。亦應一面預備動身。一面仍行呈明指派代理負責之人。以免發生意外。除分令外。仰即恪遵母違。切切此令。

訓令半壁店稅局據巡查報告該局

北來貨物僅憑商人口報並不查驗
殊屬疎忽以後務須督飭認真查驗

爲訓令事。案據本署巡查報告。該局由北來各種貨物。局內人員並不前去查驗。僅聽商人報稅等情。據此。查該局地當孔道。北來貨物爲數極多。商人爲利是圖。即嚴加驗查。猶恐以多報少。若漫不認真。僅憑商人一面之詞。不特影響國家之稅收。卽該局員司之名譽與考成。恐亦將敗壞無餘。爲此令仰該局長。務卽嚴行督飭。局員凡有過往貨物。必須由驗貨員切實查驗。並不得假手巡丁。以滋流弊。卽該局長亦應隨時抽驗。以示鄭重。而免偷漏。除隨時派員前往密查外。合亟令仰該局。卽轉飭一體懔遵。如此後再

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覺。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訓令各德勝門稅局德勝門局長田貴雨夜不歸局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示懲文

二月二日崇字第三五號

爲訓令事。頃據總辦查局回署報告德勝門稅局局長田貴雨。自上月三十一日晚出門。至次早九時。尙未回局。當詢據驗貨員王仙籌面稱。謂係外出。招待鄉友。各等語前來。聞之不勝憤詫。查各稅局局長一職。責任非常重大。每日必須常川駐局。然後對於所屬各員役。方足以資督率。而局務亦可望整頓進行。乃據報前情。並查明該局長家屬並不在京。竟以職責所關之身。終夜在外。已屬放棄職務。迨至次早九時。仍未回局。設於此時間發生事故。試問何人負責辦理。卽此一端。其平時辦事疎忽。已可概見。若不從嚴辦理。其流弊恐有不可勝言者。該局長田貴雨着記大過一次。並罰薪半月。以示懲儆。而觀後效。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遵照。須知本監督宗旨所在。誠以事必謹於幾微。禍每生於玩忽。非好爲苛細也。嗣後各局長務須振刷精神。於一舉一動之間。亦須敬慎。不得致蹈該局覆轍。致干重咎。是爲至要。切切毋違。此令。

通令各稅局前任有無未結案件。仰卽日呈報以憑核辦文

二月三日崇字第三六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通令事。案查本監督抵任伊始。所有前任未經辦結各案件。亟應趕緊清理。以資結束。爲此合行令知。除分行外。令到該局。究竟有無前任未結案件。仰卽尅日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勿延悞。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多收稅欵仰查明經手人員予以徵告并轉知稽核員應切實查核文二月三日崇字第三七號

爲訓令事。案據密查報告。于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赴東直門稅局。適有商人報稅雞十九隻。鴨六隻。應收稅洋三分一厘。票面竟書雞二十二隻。鴨六隻。共收稅洋三分四厘。按照貨章。浮收稅洋三厘。查稅票係二千六百九十號。該局辦事人員。似此浮收稅欵。殊非便民之道。等情到署。查商人納稅。向有定章。浮收稅欵。懸爲禁例。該局辦事人員。對於此次商人多徵稅欵三厘。即使事出無心。亦屬辦事疎忽。應予申斥。以示薄懲。爲此令仰該局長查明經手人員。予以徵告。並轉知該門稽核員。此後務須切實查核。不得絲毫玩忽。同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多收稅欵應責令經手員賠還商人并加徵告文二月四日崇字第三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結。該局繳來西字第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商單。上載商人孫記報運芝蔬羊皮十張。完稅洋三元六角。當經本署按率核計。此項實多收稅一元八角。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

還商人。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原商具領。并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仰卽遵照辦理。並查明該經手員職名具報備案。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英美煙公司新運到帝國牌香煙兩種。仰文

二月四日

崇字第三九號

爲訓令事。據英美煙公司函稱。現運有 Empire 牌香烟兩種來京。其價目加大帝國牌。每箱八十二元五角。普通帝國牌。每箱七十二元五角。請卽按此價估抽爲荷等。因前來查此牌係新來之煙。一時市價無從調查。仰卽轉飭驗貨員暫妥爲查驗估價抽收。一面由該局長查明此牌香烟實在市價後具覆。再行核辦。此令。

訓令主任稽查劉騰據廣渠門稅局呈一月分稅欵減收仰前往查復文

二月五日
崇字第四〇號

爲令查事。案據廣渠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報。本年一月稅欵減收情形。是否屬實。無憑稽考。合亟將該局長原呈照抄。隨令頒發。仰該員前往按照原呈內所陳各節。嚴密偵查。詳細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得徇延。同于未便。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查驗貨稅無論何人均應平等待遇文

二月六日 崇字第四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納稅一項實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况共和立國人民在法律上既屬一律平等。則無論何人不得歧視。乃頃據密查報告。本月二日下午四時在西直門外見有身着紅袍之喇嘛十餘人。均各攜帶白麵口袋一個。內藏各樣貴重物品。想定不尠。而西直門稅局巡士竟疎於查驗等情。具報前來。閱之殊堪駭異。合亟通令各局一體注意。以資防範。爲此令行各該稅局仰卽遵照。嗣後查驗貨稅務須認真辦理。除優待各官署之官用物品係有定章。仍應分別減免外。其餘則無論何人概係一律平等。照章納稅。不得再有此次疎於查驗情事。致損稅收。是爲至要。切切毋違。此令。

通令各門稅局嗣後對於新來汽車務須一體認真查驗勿任偷漏文

二月六日 崇字第四二號

爲通令事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黃克德呈稱。據朝陽門稽核員崔作霖報稱。查向章凡在天津購置汽車者由朝陽門進城。應赴該管稅務局陳明購價若干。照章納稅。歷經辦理在案。查近有由津購置汽車到京城外繞道他門。朦混進城。意圖漏報取巧。似此情形在所不免。等情前來。處長伏思每輛汽車價值甚鉅。關於稅收入入匪輕。爲此轉呈監督核辦。祈飭各門局嗣後務須特別注意。勿任偷漏。而減稅收。等情據此。查該員所稱各節當係實在情形。況汽車一項在本署現行稅則內係爲估價抽收之貨。如果竟

任其偷漏取巧。實於稅收前途影響非淺。爲此合行通令各該稅局仰卽遵照。嗣後對於進城各項新來汽車務須一體認真查驗。責令照章納稅。以裕國課。切毋稍涉疎虞。致滋偷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花旗牌紅獅子牌兩種香烟售價是否低減仰切實查復

文崇字第43號

一月十日

爲令查。案准北京花旗烟公司來函內開。敝公司花旗香烟每五萬枝向估價一百二十元。紅獅子香烟向估價一百八十八元。但敝公司現以推廣營業起見。賣價已爲低減。花旗烟每五萬枝售一百二十元。紅獅子烟每五萬枝二百元。是以稅率亦懇請爲低減。花旗烟每五萬枝一百元。紅獅子烟每五萬枝一百六十元。實爲德便。等情准此。查該公司來函所稱賣價低減各節。究竟是否屬實。本署無憑查攷。合亟令仰該局派員切實調查。詳細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上海大東分公司所出機製

洋式雙童牌草帽仍照向例徵稅

文崇字第44號

二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七九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八八二號咨開。據上海大東製帽公司呈稱。公司總店向設魯之濟南。以機器製造雙童牌洋式草帽。業經呈准援案納稅在案。嗣因推廣出品。在上海新租界山海關路。設立分工廠。添機製造各種歐美時式草帽。仍以雙童爲商標。請轉咨准將上

海分廠出品。一律按照成案辦理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核辦行咨到部。當由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長等呈復前來。查該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廠。所製雙童牌草帽。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呈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崇文門稅區落地稅。向例照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防止偷漏各局責無旁貸

嗣後本署稽查如在各局卡附近查獲偷越時應將該局辦事人員處罰
文 崇字第四五號
二月十一日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近來審訊漏稅各案件。其由各稅局直接發覺者。固屬不尠。而由本署所派稽查員查獲者。實居多數。查雙方雖均係爲公家服務。遇事自不應過分畛域。然在執行職務上。亦應略事區別。方足以明責任。蓋各局員役。平時本負有防止偷漏之責。至本署所派之稽查。特不過補助其不逮耳。是以爲各稅局局長者。每日必須派定員役。不避辛勤。時刻在於稅局附近。認真梭巡。則雖有奸商滑賈。亦無所用其偷漏之巧。而稅收始可望漸臻起色。倘各局竟以爲此係稽查之事。任意諉卸。甚至本署稽查在該局附近查獲案件。而該局尙在不知。或知而仍謂於已無干者。則均屬放棄職責。此豈本署整頓稅務之初意乎。爲此合亟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各屬妨止偷漏。應即專負責成。除距離稅局較遠。

之地方。查獲漏稅各案。應予原情未減外。其餘則均應由各該稅局直接防堵查拏。此後如再遇有在城門附近或局卡附近。由本署稽查查獲偷漏繞越之案。即是該局辦事人員不能盡心職責所致。倘一見再見。定卽將該員役等酌量處罰。仍科以該局長督率不力之咎。以爲遇事疎忽者戒。本監督係爲整頓稅務起見。言出法隨。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估抽貨物驗貨各員務須考查物質精粗不得概以同一名稱隨意估抽。文二月十一日崇字第四六號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定章。凡屬則例所不載之貨。概係估價抽收。此項辦法行之已久。惟估抽二字範圍甚廣。蓋同一貨色。物質既有良窳之分。製造復有精粗之別。則其所有價格亦自不能等量而齊觀。此中端賴當其事者。遇事細心切實辨別。方足以昭公允。否則毫釐不察。謬以千里。未有不滋生流弊者也。爲此合行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如再遇有前項估抽貨物。務須由驗貨各員。切實攷查。詳細分析。卽屬一類之貨物。遇有成色不齊。譬如布鞋與絨鞋之比較。有價值一元者。有三四五元不等者。其他類此之物。不勝枚舉。務須特別注意。審明貨色。按照貴賤。分別核實估抽。不得概以一種名稱包括之。以防流弊。而昭公允。令到該局。仰卽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遇有估抽貨物應即立一面估抽一面具說帖呈報文崇字第四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經徵落地商稅。凡遇有現行則例所未載之貨。向章均係按照定率估價徵收。歷經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惟是近年以來。新出之貨物。既逐漸增加。而人之經驗。又見仁見智。互有不同。倘各稅局對於同一之貨色。其估抽時。竟自爲風氣。各不相謀。勢必致貴賤失宜。輕重不等。亦殊非課稅公平之道。自應由署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爲此合行通令各該稅局。嗣後如再遇有此項新出貨物。爲稅則所未載。又無習慣例可援用者。應將該項報稅貨物。由局暫存。速向市面商號詳細查明。務按現時價值。妥慎估計抽收。一面查照從前令發表式。立即專案呈報。以便由署查核後。分行各局遵照辦理。俾免參差。致有崎輕畸重之弊。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大長城牌香煙應改按發價五百元估價抽稅文崇字第四八號

爲令違事。案淮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來函。內開長城牌大兄弟牌香煙。改定售價。請求另估抽稅。當以此項香煙市面發價若干。無憑考查。令行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旋據呈復內稱。長城牌香煙。係分二種。大長城牌市價約四百十元。小長城牌市價約二百二十元。大兄弟牌市價約一百十元。均以五萬枝計算。惟查該經理所開批價長城牌一項。未據聲明。係何種類。似近含混。如按小長城及大兄弟兩種。核與函

稱所改之價。尙屬相符。等情到署。據此。當卽據情函復該公司查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該公司復函內稱。查大長城香煙售價一節。查敝公司大長城香煙及長城香煙售價。向本不同。大長城奉估成本大洋二百二十四元。長城估成本二百二十元。迭均照估完稅在案。現大長城牌售價。並照前售大洋五百元正。並未改售。自應照原估成本二百二十四元完稅。惟長城牌原售三百八十五元。現經減少成本。改售二百二十元。伏祈簪核。准將原估成本二百二十元。酌予核減。至大兄弟香煙。亦由一百八十元。改售一百十二元。等情准此。查本署對於紙煙估價抽稅。向以市面發價爲標準。旣據該公司來函。此項小長城牌。與大兄弟牌香煙。市面發價。與正陽門稅局調查者相符。卽應以此爲估價抽稅之標準。除長城牌大兄弟牌。原估價額。與該公司此次所報發價相符。無庸更改外。其大長城牌一種。旣據該公司來函証實。發價係五百元。則此項大長城牌。應卽按照向例。以發價爲標準。改按五百元估價抽稅。以昭核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

多收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并將該員撤告呈復備案文崇字第四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本年一月分穆字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魯殿文報運煤油二百二十四斤。完稅洋二角六分四厘。當經本署按率減半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分八釐。應卽責

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原商具領。并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合亟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並仰查明該經手員職名。呈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巡士受賄賣放絹線等貨

已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特此通知毋蹈覆轍

文 崇字第五〇號
二月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呈稱。據稽查主任張現林聲稱。本月三日夜半後四時。京漢車到。有商人攜帶絹線貨數件。由西站經過。未經納稅。經鈞署稽查拿獲。該商人供稱。有巡士得賄洋六元放行。比卽拘至鈞署訊辦。該商人認係職局巡士梁仲三得賄等語。聞之不勝駭異。竊念收稅以得賄爲第一大戒。局長接辦之初。正在力圖整頓。竟至發生此種離奇之事。敗壞職局名譽。令人髮指。除此案已由鈞署訊據確供。將梁仲三盡法懲治外。所有當時疏忽各員。應請分別處罰。以儆將來。查西局向無主任。是夜只有值班驗貨吳宣書票金悅曾批算金道生三員。雖云京漢路車近來鐘點不一夜深偶然倦睡。以至失察。但旣言值班。責無旁貸。設非倦睡。或不至發生此事。此應分別處罰者也。鈞署派在職局辦事稽查主任張現林平日辦事尙屬小心翼翼。雖云適時他處由局調用之人過多。急切未經補齊。人數不敷分布。一時間疏於稽查。但旣爲主任。布置未周。難辭其咎。亦應酌予處罰者也。局長到差未久。頭緒繁。一切情形不熟。大半暫沿舊時辦法辦理。正於蕭規曹隨之日。力籌拾遺補缺之方。冀以增進。

稅源於萬一雖云此種巡士爲前人所收用。但發生茲事之日。在局長任事之期。疏忽之咎。亦所難辭。慚怍曷極。卽懇鉤署並予議處。以爲全體儆戒。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署稽查王權等報告到署。當以該巡士梁仲三竟敢將商人申進朝所運絹線等貨。受賄賣放。不惟胆妄已極。實已觸犯刑章。是以於訊明後。經卽飭令押往各局遊行示衆。並函送法廳依法懲治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此次對於商人申進朝之絹線貨。竟發生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重情。所有當日在事各員。雖云時值夜深。究屬責無旁貸。除稽核專員過楚材已另有令處分外。該局是夜值班之驗貨員吳宣書票員金悅曾批算員金道生均屬怠於職守。着各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稽查主任張琨林督察長郭汝芳均失於覺察。着記大過一次。至該局長雖屬到差未久。而疎忽之咎。亦所難辭。并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惟辦理稅務。首在弊絕風清。本署迭經剴切誥戒。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局以領袖全關之地。觀瞻所繫。不謂此次竟發生上項情事。言之殊爲疚心。所願各該員等。自經此次處分之後。務當痛定思痛。時自警惕。對於所屬各巡役人等。尤須嚴行約束。悉心防範。以免再有意外之虞。稅務前途。實利賴之。此令。并另令將該稽核專員過楚材記大過一次。各等因。分別印發外。查前車之覆。後車之鑒。自應再行通令。以昭炯戒。爲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務須督率所屬員役。激發天良。清白乃心。恪盡厥職。以期稅收日有起色。倘此後如有不肖司巡。再發生前項情事。自有該正陽門稅局之榜樣在本

監督言出法隨。定卽從重懲處。決不姑寬。毋謂言之不預也。令到着卽一體凜遵。無違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該局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絹線一案文二月十四日疎於覺察應記大過一次

崇字五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正陽門西局巡士梁仲三。對於商人申進朝所運絹線等貨。受賄賣放一案。茲據該局呈請將當日在事各員分別徵處前來。除指令呈悉。查該局此次對於商人申進朝之絹線貨。竟發生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重情。所有當日在事各員。雖云時值夜深。究屬責無旁貸。除稽核專員過楚材。已另有令處分外。該局是夜值班之驗貨員吳宣。書案員金悅。曾批算員金道生。均屬怠於職守。着各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稽查主任張琨。林督察長郭汝芳等。均失於察覺。着記大過一次。至該局長雖屬到差未久。而疎忽之咎。亦所難辭。并着記過一次。以示警懲。惟辦理稅務。首在弊絕風清。本署迭經剴切誥戒。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局以領袖全關之地。觀瞻所繫。不謂此次竟發生上項情事。言之殊爲疚心。所願各該員等。自經此次處分之後。務當痛定思痛。時自警惕。對於所屬各巡役人等。尤須嚴行約束。悉心防範。以免再有意外之處。稅務前途。實利賴之。此令印發外。查該員駐守西局。專司稽核。乃於該案發生之時。竟至毫無覺察。不知所司何事。着記大過一次。以爲遇事疎忽者戒。爲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員。仰卽遵照嗣後務須對於經過各貨。嚴行稽查。認真驗放。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重究。是爲至要。切切毋違。此令。

通令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巡士梁仲三供認受賄將該犯

解赴各局傳集
巡士明白誥誠文

爲通令事。照得巡丁之設。原爲檢查商人。嚴防偷漏。繞越夾帶各情弊。本監督到任之始。曾經通令勸告。並親赴各局嚴切訓諭。宜如何激發天良。清白自矢。乃正陽門西局巡丁梁仲三利令智昏。胆敢於本月二日夜深四點半鐘。乘火車誤點到時。竟與商人串進朝勾通。將所帶頭綱四包。僅以兩包存局上稅。其餘兩包受賄六元。竟行賣放。在該巡丁以爲深夜行爲。無人知覺。詎知本監督密探四布。隨時隨地。皆有查攷之人。是以當經稽查汪桐等。將該巡丁與商人及賣放頭綱兩包。一併拿獲送署。經本監督一再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似此胆大妄爲。以一人之穢行。致敗全局之名譽。不特本監督言之痛心。卽各該局司巡聞之。諒亦深爲切齒。國法所在。萬難寬容。除將該犯梁仲三送交法庭依法嚴辦外。合行誥誠。各局司巡一體知悉。須知凡百事體。欲人勿知。莫若勿爲。試問歷來舞弊之人。那有一個能逃法網。查該犯梁仲三在局三年之久。如果謹慎從公。不特可望升遷。並可終身服務。乃以一念之差。竟鑄終身之錯。迨至法庭判決。身入囹圄。父母妻子。舉室悲號。其傷心情狀。不堪言喻。此時雖深自愧悔。亦無及矣。所以本監督今日特將該犯解至各局。由該局長傳集巡士。痛切明白誥誠者。深望爾等務認真爲公家辦事。時時事事。引梁仲三爲警戒。則稅收一定暢旺。大家名譽一定光輝。如有不肖巡丁。以後再犯不法行爲。則

今日之梁仲三。即是異日之榜樣。本監督言出法隨。却是一點不饒的。特此誥誠。其各謹記在心。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着派劉稽查主任騰奉巡士四名將梁仲三押赴所屬各局由各該局長召集該局全體巡士與該犯對立將上項令文明白講解俾衆週知而資儆戒特諭

—————*—————
通令各稅局巡士知識短淺主管人員務須認真教訓如_{認真教訓如有頑梗者卽呈請斥革}文_{崇字第五二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各稅局下所用巡士知識短淺專賴主管人員認真教訓并切實管束。如某巡士性質如何品行是否善良。在在均須深知灼見。然後辦事方能收其指臂之效。而流弊亦不致叢生。倘各該員等於此等處平時漫不經心。臨時必多隔閡。若待事故發生再求補救恐已無及。此徵諸往事大抵皆然者也。本監督爲思患預防起見。合行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務須按照以上訓示各節切實注意懲勸兼施。遇有性質不良或品行卑污。以及其人實係頑梗桀骜不率教者。着由該局長隨時呈請斥革。毋稍姑息。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各稅局河南督署購買軍馬經過局卡

_{時應驗照放行並仰將馬}
_{四數目過境日期呈報}
文_{崇字第五三號}
_{二月十六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河南軍務公署函稱。敝軍騎兵第一旅。前在包頭鎮購馬六百餘匹。募兵千餘名。派該旅掌旗官王致嵩押火車兩列。前往裝運。請發給護照。俾便轉運來汴。以資補充。等因。除運馬護照由部發給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由包頭鎮運汴。旣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釐放行。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前項軍馬過局。查驗護照後。卽予放行。並將馬匹數目。暨過境日期。呈報備核。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該局少政稅欵責令該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五四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本年一月分穆字第四千三百三號商單。上載商人王興順報運黑棗一百三十斤。估洋二元六角。完稅洋三分九厘。查黑棗一項。按照小紅棗稅率減半。每百斤徵收稅洋八分。曾經通令有案。至東北路各局。自應援率減半征收。此次該局竟按估抽辦理。以致此項黑棗。少收稅洋一分三厘。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爲此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 東便門稅局處 此次該 東便門稅局 疎於防範以至汽車漏稅嗣後須認真稽查

文 二月十八日
崇字第五五號

爲令行事。本年二月十一日據東便門稽核專員吳慶昌報稱。本日下午有鄺榮光者由天津購來福達牌汽車二輛。進東便門經過稅局並未報稅。行至職處門首。當經查獲。理合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由本署訊明屬實。業經飭令補完正稅。并按照漏報例加二倍處罰在案。查汽車一項。速力過大。稍涉滯怠。即有查獲不及之慮。本署前經有令嚴查。各該稅局宜如何悉心遵守。嚴加防範。乃令下甫經旬日。該局竟發生此案。若非該稽核專員中途截獲。幾至損失大宗稅收。殊堪憤叱。該局在事員役職責所關。實非尋常疏失可比。值班巡士王世昌着卽開革。驗貨員鄭紹三着記大過一次。局長丁耀洲督率不力。着記過一次。以爲奉職無狀者戒。稽核員吳慶昌辦理此案。心靈手敏。洵屬可嘉。應卽傳令嘉獎。并頒給黑盒一方。俾昭激勸。除已分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嗣後務須嚴督所屬。認真稽查。如遇有經過汽車。應卽遵照前令。協力盤查。免蹈覆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紙煙一項應按批發市價

定爲估抽標
準仰遵照

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五六號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紙煙商動以紙煙落價。請求減估抽稅。而各該商所報價格。每與市面發價懸殊。且有請求照成本估抽者。巧言嘗試。動受欺謬。設不根據舊例。確定標準辦法。此中流弊。何可勝言。本監督有鑑於此前經呈明。財政部請以紙煙批發市價。定爲估價抽稅標準。茲奉指令第四八三號內開。查

估值徵稅辦法。所估物價。以不超過該貨在當地躉批發售之價爲原則。其紙煙一項。既係有害衛生之奢侈品。與民生日用所需不同。自未便以商人一面之詞。率予輕減。所陳已函復紙煙公司。應按批發市價估抽一節。應准作爲定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嗣後對於紙煙估價。切須詳查市面批發價格。定爲估抽之則。務期無縱無遺。既免商人藉口。仍可裨益稅收。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嗣後經過石條應按稅率徵收不得按車佔尺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五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西直門稽核車員呈稱。查商人已在海淀完稅石條進城。多有每單套車票載十五尺。每雙套車二十尺。當經稽核查驗。實係每單套車約有二十餘尺。每雙套車三十餘尺。詢及該商聲稱向來每單套報稅十五尺。每雙套二十尺。按立方折算。查石條一項。原來寬者不過尺餘。厚者不過四五寸。不等。據商人所稱。想係一種習慣辦法。若長此已往。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令知該局。嗣後均按稅則核實徵收等情前來。查石條一項。現行則例載明。每百尺稅洋六角。并無按車佔尺。及以立方折算之規定。該局向按習慣法辦理。殊欠妥當。嗣後該局如再遇有此項石條經過。仰卽按照稅則核實徵收。以重權政。而符定章。除指令該稽核員外。合亟令行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陸軍部函開頒發新式護照定三月一日

施行各等因
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五九號

爲通令事案准陸軍部公函內開。查近年以來。各處領用部照爲數不少。現在領照機關或因事裁撤。或因事改編。所有前領護照多未送部繳銷。茲爲慎重軍事運輸起見。現改訂護照式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呈奉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稅務處轉令各關遵照外。其新式護照。茲定於三月一日施行。從前所發出之護照。如未過期限者。仍然繼續有效。其過期限者。應即作廢。以示區別。相應印刷原件。函送貴處查照。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致附抄原呈一件。照樣一紙。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原呈一件照樣一紙。

呈 臨時執政原文

呈爲廢去舊式護照改用新照仰祈 驟核事竊查近年以來各省軍民長官暨各師旅長由本部請領護照運輸軍械軍需各物品爲數不勝職到部以後飭查從前領照機關或因事裁撤或因事改編所有前領護照多未送部繳銷且又無從追取際此軍事倥偬之時若仍事因循姑息何可勝言茲爲慎重起見嗣後各處運輸軍械軍需各物品一律改用新式護照以前發出護照按期限情形分別作廢如此辦理庶杜流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新製護照式樣繪訖一併呈請 驟核批示以便通行中外各機關一體遵行謹呈

爲發給護照事

列照後爲此發給護照仰沿途各關卡營汎勿得阻攔以利過行須至護照者

右仰沿途各關卡營汎准此

所有詳細種數另表詳

陸軍護照

中華民國十 年 月 日由

此照限中華民國十 年 月 作
期 級 填發
日繳廢銷

附 表

| 種類 | 數量 | 用途 | 請照者職名 | 起止地點 | 預計運畢時期 | 經過稅關路站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訓令西直門稅局據密查報告該局填發出門驗照

未寫年月日期殊屬
疎忽合行倣告示懲

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60號

爲令行事頃據密查員報告本月七日前往海淀稅局稽查一切查有兩推車麻繩係由西直門運來銷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五

售。該商人手執出門驗照。并未填寫年月日期。若遇有奸商。恐不免就此發生弊端。等情前來。查出門驗照一項。原爲已稅貨物。再行出城銷售而設。是以定章對於各種回銷日期。限制綦嚴。乃該局此次竟未填寫年月日期。倘該商人逾期回銷。何從查考似此辦事疎忽。誠應先行儆告。以示薄懲。爲此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務須督率各員。小心將事。不得再有前項情事。致干重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據密查報告新秤支卡收稅情形

似欠慎重。仰飭該卡巡士務須小心將事。文崇字第六一號。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項據密查員報告。本月十三日赴新秤稅卡盤查一切。查該卡乃設于蘆溝橋迤西十餘里之蘆井村。西距新秤。尚有七八里之遙。而該卡以蘆井村究非商販往來要道。仍恐有奸商繞越。乃遣一巡土身帶筆墨稅票。每日盤旋於該卡迤西二里許之山麓間。似此辦法行之日久。仍恐難免發生危險。前者黃村稅卡之遺失稅票。可爲殷鑑。此職等所查新秤稅卡情形也。等情據此。查該支卡開辦有年。以其地處偏僻。并非大宗商貨必經之所。以故迄未設置員司。僅派巡土於蘆井村附近。往來稽查。藉資防堵。茲既據報前情。查核所慮各節。尙係實在情形。爲此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務飭該支卡巡土小心大票。勿致發生意外之虞。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密查報告藍靛廠分卡

員司對於懲收手續
疎忽着卽查明呈復文

爲令行事。頃據密查員報告。本月十日前往藍靛廠支卡巡查。見該卡各員司對於一切徵稅手續。尙多生疎。蓋當日查有驥駝羊皮商販報稅。該卡各員司並未親自檢驗數目。卽填票徵稅。遂卽放行。經職等尾隨稽查。其數與票載雖尙相符。但若憑商人之口報爲準。日久仍恐不免有虛報等情發生。稅收上定受莫大影響。等情前來。查各局卡員司徵收貨稅。首在親身驗明貨色。遇有貨物過多時。雖可擇要抽查。然在原則上。總以逐件詳細過數方爲正辦。據報該卡僅憑商人口報。卽予徵稅放行。將來日久。弊生恐難。當此重咎。爲此令行該局。究竟該卡當日係何情形。抑或向來卽係如此辦理。仰卽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稍徇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正陽門稅局花旗香烟仍照原價

香烟應改爲五萬枝
估價二百元抽收 文 崇字第六二號

爲令遵事。案准花旗煙公司來函內開。敝公司花旗香煙。每五萬枝向估價一百二十元。紅獅子香煙。向估價一百八十元。但敝公司現以推廣營業起見。賣價已爲低減。花旗煙。每五萬枝售一百二十元。紅獅子煙。每五萬枝二百元。是以稅率亦懇請爲低減等情。准此當以該公司來函所稱售價。是否屬實。無憑查考。令行正陽門局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遵卽派員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覆稱。花旗牌香煙。每五萬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支現批價一百二十五元。紅獅子牌香煙。每五萬支現批價二百零五元。等情。前來。查與該公司所稱賣價數目相差無幾。等情。據此。查本署於紙煙估價抽稅。向以市面批價爲標準。該公司花旗煙。紅獅子煙兩種。既據來函聲報批價。復經查明相差無幾。嗣後即應以所報批價爲估價抽稅之則。花旗牌煙。每五萬枝原係估一百二十元。無庸更改。其紅獅子牌一種。應改爲每五萬枝估價二百元抽稅。以昭核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嚴飭各司巡務須振作精神整齊服裝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六四號

爲通令事。照得本署總榷京關。爲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各稅局所用司巡人等。應如何整肅威儀。力圖振作。平日必有活潑之精神。臨事方無柔靡之習氣。本監督前每巡視各局。所見巡士多有服裝不整。及精神疲玩等情。長此相沿。不惟有碍觀瞻。恐於稅務前途。難期進步。賢者細行必檢。君子觀人於微。履霜漸冰。所關非淺。亟應申明約束。以儆將來。爲此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務飭所屬司巡人等。服裝須要整齊。遇有破爛之處。隨時補綴完好。精神須要振作。不得再有從前委靡情形。本監督將於此覘勤惰。論賞罰焉。除分行外。令到着即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
通縣 南苑 稅局黃村分卡擬劃歸南苑稅局管轄仰會
商安擬辦
洪呈候核奪文
崇字第六五號
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查 通縣稅 該局所屬黃村分卡偏在京南。距該局則甚遠。而距該南苑稅局則甚近。遠則查察難周。近則指揮較便。茲爲整頓起見。擬將黃村分卡割歸該南苑稅局管轄。一切督飭管理之事。概歸該南苑稅局主持。惟查該分卡性質原與該南苑稅局不同。所用稅則票照以及交卯等事。未便更改。似應仍照向章歸該南苑稅局彙轉。照此辦理。一切手續如何規定。方稱便利。本署未便懸擬。合亟令知。仰即會商南苑稅局。妥擬辦法。呈復候奪。毋延。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長馬昌期。因事請假除添設副局長一員外着派邵總辦前往該局主持一切。仰知照。文。二月二十三日。崇字第六六號。

訓令 西便
左安 東便 稽核處守視各城牆缺口之巡士。劃歸各該處管轄文。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六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署每日所派巡士守視各鐵路城牆缺口。原爲防堵商人繞越漏稅而設。此等鐵路城牆缺口。率與附近稅局有密切關係。所有派往之各該巡士等。自應由附近各稽核處。就近管轄。方足以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便指揮。而明責任。茲持由署規定。著將守視京漢鐵路西面城牆缺口之巡士。劃歸西便門稽核處管轄。守視京奉鐵路南面城牆缺口之巡士。劃歸左安門稽核處管轄。守視通縣岔道東面城牆缺口之巡士。劃歸東便門稽核處管轄。卽於令到之日。實行劃分。俾有專責。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各稽核處須遵稽核服務規則辦理毋得疎忽失察致干處分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案查稽核專員一職。原爲稽核各該門稅局徵收，是否盡職而設。其職責所在。如遇稅局人員有過失時。自應從實舉發。否則疎忽失察。亦當然受不職之處分。乃本署近來查獲各屬商貨漏稅。及稅局舞弊。或收稅錯誤各案。往往已將該局員役分別懲處。該稽核專員始終亦未見一字呈報。亦從未有自請議處者。似此放置責任。斷難再事優容。爲此通令各稽核專員。嗣後務須常川駐處。遇有經過商貨。立卽親身檢查。不得假手巡士。并須遵照服務規則之手續辦理。對於已核訖放行之貨。卽負有完全責任。如再發見有偷漏稅項。或票貨不符。以及稅局營私舞弊情事。定惟該員是問。各該專員職責所在。卽考成所關。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諷令仰該員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史家口支卡該卡員役辦事勤勞者卽傳令嘉獎仰知照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十九日至史家口調查。見該卡辦事員役等。均屬勤勞。每於夜間。尙在各路口巡查。以防偷漏等情前來。查用人之道。不外功有賞。而過有罰。該卡員役旣據報稱辦事勤勞。克盡職守。着卽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爲此令仰該局轉行知照。仍望益加奮勉。毋懈初終。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局處嗣後估衣報稅應照議決辦法按件估徵以昭劃一文

二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七〇號

爲令達事。查估衣按件估價徵稅。以昭核實。而示劃一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驗貨稽核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據阜成門稽核專員呈報。近來海甸運來估衣。尙係按從前計捆估價徵稅。辦法與議案似有未符。或係各稅局尙未週知。等情來署。據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嗣後遇有估衣報稅。應卽照議決之案。按件估徵。以昭劃一切切毋違。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雜木少收稅欵責令賠補解署文

二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七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十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木稅聯單。上載商人德盛成報運雜木一車。完稅洋一角六分。當經本署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三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

重公帑。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爲頒發甲子工廠出品

運京免稅辦法及該廠商標貨樣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七二號

爲今遼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二二一號內開案據中國義賑會函稱京西藍靛廠一帶自辛亥以還民多失業謀生無計衣食無着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敝會擬撥借款項在藍靛廠設立工廠一所傳習家庭工藝定名甲子工廠先行試辦紡毛線一科漸圖推廣織地毡織毛繩結髮綱挑花邊等科招集附近貧寒婦女幼童到廠學習工作計其所作之工給予工資以其免凍餒交加之苦且養成勤勉自立之風惟原料羊毛由城運廠出品毛線由廠運城較其他在京貧民工廠已多耗轉運之資更難增稅捐之費擬請令行監督京師稅務署轉行西直門稅局凡敝會藍靛甲子工廠出品進城憑敝會證明書准予免稅放行以成善舉而利貧民並希見復等情前來查該會所設甲子工廠旣係招集貧民傳習家庭工藝原屬慈善事業所有該廠出品運入京城時自可准予免稅惟僅憑該會證明書難免不啓影射之弊應如何依據標識規定查驗手續仰由該監督迅速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卽擬具該會甲子工廠出品運京免稅辦法六條隨同該會所送商標貨樣各一份備文呈送 財政部核奪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甲子工廠出品查驗免稅辦法六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卽轉

行該工廠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中國義賑會轉知該廠遵照外合取檢同該會所送甲子工廠商標貨樣各一份連同該廠出品運京免稅辦法六條隨令頒發仰該局卽便遵照嗣後遇有該廠免稅貨品經過應卽憑據免稅執照認真查驗以防影射而杜假借切切毋忽此令

擬訂中國義賑會所設甲子工廠出品運京免稅查驗辦法

一該廠爲救濟貧民而設所有出品運銷京城免納落地稅項係奉 財政部特准定由西直門進城暫以三年爲限自初次給照之日起扣算

二該廠每出貨物一種應隨時將貨樣商標函送本署三份以備分別存轉俾資考核免生影射

三該廠出品運京應事先開具清單註明品類數量價值送交本署以憑填給免稅執照

四本署所給此項免稅執照運貨進城應照貨相隨呈由指定進城之門局查驗經查驗相符卽由該局在照貨上分別加蓋驗訖
戳記立予放行經過該門稽核處仍應呈請複驗分別加蓋核訖戳記卽由稽核處將執照截留繳送本署備核

五此項免稅貨品如經查出商標貨色與原送備案者不符或數量與執照不合以及影射頂替情事卽將執照扣留作廢繳署所有貨物照章另行徵稅

六此項免稅執照應照章粘貼印花稅票並照章繳納照費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 西直門稅局香山慈功院牛奶進城照清華園優待辦法 每斤稅洋七厘 文 崇字第二十七號
爲令遵事。案准香山慈幼院來函內開。敝院教養貧苦兒童千五百人。爲謀生計。設有農業專科。研究畜產。喂養外國乳牛多種。所出牛乳。除供本院職教員及病生飲用外。每日尙有餘存。卽送至北京附屬各工廠學校。前經函達西直門貴分局查照。曾荷臨時免稅在案。惟此項牛乳。係長年派人走送。擬請飭知該局。作爲永久免稅。此係苦兒實習產品。且爲敝院自用。並非營業性質。務祈慨允。等情准此。查牛乳進城。照章概須徵稅。該院逐日進城牛奶。所請永久免稅一節。未便照准。惟該院係辦慈善事業。應准援照。清華園牛奶進城優待辦法。減率徵收。爲每斤稅洋七厘。除函復該院查照外。合諷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該局此次少填鷄鴨數目 始從寬予以徵告其曹路口分卡少文 崇字第二十七號
填木炭一節。仰詳查具復以憑核辦 文 崇字第七四號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賈長增等報稱。本月九日奉令巡查至古北口。於十日晚四點見有商人馬永貴。載進口貨一驥。跟隨進店檢驗。係乾鷄一百五十四隻。鴨三隻。鷄五隻。索閱稅票。係第一百十三號。僅填干鷄一百四十隻。其餘乾鷄十四隻。鴨三隻。鷄五隻。皆未填票。十一日赴曹路口巡查。至新城西遇商人

宋瑞林載運木炭四驛一驢。索閱稅票。答稱無票。詢由何處進口。稱係曹路口。問該卡員役是否知情。答稱知之。詰何以無票。稱係兩次併開一次。既至該卡調查賬目。並無併票之賬目可徵。祇有去年底稅木炭十八驛。帳一筆。次日復詢。詰宋瑞徵。據稱去歲確係木炭三十驛。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二月十日所填發一百十三號馬永貴稅票一張。竟少填干鷄十四隻。鴨三隻。鷄五隻。無論是否有意舞弊。抑或徇情縱放。均屬不成事體。影響稅收。何堪設想。本應嚴加追究。姑念初次發覺。情節較輕。從寬予以儆告。以觀後效。至該局所屬曹路口分卡。於商人宋瑞林所運木炭。去年三十驛者。則少寫十二驛之多。短少逾五分之二。此次四驛一驢。竟全然無票。其中究竟有何弊誤。仰該局長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

函准海甸義成厚承充公賣第二
分售處仰照向例辦理呈復備查 文
二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七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總局公函第十六號內。開案據海甸辦事處呈稱。據商人張德洪呈擬請在海甸中街路南門牌六號。開設義成厚酒店。承充燒酒公賣。第二分售處。遵照定章徵繳公賣稅費。以期增進酒業而裕國稅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擬請准予添設。等情據此。查所請添設燒酒第二分售處。係整飭權務起見。事尙可行。除飭查取鋪保先行試辦。以覘成效。除轉呈全國菸酒事務署查核備案。並分

別函知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轉行海甸稅局知照。等情准此。合亟令仰該局查照向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查藍靛廠等分卡代徵屠稅

填用非正式稅票辦法未妥嗣後應注意文
翼字第二號

爲令飭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赴德勝門外小市調查屠稅。發現藍靛廠稅務分卡代徵屠稅執照二紙。係用非正式稅票一案。當經飭查詳情。據覆稱查詢海淀稅局。爲右翼代徵屠稅。領到屠票百張。存在海局。商人自在藍靛廠青龍橋屠宰者。不願遠赴海淀報稅。該局長倣照正式稅票。另製小票。交該分卡向商人收稅給票。仍令赴海局換領正式屠票。每日將小票存根送交海局。照數填寫正式屠票。以便商人來局換票。有不來換者。該票留局備案。此項小票。編號存查。尙無營私舞弊情事等語。具覆前來。查該稅局代徵屠稅。因藍靛廠等處商人投稅路遠。令該分卡收稅臨時填發執照。既便商民無碍稅收。其用意亦尙可嘉。惟辦法未盡妥善。本署例禁各局私發小票。嚴防作弊。在該局長實心辦事。雖堪自信。然防微杜漸。此端究不宜開。嗣後不可再用此等辦法。如遇特別情形。有應變通辦理時。亦須事前呈明本署。以免流弊。爲此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嗣後注意。切切此令。

訓令左翼稅局爲東壩稅局代徵屠稅誤收賑欵應退還商人並將承辦員繳告文
二月九日
翼字第三號
爲令飭事。案查本年一月分。左翼稅局繳來東壩字第二十七號。至五十六號屠稅票根。上載附收一成賑捐。共計洋一元六角。按照本署附徵賑捐辦法。以商稅牲稅爲限。屠稅不收賑捐。此次東壩稅局代收屠稅。誤收賑捐一欵。應由原收稅局退還商人。取具收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欵繳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承辦員加以儆告處分。爲此令仰該局。即將前欵原數交還東壩稅局。函知遵照辦理。並查明該員姓名報署。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
訓令古北口 穆家峪 南口 各稅局改訂羊隻報單式樣令行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四號
爲令飭事。案查本署前令恢復外口稅局。羊隻報單辦法。應納牲商各稅。仍照舊例。在土城關及德勝安定等門局分別繳納。歷辦在案。此舉固爲羊商便利。而稅局稽考亦須認真。舊式報單。空白兩聯。過於簡單。填寫事由。或難詳確。殊不足以資稽考。茲改訂報單爲五聯式。將報單保結通知回單存根各聯。均記明詳晰手續。以便稽考。而期周密。至外口各局。對於羊商請領報單。取結蓋戳。並與京門各局互通報各辦法。仍應查照本署上年翼字第七二號訓令。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發報單式樣仰該局遵照來署請領新式報單依式填用其舊有二聯報單即行送署繳銷即
便
遵
照
切
切
此
令

商號爲填具保結事今有

羊商 羊

由具保結人擔保請領報單赴北京

稅局

報稅如有改途他往或沿途酒賣情事將所保羊隻全數充公由鋪保負責繳出所具保結是實

鋪保 住 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此結由發報單
局存留備案

字第 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稅局爲發給報單事茲據

羊商報稱今有

羊隻前往北京

銷售

商號擔保赴

稅局照章納稅如有他往或沿途酒賣

情事即願將單內羊隻全數充公由鋪保負責繳出爲此發給報單即希經過局卡查驗相符蓋戳放行該商持單赴局報稅切勿玩忽致干罰辦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局發給 此聯交羊商到京報稅由稅局
扣留連同稅票根繳署備查

字第 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羊商報有

羊

隻前往北京

銷售照

通

章納稅除發給報單並取具保結存案外相應通知以備稽考此致

稅局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局通知 應赴何局報稅即填送該局

字第 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羊商報稅

羊

稅局爲寄發回單事茲據

隻業經稅訖給有

號稅單相應寄發回單以便銷案此致

稅局查照

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通知一聯併寄由收
稅局寄回原發報單稅局銷案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

字第 號

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稅局報單存根茲有

羊

商請領報單

羊

隻由

商號擔保

赴北京

稅局納稅如有他往或沿途洒賣情事即將單內羊隻全數充公由鋪保繳出除填

給報單並寄發通知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存根

字第 號

存根單回結保

△本公署指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練習生姜維藩久未到差已由署函查核辦其舒啟濤一員俟有缺出准予提補文二月一日崇字第七五號。呈悉練習生姜維藩除由署函查核辦外舒啟濤一員係考列丙等據稱到局以來謹守局規品行優良長於書算明達事理等情俟該局有書記缺出儘先呈請補用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劉培基准以書記升用并加月津

五元利彬麟俟有書記缺出再予提補文二月二日崇字第七九號

據呈悉練習書記劉培基准以書記用并加月津五元以示鼓勵練習帮辦書記利彬麟俟有書記缺出再行儘先補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練習生韓志鵬練習期滿應准

改爲書記加津五元崇字第八一號

呈悉練習書記韓志鵬係考列乙等據稱練習期滿成績優良應准照章改爲書記加給月津五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報查獲商人西聚泰影射羊稅科罰情
形應准備案文崇字第八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西聚泰影射羊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乙種新式簿記准暫緩設立至甲種稅款收入簿仍須依限實行文崇字第八四號

呈悉。查本署頒訂新式各種帳簿。原爲劃一簿記。俾便稽核起見。茲既據稱所屬各卡處。因人少事繁。懇請暫緩更換。查核尙屬實情。姑准暫將乙種以下各簿。從緩設立。其甲種稅款收入簿。爲各種帳簿之根本。仍須依限實行。以便稽考。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英美煙公司運通紙煙不能以駐石家文崇字第八五號

據呈英美烟公司由石家莊運通紙烟。并無免稅憑照。能否以駐石查驗所公函代替等情已悉。查財政部推行二五捐令。并無駐石查驗所可以行使公函免稅之例。旣無憑照。卽違部章。該函豈能生效。仰仍照章徵收。勿任影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原函繳。

指令石匣稅局據呈稅源被截收數銳減應准備案文崇字第八七號

呈悉所稱各節。查屬實情。應准備案。惟嗣後仍仰督率司巡嚴防偷漏。庶於稅源截滅之中。仍謀稅收。增益之法。用符職責而副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解無從退還多收稅款。已如數核。收仰知照。文崇字第八八號。二月二日

呈悉。據解署無從退還多收稅款。洋一角。業經如數核收。存俟具領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考核。稅務講習所分發該局學習各員除廖德華一員外餘准照章加給津貼五元。文崇字第九〇號。二月四日

呈及成績表均悉。查稅務講習所畢業分發該局學習期滿人員。除廖德華一員。當須由該局長切實考核。此次不准加津外。餘均照章加給津貼五元。至張寶山陳炳甲趙存悌三員。應俟有相當之缺。再行提升。以示鼓勵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函商。警備司令部令飭各門駐兵協助查驗軍人包運客貨已由署備文函請仰知照。文崇字第九二號。二月四日

呈悉。查本署已函請警衛總司令部通飭所屬軍隊。於駐在地隨時協助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報本年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仍仰

切實整頓以維稅收文崇字第九五號二月四日

皇悉。據報本年一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本月分減收二千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九分七厘等情。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現在軍事已定。交通亦逐漸恢復。該局長辦事實心亦所夙悉。嗣後對於經徵事宜。仰仍切實整頓。以維稅收。是爲主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一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仍仰督率員文

崇字第一〇一號二月五日

呈悉。該局因商道變遷。增收稅款亦徵辦理得法。處事認真。深堪嘉慰。仰該局長仍督率員司益加勤勉。以副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練習帮辦書記解玉樑練習期滿俟有相當缺出

出准予提補文崇字第一〇七號二月六日

呈悉。據稱練習帮辦書記解玉樑。練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該員係考列丙等。應俟該局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呈候核辦。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查獲商人

李吉方罰情形應准備案文崇字第一〇八號二月六日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吉方鬪關偷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一月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勉勵。俾裕稅收。切切此令。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分收數。比較上年一月。增收洋三百四十餘元。足徵督率有方。辦事得力。深堪嘉慰。嗣後仰該局長益加勉勵。俾裕稅收。切切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一月分增收情形已悉。仰仍益加勉勵。以副期望。文崇字第一〇號

呈悉。該局本年一月分收數。比較上年一月。增收洋一千八百二十餘元。核計增收將及五分之二。足徵稽查得力。辦事認真。良用嘉慰。嗣後仰該局長督率員司。益加勉勵。俾稅收日增月益。以副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畢業生黃開甲學習期畢。俟有相當缺出。准予提補。文崇字第二〇號

呈悉。據稱畢業生黃開甲。學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該員係考列丙等。應俟該局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李友萍准加津貼五元彭福濟俟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文

崇字二月十日

第一二一號

呈悉。據稱李友萍彭福濟二員練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李友萍一員係考列丙等。應准照加津貼洋五元。彭福濟一員係考列丙等。俟有相當缺出儘先補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仰督飭員司認真巡緝文

崇字二月十日
第二三四號

呈悉。所陳減收各節。查屬實情。嗣後仰該局長督飭員司認真查緝。以杜偷漏而裕稅收。無負委任。切切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一月分減收情形已悉

仰督率員司認真巡緝文

崇字二月十日

第一二六號

呈悉。所稱各節。查屬實情。嗣後仰該局長督率員司認真巡緝。以杜繞越而裕稅收。無負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練習交涉員張寶山應准銷去學習字樣文

崇字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九號

呈悉。據稱畢業生練習交涉員張寶山辦理交涉應付尙屬妥協。呈請銷去練習字樣。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楊殿侯夾帶貨稅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崇字第一三一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楊殿侯夾帶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洋十六元九角九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一月份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認真整頓文崇字第一三三號

呈悉。查該局本年一月份。比較上年一月。減收逾二分之一。雖所稱減收各節事屬實情。惟現在軍事已平。交通恢復。此後稅收增減。專視該局長辦理如何。仰即督率員司認真整頓。俾稅收日有起色。以足比額而顧考成。切切毋忽。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劉崇善練習期滿成績優良文崇字第一三四號

據呈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劉崇善。練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該生係考列乙等。應准以書記升用。加津五元。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東直門稅局呈解一月分代徵 煙酒稅欵并送單照 文二月十三日
數目冊業經核收 崇字第一三六號
悉。據解署本年一月分代徵煙酒稅洋七角二分。業經如數核收。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 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少源 漏越貨稅科罰 文二月十三日
情形應准備案 崇字第一三七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劉少源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洋一元七角四分五釐。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西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長勝 漏報貨稅科罰 文二月十三日
情形應准備案 崇字第一三八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長勝貨物以多報少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洋七角五分六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 阜成門稅局姜裕通未補缺以前准由該局籌給津貼 呈報 文二月十一日
備案 崇字第一四一號

悉。查練習書記韓志鵬學習期滿。前據呈報。業經指令加給月津五元。消去練習字樣在案。茲據稱姜裕通學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補充書記等情。查姜裕通係考列丙等。應俟相當缺出。儘先補用。如

該局長爲辦事便利起見。儘可以從前添雇臨時書記繕寫之費。酌籌給津貼。呈報備案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一月份減收情形已悉。切實整頓文崇字第一四二號

呈悉。查所稱減收各節。雖屬實情。惟現在軍事早定。交通亦已恢復。此後稅收增減。卽視該局長辦理如何耳。仰督飭員司切實整頓。務期稅收增益。比額盈餘。以副期望。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史岳兩卡查獲商人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惟岳卡一案誤引罰章殊屬不合嗣後務必妥援定章辦理文崇字第一四三號

呈悉。查商人劉振海販運藥丸。希圖省稅。既在河堤查獲。顯有偷越行爲。自應援照罰欵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設或情有可原。儘可援照第六條斟酌議減。乃該卡竟誤引以多報少漏報例處罰。殊屬不合。姑念案經了結。從寬免予置議。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必妥援定章。是爲至要。至史卡處罰商人高子林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爲相合。應准備案。解署兩案五成罰欵。共洋三元四角四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仰卽轉飭知照。各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一月份減收情形已悉。仰督飭員巡認真巡緝二月十一日崇字第一四四號。查所稱各節雖不爲無因。惟現在軍事已平。商情亦復嗣後。仰該局長督飭員司認真巡緝。務期該稅區偷漏杜絕。繞越全無。俾比額無虧。考成可顧。切切無忽。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仰將英美煙公司新出之帝國牌香煙二月十四日種市價再行切實查復崇字第一五二號。

呈悉。據查英美煙公司新出之加大帝國牌香煙市價。與該公司所稱價目懸殊。及普通帝國牌香煙市價。一時難以調查等情。本監督詳加核奪。深恐該局長所委之調查員未能悉心詳細調查。卽以一覆了事。仰再遴選明幹可靠之員。遵照前令。切實查考。呈候核辦。以免遺誤而昭鄭重。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工稅類柳杆一項應以每車計算仰知照文二月十四日崇字第一五三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工稅類柳杆一項。稅則應以每車計算。該局稅則爲每百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黑糖一項核與稅則不符已爲更正仰知照文二月十四日崇字第一五七號。

悉。查所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米麪糖蜜類黑糖一項。稅則應係二角八分五厘。該局記列爲二角七分五厘。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請增加巡士工資一節。因限於經費未便照准。文崇字第一六三號。
呈悉。查本署經費限于定額。所請增加巡士工資之處。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向章辦理。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王達章津貼由署列支該局領發毋庸加入經費文

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六五號

悉。查稅務講習所畢業派在各局練習人員。其津貼向由本署列支。着該局領發。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一案

茲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
仰勦後務須嚴行約束
文崇字第一六六號

悉。查該局此次對於商人申進朝之絹線貨竟發生巡士梁仲三受賄賣放重情。所有當日在事各員。雖云時值夜深究屬責無旁貸。除稽核專員過楚材。已另有令處分外。該局是夜值班之驗貨員吳宣。書票員金悅曾。批算員金道生。均屬怠於職守。着各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稽查主任張現林。督察長郭汝芳等。均失於察覺。着記大過一次。至該局長雖屬到差未久。而疎忽之咎。亦所難辭。并着記過一次。以示

懲儆。惟辦理稅務。首在弊絕風清。本署迭經訓切誥戒。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局以領袖全關之地。觀瞻所繫。不謂此次竟發生上項情事。言之殊爲疚心。所願各該員等。自經此次處分之後。務當痛定思痛。時自警惕。對於所屬各巡役人等。尤須嚴行約束。悉心防範。以免再有意外之虞。稅務前途。實利賴之。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一月分

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惟統計表內使牛一項。嗣後應按照向來辦法分項造報。文崇字第一六九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查減免稅厘表內使牛一項。該局竟將英美兩國兵營所用隻數。併列一欄。殊屬非是。嗣後遇有此項貨物。應仍按照向來辦法。分項造報。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

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豬一項。稅則應以每百斤論。仰即知照。文崇字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牲畜醃臘類猪一項。稅則應係以每口論者。該局誤列爲每百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青卡賠補少收稅捐各款

業經如數核收。文崇字第一七二號。

呈悉據解署青卡賠補少收稅捐手數料各款。共洋五角一分三釐。業經如數核收。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彭福濟辦事勤勞再請酌加津貼一節應

從緩文二月十六日
辦理崇字第一七三號

呈悉據稱畢業生彭福濟辦事勤勞。再請酌加津貼等情。現在預算不敷。應俟籌有辦法。再行核辦。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英美煙公司

地圖紙煙既無捐單卽應照章辦理仰轉飭責成納稅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五號

呈悉查徵收紙煙捐章程第四條內載。紙煙煙商完納內地捐款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捐單。註明種類價值捐數及指銷地點。交於商執持粘貼。以憑查驗等語。由是推之。無捐單卽爲漏捐之貨。無論何種機關公函。斷無可以代替捐單之理。此次該公司所運之地圖牌煙一百箱。旣無捐單。卽應照章納稅。該合同號紙煙經理處。旣設在通縣。其納稅責任。自應歸該號承擔。不得藉詞卸責。仰轉飭該分卡。責成該經理處。從速照章納稅。以清責任。勿得再有推諉。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一月分華洋

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數目不符合行簽註發還仰卽查明更正補送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除減免稅釐表准予備案外。

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數目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仰於日內迅即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西便門呈送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

減免稅厘表已悉統計表內所列稅洋
數目多與稅則不符仰嗣後妥慎造具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九號

呈悉。據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除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外。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油臘類香油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斤二角七分。該局誤列為二角二分。又五金類鐵吊爐一項。稅則應係每十個二角九分。該局誤列為二分九厘。又磚瓦類石磨一項。稅則應係每付一角。該局誤列為四角。其他數目字碼小數點之錯落。尤為不勝枚舉。除此次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始准核收外。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妥慎將事。毋得仍前草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送一月分

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已悉嗣後造具統計表應按稅則所列各類編訂不得任意顛倒

文

二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八〇號

呈悉。據先後造送本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釐表二分。應準備案。惟嗣應對於此項華洋貨稅統計表。應按稅則所列各款。分別先後。依次編訂。不得任意顛倒。致礙鉤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一月份 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司實力整頓。務期稅收增益。比額無虧。以重考成而裕國課。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一月份 減收情形應免予置議。仰督率員司認真整頓。文崇字第一八三號

呈悉。據陳各節。查屬實情。應暫免予置議。仍仰該局長督率員司。認真整頓。務期稅收增益。比額無虧。以顧考成而裕國課。無負委任。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史家口分卡對於車運木料按車上稅查 與定章不符。仰轉節照章辦理。文崇字第一八五號
呈悉。查木稅一項。京門外口。稅例各別。按車按件。均有定章。所陳各節。雖爲變通稅收。兼顧商情起見。惟與定例不符。未便照准。仍仰轉飭遵照定章辦理。以免紛更。切切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練習書記高豐准予銷去練習 字樣加津五元。劉登華一員。應候相當缺出。再行呈請核補。文崇字第一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練習書記高豐。辦事勤勞。應准銷去練習字樣。並加給津貼五元。以示鼓勵。練習帮辦書

命令 本公署指令

記劉登華。應俟相當缺出。再行呈請核補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
科罰情形應准備案 文 崇字第一九九號
李武等偷越貨稅兩案 二月十九日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武杜春榮偷越貨稅兩案。辦理均尚相當。應准備案解署兩案五成罰欵。共洋

五元八分七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書記姜裕通每月加津二元由留局手數料項
下開支應照准文二月十九日
崇字第二〇

悉。據稱該局候缺書記姜裕通。每月加給津貼二元。由留局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擬派局員巡視各卡處一節 事屬可行仰卽斟酌情形妥慎辦理 文崇字第二〇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擬派局員赴附近各卡處巡查一節。事屬可行。仰卽斟酌情形。妥為辦理。總期局內不致悞公。局外有益稅收。勿尙空談。務求實事。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駝戶王自隆持赤峯局呈文代替運照一節仰迅
予查明核辦呈復備查文二月十九日
崇字第二〇五號

呈及抄件均悉。查洋商採買土貨起運時。將所領三聯報單。在第一關換取運照。沿途查驗放行。歷經辦理有案。此次駝戶王自隆。駝運美商美豐之羊毛。係由熱河赤峯徵收局備呈文一道。代替連照。核與定例不符。似應照章徵稅。惟查該赤峯局呈文內稱。因洋商連照。業已用盡。呈請熱河財廳印發。尙未奉到。駝已僵妥。未便久待。爲此備文交付該商。代作連照等情。此種權宜辦法。如果屬實。原無不可通融。但其中有無作弊。未便意測。仰該局迅卽行文赤峯徵收局查詢。究竟有無其事。一面飭駝戶王自隆。取具殷實鋪保。將貨起運。以免久待。如果赤峯局查復屬實。自應免予追究。否則惟該鋪保是問。仰卽遵照辦理。辦結後。並仰呈復備查。抄件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稽核處呈請令知海淀稅局經徵石條應按稅率辦理一節
已令行該局遵照文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〇六號

呈悉。所請令行海淀稅局嗣後對於石條一項。應按稅率徵收一節。尙屬可行。已令行該局遵照矣。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誤填憑單少算山藥豆重量一案該驗貨員着從寬
予以倣告仰轉飭嗣後務必慎重將事文二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二〇八號

呈悉。此次該局驗貨員劉國榮查驗山藥豆。於填寫驗單時。少填重量四百六斤。經該門稽核查覺。送局

命令 本公署指令

補稅。該驗貨員究難辭玩忽職務之咎。本應嚴加懲處。姑念初次。從寬儆告。以示薄懲。爲此令行該局。仰即轉飭該員。嗣後對於查驗貨物。務必慎重將事。勿得再有錯誤情事。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華商運洋白糖應准援照白糖例辦理文

二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〇九號

悉。案查華糖附稅。民國五年五月。因商會請求。奉 財政部飭令核免。是年十月。各糖商又以華糖稅重。洋糖稅輕。請酌量改修稅則。以資提倡。經 財政部核准。華商所運洋白糖及白糖。一律酌減爲每百斤徵稅銀三錢六分。冰糖徵稅銀四錢二分。即爲現行稅率。均經先後通令在案。由是推之。華商所運洋白糖之稅率。既同白糖一律酌減。以彼例此。而附稅自亦不便特異。况據本月八日。該局驗貨員陳懋報告。華商購運洋白糖。即免徵附稅。稅率亦較洋商自運爲重。核計亦屬實情。茲據請示前來。用特明白解釋。嗣後華商所運洋白糖。應准援照白糖例辦理。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添設石井分卡一節

仰遵員開辦并造具支付預算書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二二二號

悉。該石井地方。旣爲商牲各貨繞越要道。所請設立分卡。直接出票。以資防堵。而便商民一節。應即照准。茲將佈告隨令頒發。仰該局長遴派妥實司巡各一人。前往擇地設卡。先行試辦。嗣後務須認真督率。

嚴防偷漏。總期有裨國課，名實兼收。至所需經費二十元，並仰酌量支配。遵章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轉。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天成鋪夥偷越貨稅
科罰情形應准備案解署罰欵業經如數核收文二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二二三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天成鋪夥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洋一元一角五分二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墨三夾帶貨稅科罰情文二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二二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陳墨三夾帶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洋一元八角二分七厘。業經如數核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煤油稅單實係筆誤，准免予處分文二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二二六號

呈悉。既據聲復穆字第三九五九號商單所填斤量，實係筆誤。應准派員來署更正。免予處分。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祝慶德等偷越貨稅兩案科罰情形應准備案文二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二二七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祝慶德徐有名偷越貨稅兩案。辦理均尙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練習書記齊宗耀練習期滿。應准以書記升文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二十八號

呈悉。據稱練習書記齊宗耀練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該員係考列乙等。應准以書記任用。加薪五元。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趙新亞練習期滿俟有缺出儘先補用文崇字第二十九號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據稱練習員趙新亞練習期滿。成績優良等情。查該員係考列丙等。俟有書記缺出。儘先補用。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高慶福夾帶貨稅科罰情形文崇字第三〇號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高慶福夾帶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欵已如數核收文崇字第二二三號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款洋一分三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曹卡查獲商人趙春元偷越

貨稅科罰情
形應准備案 文崇字第二二四號
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曹卡處罰商人趙春元偷越猪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復本月七日並無運銷

海淀麻繩一節事屬既往毋庸置
辦仰嗣後轉飭員司勿得玩忽

文崇字第二二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前據密查報告。兩推車繩繩。想係繩刀繩與繩繩錢串之誤。事屬既往。該局長毋庸辦護。嗣後務飭員司細心辦事。勿得玩忽。致干未便。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牧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

二月二日
翼字第一五號

呈悉。據稱一月分應發給七門巡士煤炭費洋十元零五角。除將上年十二月底結存牧放羊費二成辦公款洋五元五角四分四厘動支外。不敷洋四元九角五分六厘。擬請另爲撥給。核與前令相符。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一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應准照發文

二月二日
翼字第十六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七
十一

呈暨清冊均悉。據稱該局巡士調查東西各口三次。共用旅費洋七元二角。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惟冊內未分欵目。僅按日數計費。未免籠統。茲發旅費表式。嗣後查稅解欵。請領旅費。均須照式填報爲要。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尹銘績呈懇辭職應照准已另派吳天鵠

卷前
發往

文

二月

三
日

呈悉。該局長奉調他任。應准開去現職。遺缺已另派吳天弼前往接替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牧放羊費不敷辦公仰仍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文
二月六日
翼字第一九號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報一月分稅欵收數應分任截日計算文

二月九日
翼字第二〇號

呈悉。查該局另送清冊。係按交代截日辦法。分別開列。尙無不合。惟呈文將稅款收數。籠統計算。備文一份。不便歸卷。應仍按交代分任截日計算稅款。另具呈文兩份。以憑查核備案。切切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送一月分票照稅款各表。應將稅款截日

列表 計算 文 二月九日
翼字第二二號

呈暨附表均悉。薛前監督調任。曾經通令以任內經徵稅款及稅單。均截至一月九日止。各局應將稅收并單照等項。趕速結束在案。來呈未免過遲。所送票照一覽表兩分。業予核存。惟稅款收數表。係按全月統列一表。核與前令辦法未合。仰該局速將一月分稅款收數。截日計算。另行分別列表送署。以便核列交案。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尹銘績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二月十三日
翼字第二三號

呈悉。此案據新任吳局長具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業已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局長吳天弼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二月十三日
翼字第二四號

呈暨清冊均悉。據報該局交代接收清楚。查核來冊。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清冊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一月分稅款減收情形已悉仰督率員巡認真稽徵文二月十三日翼字第二五號
呈悉該局一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據稱係以運輸不便牲畜包肉來京減少及牛湯鍋關閉各節本署派員查覆尙屬實情應准備案仰仍督率員巡認真稽徵以期稅收日有起色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復呈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二月十三日翼字第二六號

呈悉前據該局呈稱牧放羊費開支辦公不敷洋十元二角五分八厘一欵茲據覆稱係因發給六門巡士兩個月煤炭費不敷之數擬請另爲撥給核與本署上年第五七號指令原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一月分派員解欵旅費應准照發文二月十三日翼字第二七號

呈暨清冊均悉該局派員解欵赴京往返旅費共用洋三元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清冊存此令

指令什方院稅局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二月十五日翼字第二八號

呈暨續送清冊均悉。查閱來冊，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惟該局所用呈單，仍係舊式綠格呈紙，與本署訂定現行公文程式不符。嗣後應仍查照本年第一號令頒紙式辦理為要。併卽知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猪市劉店陳等漏稅兩案情形尙屬允當。文二月十八日
翼字第二九號
呈悉。據報查獲豬商李傑臣田貴榮屠猪漏稅兩案，各從寬以稅額三倍處罰。辦理尙屬允當。仰仍隨時認真督查，嚴防偷漏。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永德順奶茶鋪漏起圈票情形應准備案文二月二十日
翼字第三〇號
呈悉。據稱查獲永德順奶茶鋪存留右翼界住址之榮壽軒奶茶鋪牛隻漏起圈票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從寬以稅額二倍處罰。辦理尙屬允當。應准備案。仰仍隨時認真督查，嚴防偷漏。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馮賓私屠偷漏情形應准備案文二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三一號
呈悉。據稱查獲商人馮賓私屠羊隻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從寬以稅額二倍處罰。辦理尙屬允當。應准備案。仰仍隨時認真督查，嚴防偷漏。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東壩稅局誤收賑款退還情形准如所請免予處分文
二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三二號

呈悉據繳來東壩稅局退還賑款各戶收據三十紙業已核存備案該承辦員李壽岩既經局長申斥准如所請免予處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趙春元販猪漏稅一案情形尙屬允當文
二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三三號

呈悉據報曹路口分卡查獲趙春元販猪繞越漏稅念係初犯從輕按稅額五倍處罰辦理尙屬允當該局經徵進口牲商兩稅務須隨時督率司巡認真稽查各口截堵繞漏以裕稅收切切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報該局更房由王海泉承租應照准惟請領免稅印契一文
二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三四號

呈暨房圖租稟均悉查該局舊有更房兩間既經商民王海泉具稟承租每月願納租洋二元尙屬可行應准暫時租給王海泉堆菜營業所有每月租洋二元無庸送署准予津貼該局作爲辦公費用惟請領免稅印契一節手續尙欠完備應由該局將現有房屋種類間數分別填註白字一張連同應納之官紙費五角一并送署以憑核辦而重公產除將房圖租稟存署備案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請另爲撥給應准照發文
二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三五號
呈悉據稱一月分應發給七門巡士煤炭費洋十元零五角除將一月底結存牧放羊費二成辦公欵洋三元一角七分四厘動支外不敷洋七元三角二分六厘擬請另爲撥給核與成案相符應准照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興楊猪店私改報單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三六號

據呈報查獲興楊猪店私改報單願照屠稅認罰十倍交欵完結等情已悉應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處罰羊商慶德茂等濛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月二十八日
翼字第三七號
呈悉據稱查獲羊商慶德茂等私賣羊隻意圖濛混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從寬均以稅額五倍處罰辦理尙屬允當應准備案仰仍隨時認真督查嚴防偷漏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司指令



七十八

法規

莫
若 治
平
官
財
也 不 廉 若 臨 守
改 之 廉 莫 若 治

(子 孔)

◎法規

徵收官交代條例（民國三年九月財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法規 徵收官交代條例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冊會同監盤員

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下分局尚未

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

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欵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欵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

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

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
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
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
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
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績

在政爲
多不
言
顧
何力
耳如行

(申公)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十一月分左右翼稅局截繳契紙存報文

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九十六期至一百零一期共計三百七十四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三號呈悉所送九十六期至一百零一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呈報啓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關防文

呈爲呈報並呈繳事。案查本署前以所用關防爲日已久。字跡模糊當經呈准。鈞部另予換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派員領到頒發新鑄中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師稅務監督關防等因奉此。監督還於二月一日敬謹啓用。至從前所領之中字第柒百零伍號銅質舊關防一顆。應即截角。隨文繳銷以免繁混。所有啟用新關防日期並繳銷舊關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鈞部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驗收銷燬。實爲公便。謹呈。計繳銷中字第七百零五號銅質截角關防一顆。

二月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四號呈悉該監督呈繳舊關防一顆已轉送印鑄局查收銷燬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一月分附徵賑捐并收入計算書甲號繳入書請核收轉送文

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部寒快代郵電令於正稅之外。代徵賑捐。按月解部轉送等因。已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徵。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十三年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計共徵收前項賑捐洋五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五厘。理合遵章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賑款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核收轉送。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〇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代徵十三年十一月分附加賑捐洋五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五厘。業經本部如數核收備撥除收入計算書暨繳入報告存核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分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計批廻一聯。

呈 財政部爲紙烟稅應按批發市價估抽以防流弊請予備案文

呈爲呈請令邊並予備案以防流弊。事竊貨物爲稅則所未載者。皆係估價抽收之一種。近來紙煙公司漸有請以按照成本價值估抽情事到署。按估價抽收。係以市面發價之高低爲標準。並非以成本價值之貴賤而言。此理甚明。無煩索解。蓋各貨市價雖不能盡得詳確。然尙可互相質證。如由商人自定成本。作爲估抽標準。則各貨成本即在販運商人亦不能得其詳。稅局更何從爲之推

測。且紙煙爲有害衛生之奢侈品。京兆及各省且有於吸戶加以重捐者。若於應納正稅反准按成本價
值估抽。是較諸必需品貨物而稅率反低。衡之情理。寧得謂平。竊恐影響稅收。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除
函復紙煙公司應按批發市價估抽外。所有以上各理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並
准予備案。以防流弊。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八三號呈悉。查估值徵稅辦法所估物價以不超過該貨在當地批發售之價爲原則。其紙
菸一項既係有害衛生之奢侈品與民生日用所需者不同。自未便以商人一面之詞率予輕減。所陳已函復紙菸公司應按批發
市價估抽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呈覆 財政部爲京漢鐵路局所購房地係在東單二條胡同
內官場胡同文

呈爲呈覆事案。查職署前送京漢鐵路局購置房地免稅契紙。呈請印發一案。奉鈞部指令第四七號內
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路局此次購置房地。旣據稱係辦公之用。自應查照民國九年六月國務會議議
決。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納契稅成案。准予免納契稅。惟查契紙內一件載明內左一區官場胡同地點。
當係東單二條胡同內之官場胡同。而原呈祇叙東單二條胡同。與契紙所載。微有不符。是否誤將官場
胡同等字漏寫。應由該稅署再行查明呈覆。以憑辦理。除將原送契紙二件暫存本部。俟呈覆後。再行印

發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函請京漢鐵路局查覆去後。茲准函稱本路所購東單二條胡同房地。係在東單二條胡同內官場胡同。原函誤將官場胡同等字樣漏未敘入。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呈聲敘等情到署理合具文呈覆。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二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〇八號呈悉。既據查覆該路局所購東單二條胡同房地係在東單二條胡同內官場胡同。原函誤將官場胡同等字樣漏未敘入等語。合將原送契紙二件一併印發。仰卽轉交該路局存執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第四季減免稅厘表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屬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上年第三季減免稅厘表。前已呈送在案。所有上年第四季。此項減免稅厘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一六號呈悉。此令表存核。

呈 財政部呈報本署所屬各局巡士製辦十二年
冬季服裝應需經費請准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巡士本年秋季制服計需價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業經援案呈請作正開支在案。茲查本年冬季定做帶面老羊皮襖三十四件。每件價洋七元九角。合計洋二百六十八

元六角。又補修舊有破壞皮襖一百一十八件。每件價洋二元一角。合計價洋二百五十九元六角。以上兩項共計需服裝費洋五百二十八元一角。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報銷。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二四號呈悉該署製備各局巡士十三年冬季服裝需洋五百二十八元二角應准歸入該署十三年巡士服裝費項下作正開支仍列入計算書內具報可也此令

呈覆 財政部各項分發員奉准追加津貼數目造送預算書文

呈爲呈覆事案准前任移交爲覆陳各項分發員津貼核減數目暨援案加津情由追加預算一案奉
鈞部第十七號指令以胡傳璐等三員原支津貼核准有案漏列預算自可加列彭時繹一員加津已支
經年通融准加此次揚寅等七員一次加津規則相符應准照數加給其餘吳毓麟等加津與現行規則
不合應遵前令按照各項規則核實辦理另造追加預算書送核等因奉此查前呈追加預算冊內有胡
傳璐鄭代祐曹鎮國等三員原支津貼前任漏列一百一十五元又彭時繹一員前任加津三十五元及
此次揚寅等七員一次各加津五元計加三十五元所列各數經奉鈞部核准補列計共追加預算一
百八十五元遵令照案開支應卽造送預算書備案其餘吳毓麟等各員前擬援案改給津貼及一次進

給二級所加津貼爲數較多。自應遵照 鈞令指示各項規則。另行擬辦。查薛前監督到任截至十三年六月屆滿一年。已經按章考核兩次。應將該員等先後一次進級。或兩次進級。加津各數目。分別更正。計文官分發人員。胡傳璐郭杰朱晉序劉世權李啟源鄒明鑑六員。依考試候補津貼規則。由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兩次考核。每次各加津貼五元。計共應追加預算六十元。其財政會計兩所畢業各員。金義嶠吳毓麟楊烈陳德源吳弼華曹鎮國高霽七員。比照委任職加津辦法。兩次考核。每次各加津貼五元。合計七十元。又陳炳瀛一員。十三年六月考核一次。加津貼五元。計共應追加預算七十五元。又胡傳璐於十二年七月。學習期滿。改給津貼。應加十五元。未列預算。按照規則。亦應補列。以上三項。於前呈奉准追加預算書外。再續擬追加預算一百五十元。呈請分別核辦。除俟奉准另行補送追加預算書外。所有造送各員津貼。奉准追加預算書。暨續擬追加預算各數目。理合具文呈請 鈞令鑒核示遵。再此案前呈各員。內胡傳璐現充左右翼稅局稽查處主任。兩次加津二十元。郭杰前充本署主任稽查員。兩次加津三十元。朱晉序現充安定門稅局局長。一次加津三十元。均因職責重要。成績優異。應支相當薪津。除此次按照規則。該三員經兩次考核。先後遞進二級。各加津十元。遵令追加預算外。其餘加額。計胡傳璐十元。郭杰朱晉序各二十元。由本署經費項下支給。以資鼓勵。而專責成。並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三二號呈及追加預算書均悉查審開追加津貼月支一百八十五元核與令准之案相符應准照列至據追加各數目除陳炳源一員月加津貼五元應准照數加列胡傳璐學習期滿改給津貼應加十五元未列預算應准補列外其文官分發人員胡傳璐等六員財政會計兩所畢業金義培等七員所擬加給津貼數目仍係一次考核進給二級核與規則不符應仍按照規則每員各進一級准加津貼五元以示限制另造追加預算書送部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呈覆 財政部送甲子工廠商標貨樣並擬訂免稅辦法請示遵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二二一號內開案據中國義賑會函稱京西藍靛廠一帶自辛亥以還民多失業謀生無計衣食無資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敝會擬撥借款項在藍靛廠設立工廠一所傳習家庭工藝定名甲子工廠先行試辦紡毛線一科漸圖推廣織地毡織毛襪結髮網挑花邊等科招集附近貧寒婦女幼童到廠學習工作計其所作之工給予工資以期免凍餒交加之苦且養成勤勉自立之風惟原料羊毛由城運廠出品毛線由廠運城較其他在京貧民工廠已多耗轉運之資更難增稅捐之費擬請令行監督京師稅務署轉行西直門稅局凡敝會藍靛廠甲子工廠出品進城憑敝會證明書准予免稅放行以成善舉而利貧民并希見復等情前來查該會所設甲子工廠既係招集貧民傳習家庭工藝原屬慈善事業所有該廠出品運入京城時自可准予免稅惟僅憑該會證明書難免不啓影射之

弊。應如何依據標識規定。查驗手續。仰由該監督迅速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按該會減同前情。當即據情減致該會。請其將該廠出品種類。商標形式造表送署。并將貨樣商標附送三份。以憑轉呈去後。一面令海淀稅局。就近調查該廠創設情形。旋據呈復屬實。茲又據該令復減。內開敝會前請令知西直門稅局。凡敝會藍廠綿甲子工廠。出品進城憑敝會證明書。准予免稅放行一案。准復函開。查此舉既關係慈善事業。本署自當予以贊同。惟此項出品進城時。若僅憑證明書。難免不敢影射之弊。希將該廠出品種類商標。造表見示。并將各種貨樣及商標。各送三分過署。以憑轉呈財政部核示等因准此。查敝會甲子工廠現在試辦伊始。僅開紡毛線一科。茲照備該廠出品羊毛線貨樣。及商標各三分。函送貴署鑒核辦理。其餘各科出品貨樣。俟各該科開辦後。再行補送等情據此。查宛平縣前爲救濟貧民所創之織布工廠。出品運京銷售。曾由職署呈請特准免稅。經擬訂免稅查驗辦法七款。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查甲子工廠性質與宛平縣所設之織布工廠大致相等。特依據前項免稅查驗辦法。揆度事實。略加修改。擬訂甲子工廠免稅查驗辦法六款。惟鈞部原令此種免稅。未定年限。而所擬此項免稅。查驗辦法第一款。酌定暫以三年爲限。竊以年限過久。或生流弊。雖定有年限。滿限時。如果仍係救濟貧民。有續免之必要。似可再予延期。庶於贊助公益事業之中。仍寓慎重國課之意。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違令所擬甲子工廠出品免稅查驗辦法六款。并檢同該廠所送之商標貨樣各一分。一併具文覆

覆送。仰祈鑒核備案。指示祇遵謹呈。

二月二十日奉 財政部令第五五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甲子工廠出品查驗免稅辦法六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行該工廠遵照并將所收照費按月列入計算書內具報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并請欵憑單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造送至十四年一月分在案所有本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五六九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二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五期（即上年十一月分）在案所有上年十二月分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

道具第二十六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八號悉表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二月分左右翼稅局截繳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一百零一期至一百零七期共計四百六十七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二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二九號悉所送一百零二期至一百零七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呈 財政部買字第一千六百號繳部一聯契紙存根因業主李知止堂誤註天利木廠懇予更正備案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職署於民國十二年十月間呈送第十七期印契內有天利木廠買內務部天橋東市場二號地基一段業經呈奉 鈞部核印發下契紙轉給在案茲據知止堂李筱亭呈稱爲呈請更正事緣民前由鋪夥王雨卿出名承領天橋東市場二號空地一段東西八丈二尺八寸南北五丈七尺浮房十一間開設天利木廠民國十二年內務部出售官地民照原領之地繳價承購是時代收地

價者爲華茂銀號。因以知止堂李宅名義。繳價七百〇八元照購。詎華茂銀號一面代收地價。一面代稅地契。乃不照繳欵之名條報稅。而以原設之天利木廠報稅後。民不肯領契。由華茂與天橋商聯會商議於天利木廠下。註明知止堂三字。然名實究有不符。除請由天橋商聯會具函證明。此項房地係民私有外。並出具鋪保保結一份。呈請貴局查核更正。以正名實。而保權利等情。附呈印契一紙。並保結証函各一件。到署當經職署派員調查前項地基一段。確係知止堂李宅向內務部承購之產。華茂銀號代爲稅契。誤將業主知止堂李名義報爲天利木廠。並無別項情弊。復經批示該業主應再由天利木廠具呈証明去後。旋據天利木廠王雨卿呈稱。代知止堂李宅領購地基。經華茂銀號稅契。誤報木廠名義等情。前來查與天橋東西市場商業聯合會來函情形相符。自應准將印契戶名更正。俾便管業。除由職署將該印契業主欄內原註天利木廠四字註銷。另行添註知止堂李四字。並於契約欄內附記說明。加蓋關防。發還收執外。謹抄送証明函呈暨保結各一紙。據情呈明。鈞部俯賜檢查契紙買字第一千六百號繳部一聯。將更正業主事由註明。以備查攷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二月二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三〇號呈及抄件均悉。查天利木廠前領印契。既據該監督查明。確係知止堂李宅向內務部承購之產。華茂銀號代爲稅契。報爲天利木廠已由該署將原印契內附記說明。加蓋關防。發還收執。並取具兩呈保結。應准由部將該契紙繳部一聯更正。以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上年十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據收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上年十一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四百一十九元八角一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四百一十元〇六角五分七厘。又驗馬費洋五十五元五角。統計收入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七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繼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二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五七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上年十一月分左右翼稅局屠稅五厘扣獎等 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分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熊文山等誤稅縣契擬請另給印契 諸撥稅款懇請飭查令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二年四月間。職署呈爲熊文山等領購市政公所空地一段。早年誤在大興縣稅契。函准京兆財政廳查覆契根相符。稅款業經大興縣彙案解廳報部核收。擬請另發契紙。免納正稅。一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八七八號內。開呈悉。此案應俟本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呈復後。

再行核辦等因。並熊文山等呈驗市政公所證券及大興縣印契各件。皆經扣留在卷。監督到任清釐未結案件。正擬呈請核示間。復據熊文山等具呈。懇催財政廳早日查覆。俾便換稅地契等情前來。覆查此案薛監督原呈擬請另發契紙。免其再納正稅。自係體恤人民之意。茲按京師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大宛兩縣越界濫收契稅。應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部契。行廳飭縣退還稅款。酌予處分。又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向大宛兩縣稅契者。應飭其換契補稅。如係匿價。並須處罰各等語。熊文山等領購官地在大興縣稅契。固屬違章。但查市政公所証券載明地價二千六百零一元。大興縣印契稅款一百五十六元零六分。該業主尙非匿價蒙稅。其咎乃在大興縣越界濫收。自應照章註銷縣契。退還稅款。飭其另行稅契。惟前准京兆財政廳覆函。以熊文山契稅業經解廳報部核收。請予通融辦理。自係免去周折。便利商民之意。可否變通手續。請由鈞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大興縣濫收熊文山等契稅洋一百五十六元零六分一欵。如果確已解廳報部有案。即將該欵劃歸職署徵收契稅項下。如數彙列收入計算書報部核收。一面由職署另爲該業主換給契紙一份。免繳現欵。隨同按期契紙呈送鈞部印發。並將該縣契隨案註銷。再此案糾纏多日。皆因大興縣不遵部章。越界稅契。以致公務私權均受影響。擬請飭下京兆財政廳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情事。除飭縣退還稅款外。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飭查核辦。指令遵行。謹呈。

二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九號悉查此案前經本部分行京兆財政廳查覆並追繳契紙存根送部核辦去後迄今未據覆到茲既據該業主呈催換契各情案懸多日應准照所擬辦理將大興縣所收熊文山等契稅一欵割歸該署徵收契稅項下如數彙列收入計算書報部核收一面由該署另爲該業主換給契紙一份免繳現欵隨同按期契紙送部印發並將該縣契隨案註銷除再令飭京兆財政廳嚴令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收稅倘再發生此項情事應飭縣退還稅欵併予從嚴處分以重功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咨文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郵包東菸於報稅仿照各門辦法已令行照辦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三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第九號來咨內開。查凡郵寄煙類。應行令飭仿照各門辦法。先至煙酒事務機關投報。領取報稅憑單。持赴稅局。方准上稅放行。歷經敵局咨請貴署分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仍照向章辦理。毋庸攜帶空白單照。在外填寫。致滋流弊。並分飭京師煙草分棧及稽查員等。切實查糾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爲查照。分別令行正陽門稅局郵包稅局知照。切爲協助。飭遵辦理。毋任疎虞。俾免繞越偷漏。並希見復。等情准此。查此種郵包東菸於報稅。仿照各門辦法。既爲便利手續。又屬慎重國課。事屬可行。除令知正陽門稅局轉令郵包稅局遵照外。相應咨復。卽祈查照可也。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照發代徵菸酒憑單以憑轉發東直門 稅局二月二十日應用文崇字第四號
爲咨行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呈稱。職局舊管煙酒公賣徵收憑單除填用外所餘無多。理合具呈請發煙酒公賣徵收憑單一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局請煩查照將前項代徵煙酒憑單一百張。咨送過署俾憑轉發至紳公誼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一月分代徵酒稅欵項并稅單照花存根已照收文二月三十日崇字第五號
爲咨覆事案准貴局咨開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欵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羊坊辦事處解繳一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四十二元九角五分七厘附加賑捐洋四元二角九分六厘又據豐台辦事處解繳一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七元二角八分一厘附加賑捐洋三元七角二分八厘兩辦事處共解繳洋八十八元一角六分二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等件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請核收見覆備案等因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八十八元二角六分二厘（內分現洋四十五元零六分二厘補幣洋四十三元二角）并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俟彙解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欵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十三年十二月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百四十箱。小瓶啤酒三十箱。已在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四十五元。又先後接准貴署上年同月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出口水玻璃。即鈔酸鈉共重九萬九千斤。共完稅洋一百九十八元。又准貴署本年一月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鈔酸鈉共重八萬二千五百斤。共完稅洋一百六十五元。又先後准貴署同月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五十箱。計完稅洋二十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并請轉咨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清單各等因准此。相應將上項所列各稅欵。合計共洋五百二十八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一月十日至月底止代售

印花稅欵及現金繳入通知書請查收

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七號

爲咨送事。案查上年十一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欵。業經薛前監督儘數解送在案。本年一

月一日至九日並無銷售數目。自一月十日敵監督到任起至月底止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十三元三角三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十二元正。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一月分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文 崇字第二十六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十四年一月分經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七角二分。相應連同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五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
批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周永泰攜帶洋西法綢巾漏稅除補正稅外處罰十倍文崇字第一八號
二月五日

西法綢巾十一打。估價洋十一元。除照章飭補正稅洋四角一角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所有辦理此案情形。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

牌示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劉永和攜帶雕漆盒

漏稅除飭補正
稅外加罰三倍

文

二月五日

崇字第一九號

爲牌示事。據西直門稽核處查獲商人劉永和攜帶雕漆盒一個。旣經過局。並未報稅。誠屬有意偷越。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雕漆盒一個。估價洋二十元。除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三倍處罰。並提成充賞。所有辦理此案情形。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六日
崇字第二一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送邱永順販賣私酒一案到所。當經本廳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合將案內私酒五脬。共重三十斤。函送查收。照章變價充賞。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三十斤。照章充公變價。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二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解送劉文琦販賣私酒不諱。查販賣私酒有違稅章。除由廳罰辦外。相應將私酒一洋鐵筒。計重二十五斤。函送查收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十五斤。照章充公變價。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送無人領取藥料先行存庫聽候辦理文

二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四號

爲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於上年八月二十日。有商人運來鏡面散六打。玉妙膏三打。半麥液精一打。希圖繞越。經稽查員查獲。逐件查驗。估價洋五十元。告以應納正稅洋一元八角七分外。照章應予處罰。該持貨人言未帶現款。願將貨物存局。俟繳稅時。再行取貨。乃事隔數月。迄未領取。自應照章充公。合將鏡面散等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鏡面散等。先行存庫。限期十日。仰原貨主來署具領。如再逾期不領。即行變價充公。合行牌示。仰卽知照。此示。

牌示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正陽門西局巡士

梁仲受
地方檢察廳依法懲辦
送文
二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五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王權等報稱。於本月四日上午四時。在正陽門西車站。見有商人携物出站。巡士檢驗

公 聞 批 示

三

時探查有舞弊情形。遂卽跟隨至前門大街金天成煙袋鋪前。會同本段巡警上前檢驗。該商申進朝。攜帶包內實係絹線頭綱等貨。向該商索驗稅票。據稱給稅局巡士現洋六元。並未納稅等語。合將人貨一併送情核辦等情前來。當輕本署飭傳該巡士來署。訊明屬實。查巡士梁仲三胆敢受賄賣放。實屬不法已極。着卽送交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懲辦。商人申進朝。販運絹線貨八十六斤十二兩。洋綫貨三斤四兩。販買偷越。照章除補正稅。洋十三元九角五分外。加二十倍處罰。提成充賞。所有辦理此案情形。合行牌示。俾衆週切。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查獲項金子較榆木三車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四倍處罰文二月十七日崇字第二六號

爲牌示事。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有商人項奎子。押運較榆木三車。在地藏菴迤東繞越。經該卡辦事員張臻榮查獲。合將人貨一并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商人項奎子。有旨偷漏例應重罰。惟念係屬初犯。照章飭補正稅二元三角七分外。加四倍處罰。提成充賞。所有辦理此案情形。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稽核處呈稱。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查獲私酒一脬。計重五斤。酒販棄酒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渠門稅局查獲金萬升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二月十七日崇字第二八號

爲牌示事。據廣渠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六時。在局旁查獲金萬升。販運私酒三脬。計重十五斤。合將私酒連同酒販。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酒販金萬升。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稽核處查獲汽車二輛漏稅除飭補正稅外加處罰文

二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三〇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有華商鄭榮光。由天津購來福達牌汽車二輛。經過東便門稅局。並未報稅。行至職處。當經查獲。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本署訊明屬實。汽車二輛。估價洋二千九百九十九元。除飭補正稅洋一百一元九角三分外。加二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公 廣 批 示

二十二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關德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崇字第三十一號
二月二十二日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七日午後三時，查獲關德販運私酒八脃，計重二十五斤，合將私酒連同酒販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關德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馬德駿等查獲寇廣珍攜帶鹽晌魚漏稅除飭補徵稅外加文

崇字第三十二號
二月二十二日

爲牌示事。據稽查馬德駿等報稱，於本月十八日在水關東查獲商人寇廣珍攜帶麻布袋二個，內係鹽晌魚一百十五斤，希圖繞越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經本署訊明屬實，該商寇廣珍有意漏稅，除飭補徵稅洋三角一分外，加十倍處罰，并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馬稽查景緒等查獲翟筱山攜帶洋織貢呢等漏稅除飭文

崇字第三十四號
二月二十四日

爲牌示事。據馬稽查景緒等報稱，於本月二十一日，查獲翟筱山攜帶洋織貢呢五碼，紅綠花洋布十碼，零四洋面巾一打零七條，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經本署訊明情節，該翟筱山係與稽查等言語誤會，除飭補正稅洋三角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主任張琨林查獲張德勝攜帶煙土當經本署函送地方檢察廳究辦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五號
爲牌示事。據正陽門稅局稽查主任張琨林呈稱于本月二十四日十二時稽查馬景緒查獲張德勝攜帶煙土四包。料子一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查烟土係違禁物品業經本署將所送烟土四包計重八斤料子一包計重一斤十二兩。連同人犯張德勝一名。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卓文玉攜帶洋織貢呢漏稅除補正稅文
二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三六號
外加十倍處罰 文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報稱于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查獲卓文玉攜帶洋織貢呢一二疋。計六十碼。希圖偷漏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該卓文玉有意偷越除飭補正稅洋一元六角外。加十倍處罰並提成充賞。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羅恩呈請改屠宰稅名稱着無庸議文
二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一號

呈悉。查左右翼徵收屠宰稅雖間有經行店代爲報稅者。乃係爲便利手續。防止偷漏起見。此項稅款仍

係出自湯鍋。並非行店代爲負擔。况牛羊豬三項。屠稅徵收手續。各有不同。更未可一概而論。至京師屠宰稅。係奉財政部核定。權限早已劃清。與大宛兩縣。毫不相涉。旣無重複之可言。尤無權限不清之可議。該商謂改一名稱。仍舊納稅。實爲三行共謀便利云云。試問改一名稱。仍舊納稅。有何便利之可言。殊屬不解。況徵收稅款。各有定名。何可率請更改。所請着無庸議。此批。

批趙保惠代呈王朗夫買得翠花街新簾子胡同

兩處房產呈驗憑
單契紙憑准稅契文
翼字第八號

呈暨憑單契紙均悉。仰卽來署照章繳納稅款可也。憑單契紙暫存此批。

批齊福堂呈價買治格君大佛寺北岔路房宅契據現經

拾得賣文
請印稅契文
翼字第六號

呈悉。仰卽迅速攜帶契單。按照實價來署投稅可也。原保結發還。此批。

批知止堂李筱庭呈承購天橋東市場地基原契誤寫

天利木廠
請予更正文
翼字第十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知止堂價購天橋東市場二號地基一段。係因華茂銀號代爲稅契。誤將業主知止堂李宅。爲天利木廠。特具保結。並請天橋商業聯合會出函證明。請將印契更正。等情到署。查此案旣據

該具呈人取具鋪保。並由天橋商業聯合會來函證明。自可予以更正。惟印契業主欄內。前既填註天利木廠字樣。恐將來發生枝節。茲為慎重起見。應由該具呈人商請天利木廠具結。聲叙誤稅情由。呈署備案。以免糾葛。除將保結証函存署。一面將契更正。加蓋關防。一面據情呈部備案外。仰卽遵照。此批。

批熊文山等呈請催京兆財政廳撥還前繳地契稅欵業已呈部飭查文

二月十日
翼字第十一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署呈奉財政部指令。應候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呈復後。再行核辦等因。迄今未奉令行到署。據呈各情業已呈部飭查核辦矣。究應如何辦理。仰候奉令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批天利木廠王雨卿呈知止堂李宅領購

大橋地基因華茂銀號代為稅契誤將業主報為天利木廠謫予更正文翼字第十二號

呈悉。據稱知止堂李宅領購天橋東市場二號地基一段。因華茂銀號代為稅契。誤將業主報為天利木廠。請予更正。等語到署。查與知止堂李筱庭呈報情形相符。應卽准將印契戶名更正。除將業主欄內。原註天利木廠四字註銷。另行添註知止堂李四字。並於契約欄內附記說明。加蓋關防。發還收執。一面據情呈部備案外。仰卽知照。此批。

批王育蔭呈十一條胡同房契存在天津尙未取回懇准予

展限文
呈驗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一三號

呈悉。准予展限三星期。務於限內將契取回送署呈驗。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劉仲倫呈翻修鮮魚口華樂戲園鋪房懇請准予寬限三個月投稅文

二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一四號

呈悉。所請期限過長。姑准寬限兩個月。仰於限內來署。照章納稅。毋再藉詞拖延。致干罰章。此批。

批姚光第呈興隆街等處龍得海剃頭等鋪均無押租倒價請備案文

二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一五號

呈悉。該業主所稱各節僅係偏方聲明。本署無憑核定。仰該業主照章約同鋪東另行會呈。加盖各該商

號戳記證明。再行備案。此批。

批姜長海呈預防租房人私稅趙錐子胡同萬盛客店鋪底請求存案文

二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一六號

呈悉。據稱自置趙錐子胡同房屋九間。租與劉姓開設萬盛客店並無鋪底。早經投稅印契。因租房人私建房屋八間。恐其私稅鋪底。請求存案。以便交涉清楚補稅。等情到署。查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

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一月內。補納建築稅。係歸房主或鋪東完納。此次劉姓租蓋房屋八間。究應歸何方納稅。仰該具呈人速將仰契送署呈驗。以憑派員調查。再行核辦。此批。

△佈告

通告啓用新關防日期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六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前以所用關防。爲日已久。字跡模糊。當經呈准。財政部另予換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派員領到頒發新鑄中字一千四百四十七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師稅務監督關防。等因奉此。違於二月一日啓用。除將中字七百零五號舊銅質關防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及通行外。特此通告。

——
△佈告啓用新關防日期文

二月一日
崇字第七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前以所用關防。爲日已久。字跡模糊。當經呈准。財政部另予換鑄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派員領到頒發新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師稅務監督關防。等因奉此。違於二月一日

啟用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嚴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佈告商人運貨須持發貨原單報稅並禁止託冒充軍人代運貨物文

二月四日
崇字第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監督辦理稅政固以裕國課爲前提尤以恤商艱爲宗旨是以蒞任之初曾經嚴誠各局卡員司務須辦事公平不得苛擾惟是徵稅員司固宜恪遵軌範而納稅商民亦應謹守定章乃近來各商民違章報稅者固多而多方取巧偷漏者亦時所恒有查商民懲遷貨物原有一定稅則若違章投稅坦坦而行在已旣無倖心在人寧敢側目設使有不肖員司或有浮收留難各情弊一經指控或查覺有據者定卽依法懲處絕不使於正稅外致有絲毫擾累於商民如其以多報少以貴報賤及拆整爲零偷漏夾帶各等事用意所在無非欲減免稅金究之行險僥倖所得幾何一經破獲除補完正稅外尙須按照數倍數十倍處罰並有將貨物充公者心勞日拙何苦乃爾暱贗之悔徒嗟莫及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不待智者已可決矣再冒充軍人包運貨物之案本監督到任未久卽已一再發生查包運雖由於冒充之軍人而招致必起於罔利之商賈如果商人皆正當投稅軍人雖欲包運亦屬無從似此情形若不雙方澈底究辦稅務前途何堪設想是以此次查獲冒充軍人賈明（卽賈天源）李佩卿包運客貨偷減一案除將該犯等函送警衛總司令部依法訊辦外並根究託運之商人以警效尤而挽惡習以上各

節。本監督所以不憚其煩。諄諄曉諭者。欲以裕國家之稅收。並開啓商民之愚昧。滅除其最後之痛苦耳。自此次佈告之後。仰各該商民。所有一切各貨務持發貨原單。赴經過各局卡。據實報稅。如有偷漏及託軍人包運等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時。定卽照章從嚴罰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其各懔遵勿違。除加派密查。嚴密稽查。並函請警衛總司令通飭所屬軍隊於駐在地。隨時協助查拿外。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穆家峪稅局設立石井分卡仰遵章報驗稅毋得繞越文

二月二十日
崇字第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所轄穆家峪稅局。兼徵商貨牲畜兩稅。現查該局迤北八里許。石井地方。爲商貨牲畜繞越之要道。向由該局派巡士一人。常川駐守。遇有繞過者。卽由該巡士領赴該局納稅。往返十餘里。稅局商人。兩俱不便。茲由本署飭令穆家峪稅局。卽在石井地方。設立分卡一處。以資防堵。除呈部外。合亟佈告商民。一體週知。嗣後該商民等。載運貨物。及販運各種牲畜。經過石井一帶地方。仰卽遵照定章。就近赴該分卡報驗納稅。毋得繞越偷漏。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佈告天壇北壇根承租官地建房各戶依限稅契文

二月十八日
賈字第五號

爲佈告事。案查天壇北壇根金魚池一帶官地。經人民承租。歷有年所。陸續建蓋房屋。計數千間。按照契

稅定章。凡承租官地。自蓋房屋。應照呈契。一律納稅。前經本署函商內務部。酌訂徵稅辦法。爲體恤租戶。起見。令比照典契稅率繳稅。業經呈報財政部備案。並函內務部傳知各租戶。遵照在案。現查該壇根租地建房。陸續來稅者固多。而遲遲觀望者。亦所難免。前爲該租戶等投稅便利計。特開示詳細手續如左。一項建房契稅。准比照典契稅率。值百抽三繳納。

一各租戶須開具建房工料確實價單。攜帶內務部租地執照。來本公司胡同左右翼稅務公署繳納稅款領契。

一稅契時須報明房產坐落門牌號數。及房屋種類。(如瓦房或灰房之類)間數。另開清單呈驗。以憑填發印契。

一自佈告之日起。限兩月內來署辦理。逾限處罰。但如有特別故障。不能即來投稅者。准其聲明理由。酌予寬限。

以上稅契辦法。合行佈告。俾各租戶周知。務須依限遵章稅契。免干罰章。切切此佈。

佈告天橋東西市場領購官地建築各戶依限稅契文

二月十八日
翼字第六號

爲佈告事。查天橋東西市場一帶。商民前租官地建築市房。經本署派員催稅。輒以浮租爲藉口。延不稅。

契。該處地基現已由各租戶備價承領。陸續在本署繳納地契稅。領取印契。此項建築稅。自未便再事延擱。按契稅向章買契限六個月。建築限工竣三個月。逾限不稅。照章處罰。歷辦在案。該市場較大建築。如燕舞台歌舞台吉祥舞台等。尙未稅契。其餘各戶亦多觀望。至各項建築工程。無論華美簡陋。自當照章納稅。義務所在。概難免除。特再催告。茲訂辦法各條。開列於後。

一已稅地基者。卽攜帶地契開具房屋間數。實在工料價值。逕來投稅房契。

一未稅地基者。卽攜帶原領官地執照。先稅地契。再納房稅。

一此項契稅。自佈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來本司胡同左右翼稅務公署辦理。萬勿再遲。致干罰章。本公署爲執行稅章。並希望商民免於科罰起見。特再佈告申明。俾衆共曉。速將原領地基及建築房屋。分別按章依限稅契。以重國課。而保產權。切切此佈。

△函電

函總商會冒充軍人包運客貨人犯已送警衛司令部訊辦請罰切
諭誠各行商民一體知悉文崇字第二二號

逕啓者。案查近日以來。本署迭經查獲冒充軍人包運客貨情事。查包運雖由于冒充之軍人。而招致必起于罔利之商賈。如果商人皆正當營業投稅。軍人雖欲包運。亦屬無從。似此刁健惡習。若不雙方澈底

究辦。非惟於稅務前途影響至鉅。實亦與各軍隊名譽及商人信用。大有妨礙。是以此次查獲冒充軍人賈明卽（賈天源）李佩卿。包運客貨一案。除將該犯等函送警衛總司令部依法訊辦外。並根究託運之商人。以警效尤。而挽惡習。復恐商民未及週知。特為佈告各在案。所有以上情節。相應函達貴總會查照。函致各分會。並請再行剴切誥誠各行商民等。一體知悉。須知此輩棍徒。率多市井無賴。始肯替人作此冒險生活。以正當營業之商人。託其包運。偷越稅課。卽幸而漏網。在商人能省幾何。況行險僥倖。十九破獲。則不特貨物充公。抑且身家受累。噬臍之悔。徒嗟莫及。此中利害較然。不待智者而辨。願各商民人等。務皆持發貨原單。赴經過局卡報稅。幸勿蹈覆轍。自尋痛苦。國稅之幸。商民之幸。敝監督有厚望焉。貴總會領袖京華。觀瞻所繫。能得一言之勸戒。自勝三令之頻煩矣。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爲新來帝國牌香煙已令正陽門
稅局暫行妥
爲查驗估抽文
崇字第23號
逕復者。准函開現運有 Empire 牌香煙兩種來京。其價如下。加大帝國牌。每箱八十二元五角。普通帝國牌。每箱七十二元五角。請卽按此價估抽爲荷等因准此。按此牌係新來之煙。一時市價無從調查。業經本署令飭正陽門稅局。暫行妥爲查驗。斟酌估價抽收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送日商永和購運土貨聯單請備案文

二月九日
崇字第二四號

逕啓者。案據半壁店稅局呈繳日商永和所領月字第三百九十九號土貨聯單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呈請轉送等因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分送一聯至津海關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署查照備案。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爲保險牌香煙應仍照原定市面發價一百二文

二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七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復函內開來示誦悉。所稱保險牌香煙嗣後仍應按照每箱（五萬支）一百二十元估價納稅云云。不勝駭異。查敝公司從前與正陽門協定估價之標準。係按照公司進貨之價值。非按照公司出賣之價值。後以標準難定。爲省糾紛起見。遂決定按照賣價三分之二估抽。以一分爲公司運輸及廣告等費用也。故保險牌香煙從前賣價係每五萬支洋二百二十二元。而抽稅之估價則按每五萬支一百五十元。今每五萬支減價成一百二十元。故應按八十元估價抽收也。爲此特備函請令各貴分局保險牌香煙。按每箱（五萬支）八十元估抽等情准此。查敝署向例於紙煙估抽一事。皆以市面發價爲標準。並無其他辦法。惟據復函內稱與正陽門另有協定。敝署深爲駭異。當卽據情飭令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呈內稱。查該公司所稱各種香煙。均係按照賣價三分之二估抽等語。職局無案可稽。

不知該公司何所根據。且職局向來於紙煙抽稅估價。皆以市面發價爲標準。並無其他辦法。等情據此。查貴公司此項保險牌香煙。市面發價。據復函內稱。今五萬支減價爲一百二十元。則從前發價。未據確報。事實顯然。商人報稅。矇混取巧。罰有定則。既據貴公司來函証實。從前報稅之發價不確。論理應逐一詳查。補稅科罰。但事屬已往。爲體恤起見。姑且從寬。免予追究。惟貴公司此後報稅。切須按市面發價。確實聲報。庶表示誠信。彼此皆便。至此次所定保險牌估抽價額。既屬市面發價。即應仍照原定一百二十元估抽。未便別予通融。相應函復。卽請查照。此致。

函復北京電報局爲該局運京電料所徵二成賑欵係按照

華商徵收文崇字第十八號
二月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貴局公函第一三一號內開。查敝局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由前門站運到電料二百一十七件。當由前門稅局估價四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六分。隨徵收二成賑捐洋三十元零九角五分六厘。核與向來稅則值百抽三之二成計算似有未符。當經詢據該局面稱。該料係按值百抽三七四之二成計算。惟查貴署稅則向來值百抽三。茲忽抽收三七四。是否近來新訂稅則。無從查悉。相應函請查照。究竟如何計算。希卽詳示。以憑報部等因准此。以此項附徵賑欵。係由正陽門分局經徵。未據聲復。無從查考。當卽據情飭令該局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案查崇關從前徵收稅欵。係以銀計算。華洋兩商分別辦

理。運自洋商者。值百抽三。運自華商者。值百抽五。嗣以冒頂影射。交涉頻繁。遂改定華洋各商。一律值百抽三。惟華商除納正稅之外。仍照向例帶徵附稅三分之一。民國十年。加徵賑捐。只按正稅徵收。附稅不計也。自改兩爲元後。洋商仍照值百抽三。華商則爲免去周折計。統合正附兩稅。按值百抽四。再照向例。以九三五折扣。即百分之三七四。十三年十一月奉令免稅之貨。加徵賑捐二成。亦即按此計算。職局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電局所運電料。旣非洋商。又係免稅。自應按照值百抽三七四之一成計算。該局所稱向來稅則值百抽三等語。或係根據未經改兩爲元之例。抑或不明華洋抽稅不同之故。以致有此誤會。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是荷。此致。

函復教育部留東學費及中小學校經費俟收數暢旺當循案

源解文崇字第二九號

逕啟者。本年二月十一日案准貴部函開。舊歷年前因留學費及京師公立中小學校需費甚亟。函請貴署先撥兩個月經費計十二萬元並承撥到七千元在案。刻下年關雖過此項經費待用之急無異於年前。留學費函電交催呼號迫切。中小學校必須立撥兩個月經費始能開學。此項歷經貴署照案應撥之款。一日延擱不發。致使留學生流離海外。中小學校亦因之停頓。非獨本部未忍坐視。當亦貴署所極爲關懷。用特函懇力予維持。如目下收入已旺。卽請將積欠一併撥清。萬一收入未能照常。亦希立撥兩個

月經費共十二萬元。俾濟眉急。無任感盼。等因准此。查教育經費一項。關係本甚重要。惟本署自上年軍興已來。商賈甚足。百貨停滯。所有各屬稅收。均有一落千丈之勢。此等情形。早經函達查照在案。近雖大局粗平。交通漸復。然查核收數。仍形減色。准函前因。實屬一時無法籌措。再四思維。惟有請予寬假時日。一俟收數暢旺。自當循案源源撥解。以重要需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希格外見原是荷。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送巡士梁仲二受賄賣放一案。請依法懲處文
崇字第三〇號
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本署稽查王權報稱。本月三日往查各門稅局。至正陽門西車站。至四日上午四時。漢口火車到京。見有一人携物出站。時有巡士檢驗職在遠處探查。顯有舞弊情形。跟隨伊後。至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五十九號金天成煙袋鋪前。將物卸下。職當卽上前盤詰。伊稱內係衣服被褥。並無別物。當卽會同外左五區本段巡警曹遠通等。檢驗包內。實係絹線頭綱。職當向伊索票。伊稱給稅局巡士現洋六元。並未納稅。查該包實係前經被罰有案。王保祿。興順成兩家之物。今又賄買偷漏。謹將以上情形。理合據實報告。等情前來。本署當以案關巡士舞弊受賄賣放。亟應澈底究辦。旋卽添傳該案內有關係人。先後到案。分別再三研訊。據該巡士梁仲二及商人申進朝二人。俱各供認前情不諱。查此案在該商申進朝希圖偷越漏稅。固屬咎有應得。除將其所運貨物。由署責令補納正稅。并按照定章以二十倍處罰。飭令暫

行取具連環鋪保候傳外。惟該巡士梁仲三對於商人貨物。胆敢受賄賣放。實屬觸犯刑事罪名。自非無法究辦。殊不足以示懲儆。爲此特將該犯梁仲三連同照抄原供。及有關係人各供。并商人申進朝鋪保原結一紙。一併函送貴廳。卽希查照。依法懲處。以儆貪婪而維權政。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大長城等牌

香煙均按市面發價估抽文崇字第三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公司來函內稱。長城牌大兄弟牌香煙。改定售價。請求另估徵稅。當以此項香煙。市面發價若干。無憑查考。令行正陽門稅局派員切實調查呈復去後。旋據復稱長城牌香煙。係分二種。大長城牌市價約四百十元。小長城牌市價約二百二十元。大兄弟牌市價約一百十元。均以五萬枝計算。惟查該經理所開批價。長城牌一項。未據聲明。係何種類。似近含混。如按小長城及大兄弟兩種。核與函稱所改之價。尙屬相符。等情前來。當以大小長城。市價不一。未准分別聲明。無憑核辦。復函貴公司查復。茲准復函內開。查大長城香煙售價一節。查敝公司大長城香煙及長城香煙。售價向本不同。大長城奉估成本大洋二百二十四元。長城估成本二百二十元。迭均照估完稅在案。現大長城牌售價並前售大洋五百元正。並未改售。自應照原估成本二百二十四元完稅。惟長城牌原售三百八十五元。現經減少成本。改售二百二十元。伏祈警核。准將原估成本二百二十元酌予核減。至大兄弟香煙。亦由一百八十元。改

售一百十二元等情准此。查敵署對於紙煙估價抽稅。向以市面發價爲標準。旣據來函所稱。市面售價與正陽門稅局調查者相合。以後估價。卽應准照貴公司來函內所稱售價每五萬枝大長城五百元。長城牌二百二十元。大兄弟一百十二元。作爲標準抽稅。以昭公允。除通令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卽請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教育會中小學校經費一俟籌有確數卽交

教育部文二月十七日
收轉崇字第三四號

逕復者。本年二月十四日。准貴會函囑。將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經費。查照原案。按月如額撥發。並設法帶清前欠。等因。准此。查地方教育經費極關重要。迭經兩屆年關。先後籌撥。雖爲數無多。在教界視同杯水車薪。在敝署實已筋疲力倦。現在交通尙未完全回復。各局稅收。仍形減色。以致各處應撥之款。均未照解。承示困難各節。自當特別在意。設法籌挪。一俟籌有確數。卽行交由教育部收轉。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函復外左二區警察署二月分請願警餉數目并已

給與故警羅榮文二月二十日
安郵金請查照崇字第三五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查二月分貴署請願巡警月餉。共合洋九十六元三角。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敵

署二月分請願長警月餉。按名核計。係共洋八十六元三角。至巡警羅榮安于本月十一日病故。業經敝署給與郵金洋二十元。已由該故警遺族具領在案。准函前因。相應一併函請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爲海甸久源估衣鋪長請發出入

西直門門照文二月二十一日未便照准崇字第三六號

逕復者。接准來函。備悉一是。查敵署於估衣商趕赴廟會。運貨出入各城門。曾經訂有專則。頒布實行。已歷年所。稅局商人兩俱便利。海甸鎮久源估衣鋪長王雨亭。所請發給該號出入西直門門照一節。查無此種辦法。未便照准。茲將估衣出城稽查規則。照抄附上。卽請轉知該商遵照可也。此致。

估衣出城稽查規則(八年一月修訂)

- (一) 估衣出城時。當由該商人開具各種皮貨名色。綢棉件數。詳細清單二紙。以備分局檢查。如單貨相符。卽將原單一紙粘於門照。蓋用騎縫鉛記。付與該商收執。俟進城趕會時。查與原貨件相符。卽准放行。其另一紙。由分局照數填入繳署存根後。將原單粘簿。卽存分局備查。
- (二) 估衣出城時。當日分局驗明與該商開具清單貨色件數相符。由分局逐件詳細登載簿記。始准放行。
- (三) 每逢舊曆初七、十七、二十七廟會。該商運貨進城時。驗與原單相符。固當放行。設或缺少件數。卽於分局簿記及門照原單上。每件上加銷字。以免含混。如其件數加多。抑或貨色不符。自非前次出城原貨可知。卽應照章完全估價抽稅。所領門照。扣留繳銷。

(四)該商等進城趕廟賣剩估衣或添辦估衣一同出城時須將前次所領門照繳銷另開清單換領新照由分局檢查明確數目相符照單登簿給照以便該商等下次進城趕廟時有所查考既經換給新照所有前次簿載之估衣數目即應概行註銷以免重複至繳銷之門照並由分局按旬送署備查。

(五)該商等趕廟進出城門查原案每旬係為一次其所領門照應以十日為限於領照時即將此期限以硃筆載明照內以示限制倘有過期即作無效。

—————*—————*

元紅獅子煙每五萬枝二百元估抽文崇字第三七號

函復花旗煙公司花旗煙准按發價每五萬枝一百二十
萬枝二百元估抽文崇字第三七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來函內開。敝公司花旗香煙每五萬枝向估價一百二十元。紅獅子香煙向估價一百八十元。但敝公司現以推廣營業起見賣價已為低減。花旗煙每五萬枝售一百二十元。紅獅子煙每五萬支二百元。是以稅率亦懇請為低減。等情准此。當以來函所開。出售價與市面批價相符與否。無憑查考。令行正陽門稅局詳細調查呈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復內稱案奉鈞署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贊敘外。尾開合亟令仰該局派員切實調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派員切實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花旗牌香煙每五萬枝現批價二百零五元。等情前來。查與該公司所稱賣價數目相差無幾。等情據此。查敝署于紙煙估價。向以批發市標準。此次貴公司函稱賣價低減。然花旗牌煙猶與原來報稅批價相等。而紅獅子牌且較原來報

稅批價增多二十元。則原來報稅之批價。未曾實報。事極明顯。商人報稅。故爲謄混。訂有科罰專則。論理應逐一查明補稅科罰。惟念事屬已往。特別從寬。免予深究。貴公司嗣後報稅。務請照批發市價。確實聲報。昭示誠信。彼此皆便。至花旗牌煙與紅獅子牌煙。以後估價抽稅。應即準照來函所開價值。紅獅子牌烟每五萬枝二百元。花旗牌烟每五萬支一百二十元估抽。以昭核實。除令行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綏鐵路局擬在西直門車站設立

查貨處請借用地點並文崇字第三八號
派員前往請予接洽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屬西直門稅局徵收貨稅。全恃京綏鐵路之西直門車站爲尾閭。惟該局距離車站。尚有里許之遙。稅局人員赴站查貨。照例必須購買月台票方能入內。此種情形。似嫌隔閡。且值風雨寒夜之時。尤恐不免有疎虞之失。茲爲便利徵收。預防偷漏起見。擬援照京漢京奉車站辦法。在該車站內。借用空閒地點。設一查貨專處。將來不惟不致貽悞。且稽徵上亦覺周密。實于稅務前途裨益匪淺。貴局綜綰全路。諒不惜此空閒地點。以濟要公。是否可行。除派科長李象臣前往陳述外。相應函請賜予接洽。並希見復。實納公諱。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代售印花稅票報告表文
二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三九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上年十二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薛前監督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本年一月一日至九日并無銷售數目。茲查敵監督到任後。自一月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卽查收備案可也。此致。

函密雲縣爲添設石井分卡請隨時予以協助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〇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所轄穆家峪稅局。兼收牲畜商貨兩稅。該局迤北八里許石井地方。爲商販繞越之要道。向由該局派巡士一人駐守。遇有繞過者。卽由該巡士領赴該局完稅。往返十餘里。稅局商民兩俱不便。疊經本署派員查勘。實有設立石井分卡之必要。業經呈明財政部。並令飭穆家峪稅局局長遴員開辦。各在案。查該處隸屬貴治。將來設卡試辦。在胥賴維持。相應函達。卽請貴署查照。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實納公誼。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送指官詐財人犯彭子年一名請依法懲辦文

二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十六號

逕啟者。本年二月十九日據本署所屬左右翼稅務總局報稱。本月十八日下午據佟傑臣來局代安春

氏爲舊業主陳仲武。補稅西五房二間。查驗原印契內。於稅欵之下。添註收執費一十七元三角等字。閱之不勝駭異。本局按章稅契。向無此項名目。顯係有人詐取私費。捏寫添註。當經詢據。佟傑臣面稱。曾聽安春氏告知。契內收執費字樣。係雙井大院住戶彭子年經手所添註等語。隨由本局派員帶同佟傑臣轉喚安春氏。并函知內左四區飭警協助查傳彭子年到案。業由稽查處先行詢問大概情形。理合備文具報。並檢同供詞契紙稅契處收欵回據等件。暨案內一千人証。送請驗收審訊核辦等情據此。當將一千人証發交審察處詳細訊問。據覆全案。業經審明抄錄供詞。請示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彭子年指官詐財。胆敢於契紙上添註收執費字樣。騙取安春氏洋二十七元三角。實屬不法已極。既據供認不諱。自應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以昭炯戒。除安春氏所持陳仲武契紙一張。已報部聲明註銷。另換契紙給予收執外。相應將該犯彭子年一名連同抄錄供詞等件。函送貴廳。卽希查照。依法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函復中國義賑會並抄送甲子工廠出品
運京免稅辦法六條請查照辦理文崇字第四二號

逕復者。茲准貴會來函內開。敝會前請令知西直門稅局。凡敝會藍靛廠甲子工廠出品進城。憑敝會證明書。准予免稅放行一案。准復函開。查此舉旣關係慈善事業。本署自當予以贊同。惟此項出品。進城時若僅憑證明書。難免不敢影射之弊。希將該廠出品種類商標。造表見示。並將各種貨樣及商標各送三

分過署。以憑轉呈。財政部核示。等因准此。查敝會甲子工廠。現在試辦伊始。儘開紡毛線一科。茲照備該廠出品羊毛線貨樣及商標各三分。函送貴署鑒核辦理。其餘各科出品貨樣。俟各該科開辦後。再行補送。等情准此。事關慈善。自應予以贊助。正擬辦間。奉 財政部令同前情。并飭規定查驗手續。以免影射。等因奉此。當卽擬訂貴工廠出品運京免稅查驗辦法六條。隨同商標貨樣各一份。備文呈送 財政部核奪。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甲子工廠出品查驗免稅辦法六條。尙屬妥協。應準備案。仰卽轉行該工廠遵照。等因奉此。除令知西直門稅局遵照外。相應照抄免稅辦法六條。函送貴會。卽祈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香山慈幼院該院進城牛奶准援照清華園牛奶進城

辦法減輕征稅文 崇字第四三號

逕復者。接准貴院來函內開。敝院教養貧苦兒童千五百人。爲謀生計。設有農業專科。研究畜產喂養。外國乳牛多種。所出牛乳除供本院職教員及病生飲用外。每日尙有餘存。即送至北京附屬各工廠學校。前經函達西直門貴分局查照。曾荷臨時免稅在案。惟此項牛乳係長年派人走送。擬請飭知該局。作爲永久免稅。此係苦兒實習產品。且爲敝院自用。並非營業性質。務祈慨允。等因准此。查牛奶進城。照章概須征稅。所請將逐日進城牛奶。永久免稅一節。格於成例。未便通融。惟貴院係屬慈善性質。既承函囑。以

後進城牛奶。姑爲援照清華園牛奶進城特別優待辦法。減率征收。爲每斤稅洋七厘。以示一律。而昭公允除令知西直阜成兩稅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卽祈查照可也。此致。

函北京電話局爲購置西單北大街房地

查照電話局置產稅契文二月三日
成例仍希納稅領契
翼字第七號

逕復者。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准公函以准數署函。爲貴局購置西單北大街門牌一二二五號房地產業。不在免稅範圍之內。仍希納稅領契。一案。經據情呈奉交通部指令內。開查電話雖係營業性質。究屬國家事業。又爲便利官民之重要交通機關。與專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同。且查本部所轄電報電話各局。所購置房地。均按照稅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契稅。歷經辦理在案。該局事同一律。未便兩歧。仰再向該公署。切實接洽。仍照前令辦理。免納契稅等因。函達查照前函。發給官契。並照章免予納稅。等因。到署。查向例交通機關。置產免稅成案。僅關於國有鐵路收用土地。免納契稅。據屬特別例外。至若電話局購置不動產。則依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旣以收益爲目的。卽不在免稅之例。卷查數署自民國四年五月。經徵契稅以來。有貴總局所置甘石橋西大木倉胡同。及東分局所買乾麵胡同兩處地基房間。曾於民國五年五六兩月間。先後照章稅契有案。又民國七年五月。貴總局照章稅契之西單牌樓北口袋胡同房產。亦與此次所購西單北大街之情形無異。自應一律照章稅契。茲事。

歷任循案辦理。未便變更成例。相應函復貴局查照。仍希照章納稅領契。實納公誼。此致。

函京都市政公所爲永康胡同張勳遺宅買主

羅友蘭請領憑單一案
希令按照實價呈報
二月六日
翼字第八號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上年九月十一日。本署函請警察廳調查永康胡同張勳遺宅。賣給羅姓真實國籍。暨報稅履價情形。一案。旋准函覆。以羅迦陵報買張松壽堂產房。業經飭區查明該羅迦陵係英國人哈同之妻。其國籍及契紙。均不相符。本廳業已批示不准。函復查照等因。在卷數月以來。案懸未結。本署對於契紙及產權關係。復經函請飭屬調查。該房產現時是否仍係羅迦陵佔用。其契紙現歸何人收執。照章核辦見復去後。茲於本年二月四日。准警察廳函開。卷查羅迦陵。前以羅純嘏堂名義報買永康胡同張勳房產。因國籍問題批駁。嗣據羅迦陵聲明。羅純嘏堂係其母家堂名。置買該房。亦係代其母家置產。今擬隨夫赴滬。不願與聞其事。交由母家姪輩羅友蘭自行辦理等情。并據羅友蘭等。另報轉移前來。當復飭查屬實。於一月十九日。函送市政公所核發憑單等因。函覆前來。覆查此案薛前監督任內。以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晨報載有永康胡同張勳遺宅賣價洋十六萬元等語。經查詢張宅關係人。亦稱賣價十六萬元。旋據羅宅代表劉崑山。攜帶白契來署報稅。未據呈驗。轉移憑單。核與貴公所商訂手續不符。且據報契價僅四萬五千元。當以報載賣價十六萬元。詳加駁詰。該代表認有此說。並稱張宅曾欠哈

同債款數十萬元。此次賣給房產。連帶器具物品作價折償前債。除器物所值不計外。房產作價十六萬元云云。該房產未經合法轉移手續。且係匿報契價。照章未便予稅。即函請警察廳飭查。該新業主國籍。並令按實價呈報轉移在案。茲准廳函各節。已據羅友蘭另報轉移。業經函送貴公所核發憑單。未知該業主是否按照買價十六萬元。實數呈報。如或仍係匿價四萬五千元之數。務希貴公所查照函內事理駁令按照實價呈報。填發憑單。以便本署依據憑單稅契。藉杜朦混。而裕稅收。相應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納公誼。此致。

—————*—————*

函京師警察廳開送本署稽查員姓名並新換徽章

式樣請飭屬文
證明協助
翼字第九號

逕啟者。本署派遣稽查各員在外調查辦案。歷承貴廳飭屬協助執行。素所納感。敬監督到任伊始。派定楊繩魯黃恩榮徐昭琳沈懷清金義嶠鄒明鑑徐象聖許寶溼閻華亭黃瑞徵十員。分任各區查稅事件。並將各員所帶徽章。改換新式。以資徵信。而防假冒。此次新發徽章。係長方形藍鈕。正面紅色金邊。鑄有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字樣。背面全係金色。編有號數。各員執行職務時。必須佩有此項徽章爲憑。從前之舊式章徽一律作廢。除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分行各區警署。如遇本署稽查等員。佩有前項徽章。並由該員提出本人帶銜名片。認明相符。隨時協助。如發見有假冒者。並希立即拏究。以重權政。至納公

謹此致。

函京兆尹請令行大宛兩縣嗣後如有越界濫收

城廂契稅
逕子處分文
二月十五日
字第十一號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十三年四月間。本署據熊文山等呈稱。領購市政公所空地。早已誤在大興縣稅契。請撥還稅款一案。函准京兆財政廳查覆。契根相符。稅款業經大興縣彙案解廳。報部核收。請予通融辦理。當經據情呈奉。財政部指令內開。此案應俟本部令行京兆財政廳查明呈復後。再行核辦。等因在卷。事隔經年。案懸未結。監督到任。復據熊文山等呈懇轉催查覆。俾便換契等情。查本署前以京師稅章。自民國四年五月。將左右翼與大宛兩縣契稅權限劃分後。兩縣猶有越界濫收城廂契稅。迭經發見縣契。廳印模糊。騎縫不明。或倒填年月。匿價朦混等弊。飭其換契。或須補稅。糾轄紛擾。國課民情。兩有不便。曾於十二年八月間。呈奉財政部指令。以大宛兩縣濫收城廂稅契。違章朦稅。此項契紙應呈部註銷。作爲無效。飭該人民遵章。仍向該管稅局報稅等。因歷經違辦在案。惟熊文山等誤在大興縣稅契。地價稅款。均屬相符。尙非匿價朦稅。其咎乃在大興縣越界濫收。前准京兆財政廳覆函。以熊文山契稅業經解廳報部核收。請予通融辦理。除此案特予變通。本署另擬換契撥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示外。查縣契註銷。須另納稅。未免近於重徵。若予撥稅。退款又費周折。此項換契案件。糾纏多日。公務私

權同受影響。皆因大興縣不遵部章。越界稅契所致。按京師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大宛兩縣越界濫收契稅。應將縣契註銷。改換部契。行廳飭縣退還稅款。並由部酌予處分等語。稅契人越界報稅。固屬違章。而官署濫收。要亦咎無可辭。如果大宛兩縣遵守稅契權限。自可永絕糾紛。擬請令行大宛兩縣。嗣後不得越界稅契。如再發生此項情事。應請貴署逕予處分。以重功令。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核辦施行。實納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商議京師內外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文

二月二十五日
翼字第一三號

逕啟者。案查京師外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一事。上年經敵署迭次函商步軍統領衙門。並派員接洽在案。維時以該地浮租。遇有軍事。隨用隨收。未遽定議。正磋商中。適值軍興。事遂擱置。現時該項官地。既由貴廳接收管理。已無軍事關係。敵署查照前案。自應賡續籌議進行。按京師承租官地建築房屋。向章領契納稅。歷辦有案。各城根一帶官地。經商民租用建築營業。已歷年所。租約訂有年限。既享租地建屋之權利。其租限雖分長短。均應盡納稅義務。各租戶縱或有藉詞不願稅契者。揆諸定章。要難准其免稅。查民國八年敵署徵收香廠官地租戶建築契稅。曾經呈明。財政部訂定京師承租官地建築房屋契稅簡章。對於城廂內外商民。承租官地建築。訂有年限者。均適用之。最近如天壇根租地。亦經商准內務

部傳知各租戶。一律稅契在案。茲為參攷便利起見。特將前項章程及成案。一併鈔送貴廳查閱。現在各城根所有租地建屋。與彼事例相同。敝署依據章例。擬令比照典契納稅。已屬體恤租戶。且無碍於官地主權。茲事關係貴廳主管。相應備函商請貴廳查照。曉諭該租戶等。來署稅契。以符定章。關於此件。函內或有未能詳盡之處。擬隨時遣派敝署人員前往申述一切。請煩貴廳派員接洽。并希見覆。至紳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為東安市場稅契事請派員會商辦法文

二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一四號

逕啟者。案查東安市場稅契一事。歷經敝署商承貴廳飭警協助催辦。極為糴惑。上年十二月間。復准貴廳函覆。令行內左一區暨該市場警察協助催稅。等因在案。敝署新舊交替之際。未即派員接洽。茲查前項契稅。幾經寬限。屢次勸催。該市場租戶藉詞要求。相率觀望。長此遷延。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敝署辦理此項事宜。迭承貴廳協助。收效實多。該市場應納契稅。關係國課。勢難再緩。自不得不切實籌議進行辦法。相應函達貴廳。請煩協助。並擬派員會商一切。卽希指派專員接洽商議。俾策進行。至紳公誼。此致。

函天橋商業聯合會請轉知業主潘德林取具鋪保送署備案以

便更正印契文
二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一五號

逕覆者。頃准貴會函稱。以商人潘德林前購天橋地基一段。係由本會代稅印契。誤將業主報爲洋戲法棚。請將印契戶名。予以更正。等因到署。查上項地基一段。既據來函證明實係商人潘德林出資購領。所有印契內填寫洋戲法棚字樣。自可更正爲潘德林名義。惟事關產業。恐將來另生糾葛。應由潘德林再取具安實鋪保。送署備案。以昭慎重。除將印契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該業主潘德林。遵照辦理爲盼。此致。

函京漢鐵路管理局送免稅契紙請查收見覆文 翼字第一六號

逕啟者。前准貴局函送東單一條胡同內官場胡同房地執照紅契各一紙。又北箭亭地基執照一紙。請查照免稅成案。印發免契。等因到署。查該項免契。均經照章印就。相應檢同原送契據。一併送請查收。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公
廣
廟
電



雜

錄

當是不儉
知衣但食
一節
切省
事

無益之皆是費
無益皆是費

(奎 大 紀)

◎雜錄

△會議紀錄

詳述雙方意見。呈由財部主持。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在本署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局長 趙稽核 胡主任 吳主任

主席 關於電話局請求免稅事。應如何辦理。

胡主任 電話局含有營業性質。不應免稅。

主席 向來關於此等案件如何辦理。

胡主任 前案無可稽考。但鐵路管理局向係免稅。

梁處長 從前此等案件。如俱未上稅。現在殊不易辦到。且電話

局來文。係受交通部命令。

主席 此案不僅關係電話局。當依以收益為目的之原則。與之

力爭。

陳科長 須調查各方情形。藉資借鏡。

胡主任 向例請求免稅。須向財部呈請。由財部核辦。此案最好

段處長 翼署支配甚公。惟各分局由局長酌量支配。難保公允。
主席 原辦人與協辦人如何分配。最好有一定律。

邱科員 向例將僅由原辦人出名領款。仍交由局長自由支配。

雜錄 會議紀錄

陳科長 此後宜將各方提獎辦法。斟酌比較。使歸統一。

主席 交由總務科稽查處詳加研究。

稽查到署會議。原有規定。現擬每月增加一次。詳加討論。其收益必多。

胡主任 稽查光陰極可寶貴。翼署稽查會議。每星期一次。一月已廢四日光陰。倘再月到公署開會二天。未免耽誤時日。

主席 所差不在一日。到開會時。倘有特別事故。仍可變通。現即決定每月六日來署會議。另於每月二十日增加一次。此外左

右翼與前門稽查主任。請每隔三日彙集稽查報告。送本署核閱。以免隔閡。事屬可行。

張科長 穆家峪案應如何處理。

陳總辦 古北口發給羊商報單。已有鋪保。至穆家峪又須覓保。

起驗單。商人認爲一事兩保。未免煩難。

胡主任 驗單實無用處。商稅是否損失。全視牲稅爲準。既有報

單。牲稅不致有漏。商稅自可無虞。何必保留驗單。滋商人誤會。

儘可通令取銷。此後來羊。着穆家峪稅局於查驗後。即于報單

上蓋戳。

主席 果於事實無礙。即可取銷。

黃處長 三道河稅局新舊交替。新任未到。舊任已爲前過總辦調去。因無人負責。致羊稅偷漏。

主席 該局長尙情有可原。因過前總辦走時。急需人助理。惟左安門局長。因鄧前總辦早已到任。尙欲追隨前去。上呈辭職。既未批准。又未來署聲明情形。即行離職。殊屬不合。已電知鄧前總辦。囑其即日回京。

段處長 可下一通令。此後未蒙批准。不得擅離職守。

主席 查西直門經徵羔皮女襖辦法。與各門極不一致。應擬定劃一辦法。俾免紛歧。

田局長 西直門所收羔皮女襖稅項。向因與舊式有襟馬褂。大相類。即按馬褂例抽收。與各門殊不一律。即請擬定辦法。以便遵循。

主席 此項羔皮女襖。嗣後即量物估價抽收。以昭平允。並通飭各門局遵照。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五日下午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武科長 胡主任 張科員

張科長 右翼稅局呈報一月分稅欵減收，據稱因商人運輸困難。豬羊等畜以及包羊肉等，均不能裝載來京，並有湯鍋倒閉種種情形，似應派人前往調查。

胡主任 本署規定考成辦法，凡遇各局比較不够，均須聲敘理由，呈署察核。崇署向係令委調查，如果查復相符，該局局長方免議處。

胡主任 契紙似不必更換，可用一種便利方法，將天利木廠契據由商業聯合會加蓋水印，證明業主係李姓情形。本署即為批註更正，呈部備案，請先予批示。

胡主任 委派之員以熟悉該局情形為是，查有沈懷清堪以選派。

主席

主席 即派沈懷清前往調查具復。

張科長 天橋市場商業聯合會係知止堂李宅購買天橋東市場房地，前次稅契誤寫天利木廠一案，來文聲請更正，究係如何情形，似應研究辦法，再行批示。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張主任 胡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胡主任 天橋東西一帶，商民承買內務部地皮建築房屋，本署曾派稽查楊繩魯迭向該處聯合會接洽催稅，計地價八萬餘

胡主任 李姓係天利木廠股東之一，天橋市場地基，前經商業聯合會經手稅契，誤寫戶名，係屬實情，可予更正。

主席 此件契紙更改戶名，將來有無糾葛，須查考確實，並將更正手續研究妥當，方可呈部換契。

雜錄會議紀錄

四

元已稅者六萬餘元。未稅者二萬餘元。而房屋稅尙完全未辦。

應飭令繼續辦理。又北壇根金魚池一帶。商民承租官地建房。千數百間。應納三分契稅。曾與內務部接洽妥協。並派員查勘。催稅。第恐商民未能周知。以上兩項似應擬訂辦法。布告該兩處商民。趕速遵照。

張科長 查此項契稅。上年因內務部與警廳有權限爭執。懸案未結。現在警廳改組。只要商民領有執照。本署即可照章催稅。

主席 即照胡主任所擬辦法。由科辦布告稿。以結懸案。

胡主任 薛監督任內。熊文山向大興縣稅契本署照章認爲無效。呈部行查核辦一案。此事現擬辦稿呈報。請轉令京兆財政廳劃撥稅款。以便本署換契。並擬查照前次議決函達京兆尹。

請轉飭大宛兩縣。以後不得越權收稅。惟此案牽連關廂界限問題。似可與本案一併解決。以免另起糾紛。擬請總辦向監督請示。

主席 可先開具節略。以便面請監督示遵。

在事實上不能辦到。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在本署開會）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主任 趙稽核 朱科員 周局長 主席 監督

主席 西北汽車總會來函。請求對自用車免稅。是否可行。

梁處長 該會自用車輛。亦應納稅。此項來函。宜即駁覆。以免他種團體援例請求。

主席 駁覆之函。措辭須有斟酌。

梁處長 應謂京師稅務。經徵百貨。不問自用與否。一律徵稅。主席 即照此意答覆。

李科長 稽查報告。在城內查得。猪商票貨不符。應如何防範。

主席 應於猪進城時。認真查驗。祇須此時查驗。票貨相符足矣。

段處長 倘門內稽核處。認真查驗。票貨相符。即不至有何偷漏。入店後分售。當然票貨相離。可毋過問。

主席 如是。則該稽查所請。無論何時何處。禁其貨票相離。一層

外來猪隻以進何門爲最多。

段處長 以進德勝阜成東直朝陽安定等門者爲最多。

主席 宜派人赴此數門嚴密稽查。最好於各該門設立點驗場。以便防止偷漏。

段處長 此場非各門遍設不爲功。否則猪商將改進他門。

主席 此項驗場應設立何地爲宜。

黃處長 應由各該門局於城外自行選擇相當地點。

主席 分各門局於覓妥地點設置後即行呈報。羊隻亦可同此辦理。

段處長 羊隻偷漏之弊。以牧放羊爲最。往往於牧放期內私行屠宰。而另購外羊頂替。此種弊端無法禁止。唯有於牧放羊出入城門時注意查驗。或縮短牧放期限。

陶主任 欲防止此弊。應將出城羊隻烙印爲記。

段處長 此法藝曾議及。因商人亦能仿造。無甚效果。卒未實行。最要是認真查驗。或縮短期限。注意驟混。

主席 比較防止之術。唯有烙印一法可用。但所謂縮短期限一

層。現時牧放期爲二月。若改爲一月。未審於商人有無妨礙。

段處長 商人利益所在。若縮短一月。當然反對。須考量辦理。

主席 此事爲便商計。仍卽通知各門局。注重嚴查二字。至于縮短期限。及烙印之法。暫行緩議。

通縣所屬史家口分卡卡長呈稱。木商天和木廠等。請求對於所運木料。按車徵稅。查該項木料。以運銷北京爲最多。順義懷柔等縣次之。若不允所請。勢必盡行運銷順義懷柔等縣。或沿途洒賣。以致大損本署稅收。擬請將冬季用車運載者。按車徵稅。夏季用筏運載者。按件徵稅。此項呈擬辦法。是否可行。

段處長 木料運銷北京者。以冬季爲最多。斯時若按車徵稅。則損失稅收過鉅。殊難允許。且該卡地處外口。當然適用外口則例。接件征稅。至謂恐其改銷順懷等縣云云。事實上並不見也。

李科長 運銷順義漏稅者。間或有之。至運懷柔者。則甚少。

主席 如此。仍令照章接件征稅可也。

主席 比較防止之術。唯有烙印一法可用。但所謂縮短期限一

香山慈幼院來函。請求對於該院用餘出售之牛奶進城免稅。

一案。可否允准。該函並謂從前曾經免稅有案。此次係請求永遠免稅。應如何答覆。

李科長 此項請求。若予允許。恐他人相率援例。致損稅收。應即照清華學校成例。減輕收稅為宜。

主席 可以照辦。

古北口稅局呈報王姓商人載運羊毛過局。並無運照一案。請

稽徵科與交涉處詳加研究。

梁處長 採買土貨聯單。照章應換運照。

李科長 此案答在赤峯稅局。因該局現無運照。故僅給一公事。

並非商人之過。

主席 應即一面去函赤峯稅局詢問。一面將該商貨取保釋放。

蓋久扣商貨。殊不相宜。

段處長 取保時應令担保一切稅罰各款。

主席 即如此辦理。尚有應討論事項否。

黃處長 稽核員對於各門局漏稅。應嚴行舉發。否則一經查出。

即將稽核員科罰。是否可行。

九道河添設分卡事。已呈部核准。迄未實行。擬即將此項設卡

趙稽核 從前薛監督任內。曾將稽核功過。通令在案。

主席 可再通令各門稽核切實查考。

駐紮各門豁口巡士。距離公署過遠。不便督。似應由附近門

局督察。

周局長 此項巡士。係歸附近各門稽核管轄。當無督察不便之處。

主席 如是。即令各該稽核嚴加督察。

西直門車站。距稅局過遠。不便稽查。現擬於車站附近設一查驗場。以便稽查貨物。

段處長 此議從前曾經提過。迄未成功。

主席 現時可再派人與京綏路宋局長接洽。

使館免稅物品。均有護照可憑。否。

梁處長 向來均憑護照免稅。如無護照。可將物品扣留。即有護照。亦當查驗。照貨是否相符。

主席 即照此意。通令各局遵辦。

經費。改設穆家峪稅局分卡。因據報告。穆家峪附近之石井爲走私要徑。非設分卡不可。今九道河分卡既未開辦。即呈部改設此卡可也。

黃村分卡原隸通縣稅局。但偏在京南。距通縣甚遠。似有查察難周之勢。惟離南苑較近。若劃歸南苑稅局。就近管理。可收指揮便利之效。但該分卡性質與南苑有別。所有稅例票照交卯等事。仍歸通局彙轉。其一切督飭整理之事。概歸南苑稅局主持。以期敏捷。并著通縣南苑兩局長。會同擬定辦法。呈候核奪。

十元。懇請展限三個月納稅。其報價額及請展限情形如何。
胡主任 該業主所報樓房改蓋工料價額。尙屬實在。惟展限二月。似嫌太久。

主席 准其展期兩月。卽批令如限納稅。不得延誤。
姚光第具呈。謂有鋪房五處。租與杜寶善等開鋪營業。恐各鋪東私稅鋪底。故來署聲明無鋪底。請予備案。此事應加研究。胡主任 該房主單獨具呈聲明。未便批准。

主席 應令鋪底稅處。先行查明該鋪房曾否稅過鋪底。如未稅過。再批令該業主約同鋪東會呈備案。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張主任 胡主任 張科員 居科員

主席 監督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列席 總辦 張科長 李科長 張主任 胡主任 張科員

主席 劉仲倫呈爲翻修鮮魚口華樂戲園鋪房一案。據稱原有

樓房八十一間。於去年六月動工翻修。除原有舊料磚瓦木料。張科長 商人羅恩呈崇智條陳一件。內稱翼署所收屠宰稅。非復添新料。共計洋七千九百三十六元。又工價洋二千六百五。屠宰之時。係落地之時。請改爲落地稅。或銷場稅名稱。仍照舊

納稅等情。崇署稽徵科。以商人納稅計較名稱。此中必有蹊經。

更改。

特將該呈轉送本署。并囑詳為查核。擬批送署。當經本科會同

主席 可即根據部章批駁。

稽徵科詳核。以京師屠稅與大宛兩縣徵稅區域不同。曾經奉

張科長 彭子年詐取稅契收執費案。現經稽查具有報告頗詳。
並由本科擬有送案函稿及布告稿。請核閱。

有財部批示。雙方權限早已劃清。並無名目重複之嫌。該項稅

款。確係出自湯鍋。亦與行販商無涉。且牛羊猪來京入城之時。

照章先納牲稅。俟入各豬店賣給屠戶。再徵屠宰稅。本署向例。

以牲稅數額作爲依據。令商人先領執照。然後屠宰。原爲防止
偷漏之手續。屠稅與牲稅並不相混。至屠宰稅名稱。部章規定。

胡主任 前步軍統領所轄城根官地。人民租地蓋房。契約雖定
見朱總監。先爲說明。再行去函。

不能任意變更。原呈所陳。並無切中利弊之處。只爲該三行自

謀便利。率議改革。未便採納。已由兩科會同擬具節略。請予駁

斥。

主席 該商此呈用意何在。

王稽核員 純係自圖私利。原呈用意。在請本署將屠稅名目改

去後。彼可另向京兆尹請包屠稅。且牛羊猪三行商會中。並無

羅恩其人。亦無該三行商會圖章。顯然捏詞演請。

胡主任 屠宰稅名目。全國一律。部章規定如此。該商何得妄請

張科長 現在該項官產。已歸併警廳辦理。此案擬請 監督向
警廳根本解決。以免久懸。

主席 俟與朱總監接洽。

主席 前有德商史乃根。以本人名義立案。現史已逝世。有德麟

洋行。呈請仍用史之名義上稅。應如何辦理。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在 本 署 開 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李科長 鞋底出城。例不徵稅。但有作成靴鞋。運銷京外。是否亦

不徵收。

段處長 京師稅務。本來僅收落地稅。而不及於出口貨物。此項
出口貨物。當然不能收稅。

李科長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長城牌香煙事。日昨請示 監督。
仍令批駁。究應如何辦理。

段處長 既云估價。即應隨時價為高低。斷無按原本估抽之理。
梁處長 此案若加駁覆。宜謂前所估二百二十四元。係因商人
報價不實。本應從重科罰。姑念事屬既往。不再追究。現時既已
查實批發市價。自應糾正以昭核實。

李科長 此言極是。即可照此駁覆。

雜 錄 會議紀錄

梁處長 中德新約既經成立。德人在華。在法律上。均與華人一
律平等待遇。自無承認洋商之理由。

署務會議紀錄（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在 左 右 翼 總 局 開 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張科長 李科長 武科長 張主任 胡主任 張科
員

張科長 清河韓大等豬店。續遞呈文。已由科簽註意見。略謂本
署前批。以該客商無外口分局票。須到清河補稅。該商則稱猪
由延慶縣來。並非口外猪。不應納進口稅。姑無論延慶縣是否
口外。惟該商既承認延慶縣猪。自火車一通。有在清河報稅之
事實。是清河稅局對於延慶縣來猪。即應收稅。此案擬批以該

商由延慶運猪。此次只因特別事故。未能裝上火車。而改由陸路運來者。仍是前由火車載運之猪。應仍在清河納稅。至於他處。向不經由火車。本應由陸地運來之猪。仍照向例。不納牲稅云云。一面再由王稽核員。向該商等解釋誤會。俾其就範。此事

請討論。

主席 就狹義範圍批。不必指明延慶縣。但說此項本是火車猪。不能因他種情形。而變更向章。

胡主任 可再加入。本應體恤。惟事關議更稅則。未便照准云云。

主席 講決批駁。由張科員擬批稿。

張科長 電話局來函。仍請免稅發給官契。謂呈奉交通部指令。近年外省各電局。購用民房民地。均經本部令按稅契條例第

三條第二項免納契稅云云。此函 監督已批。京師稅則能否援外省之例。應查明駁覆等語。彼援京外之例。可即駁覆。以本

案現在京內特別稅區。不能援京外之例。

張科員 前次函復電話總局。列舉京內各電局購用房地稅契之例。成案具在。

主席 即根據以上諸理由。擬函駁覆。

張科長 歐美同學會兩函。為南河沿前石達子廟舊地添蓋房屋。及購置會所左側。索姓灰房。改蓋房間。均為本會自用。請發免稅契紙。查舊案該會曾經免稅。此次討論如何。

胡主任 同學會係私人集合。與會館性質同一。不能免稅。惟本署對於該會業經免稅有成案在先。現在只可查其有無別種收益情形。以為准駁。

主席 查案核辦去函詢明。是否有收益情事。

胡主任 崇署胡稽查報告。內左一區崇內大街一百九十二號。蓋有樓房一座。未稅。奉總辦令查。係日本人所蓋。現彼回國。託大東銀行張經理保管。

主席 應通知大東銀行張經理。轉知該房東。攜帶房契。於三日內來署呈驗。

胡主任 南國棟呈為其前稅房契。該地基現已由內務部繳價

時承買。請於契紙註明。俾便轉移時作証。

張科長 已經稅印契紙。往往來請添註。手續不勝其煩。且難免

有他項流弊。

張主任 可准予備案。

主席 契紙添註。向無此種辦法。未便照准。惟既據來呈聲請。准予備案以資証明。即照此擬批。

本署稽查會議紀錄 二月十五日

主席 監督

列席 鄭總辦 黃處長 劉主任 胡主任 張主任及稽查全體

主席 稽查職責極為繁重。其每日服務地點。服務時間。常無一定。除有事接洽或開會議之時。幾終日在外。果能各本良心實心任事。本監督考查嚴密。雖相見較少。自能知其勤惰。固不須博訪周諳也。諸君對稽查職務。必須時刻不忘。商民偷越。職員玩忽。固宜時時留意。而於無事閒行之頃。亦須細心考察。隨在留神。至同人之間。尤宜和衷共濟。如昨晚西車站發生稽查爭執之事。已由黃處長報告。此事純由隔閡而起。如本署左右翼

前四三處稽查。時當晤面。當不致有此。諸君須知同爲稽查。同在京師稅務服務。並無若何畛域。所以分爲三處者。僅因翼署前門。相離較遠。分駐各處。非各自獨立也。此後諸君務須常行見面。交換知識。以期彼此互助。克盡職守。此事請黃處長多負責任。勿使再蹈覆轍。至稽查報告。爲職務上應有之事。旣非懷私交誦。卽須切實詳明。至於執行任務。尤須隨時出查。不稍怠忽。庶能洞悉情弊。對於各門局與稽核處。亦宜察其有無彼此私相徇隱情事。前監督對各門稽核。時行調動。即此意也。對於各局員司之辦事認真與否。亦須嚴密考查。如前日西車站巡士受賄一案。使非該局人員怠忽職務。何至如此。是日火車固係誤點。但該局原有值班人員。果能照常值夜。則巡士何敢舞弊。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職守所在。曷容稍忽。諸君幸注意焉。如有事件。可提出討論。

王稽查 前晚協同趙稽查等四人尾隨一偷稅之貨。武稽查未帶徽章。又未申說明白。致起誤會。

胡主任 此事純因雙方不相熟識而起。請勿生意見。

張主任 此事固係界線權限問題。然受賄舞弊。不能隨便亂說。

主席 此事可見雙方均早有意見。不過借此發端。否則儘可和平商辦。何致衝突。自家尚不能和氣。實在貽笑商人。職責俱有範圍。前日已有通令。如在門局範圍內發生事端。非但稽查負責。即局長局員亦應聯繫負責。王稽查說話殊太粗心。在公之人。服務之時。受賄二字。豈可亂說。此後務宜慎重。余對此事。當另定章程。以資遵守。但雖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根本仍在諸君。悔悟前非。毋分彼此。況同為稽查。同辦一事。意見豈可分歧。總

主席 事屬既往。毋庸再辯。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移種。猶正告諸君。此係初次。放善言解勸。嗣後若再如此。則不能寬容矣。余今日有事。須先離席。再有討論。請黃處長代表。黃處長 現不再議論此事。請諸君以後本一讓字辦事。大家儘可商議。不可爭執。倘能做到有功讓人。有過歸己地步。則得之矣。現請各位按次至黑板各書己名。俾彼此熟識。日後遇事。定能商量辦理。不至再生隔閡矣。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二月一日

列席 主任及全體稽查員

車。倘局長亦生誤會。他日本署人員。查獲案件。則局員稽查俱生誤會。尙有何事可辦。

趙稽查 吾人對待商民。尙要和平。况同事乎。惟當日確係武稽查說話不大明白。又未掛帶徽章所致。

主席 本處罰款一項。易招物議。蓋被罰者多不知應得之咎。而輕重之間。尤易誤會。總宜依照章程辦理。不意為輕重。致損本署威信。至於眼線一方。非有確實證據。不可輕信。蓋眼線之報

告雖多。誤報自所不免。倘稽查稍不經意。誤聽眼線之言。致擾

人民非但虧缺職守。抑且失裕國便民之宗旨也。前日本席在外。聞得稅契規章。人民有不滿意之處。蓋厭其煩瑣故也。今吾人擔任此紛繁之事。不可起畏難之心。奮闖精神。勤勞職守。俾人民無怨。稅收增加。

主任 經眼線報告之案。因有特別情形不能處分者。而原報告人常起疑問。以爲稽查從中隱匿。不惟有損本署威信。且不足以示鼓勵。因此過前總辦函量批示。由五厘雜費項下酌提數元。以獎其勞。然有時因案情較鉅。提獎太少。不足以厭其欲望。如前年有王三槐堂一案。經該區某巡警報告。收入稅款二千餘元。若依章程處罰十分之一。罰款即達二三百元。而該巡警報告應得獎洋四五十元。詎料該案因特別情形。不能罰辦。只得提獎該巡警報告費四元。而該巡警竟堅執不受。親來本署聲明。後經主任詳告。始知該案之真相。

主席 罰款有單獨提獎。有不單獨提獎。其用意何在。
主任 本署罰辦之案。其情形與崇署不同。崇署凡查獲漏稅之案。祇一人經手。當時即可了結。若本署契稅。自通知催傳。動經

數月。由是一案之了結。有非一人所能辦理者。是即非一人之功。而罰款亦不能獨得。依人數與功績之比例而分配之。故罰款有單獨之名。

本署稽查實兼審查交涉之事。往往原辦一案。而審查處分皆出一人之手。不免引外人疑責。嗣後應添設審查及交涉二員。將本處人員加委派充。專任其事。方為周密。懇請總辦轉呈監督核奪。

楊稽查員 張福田在香廠華嚴路租地建蓋新房數十餘間。已
有五年之久。尙未投稅。懇請嚴催。以便早結。

主席 可。

—————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八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全體稽查員

主任 查內右四區火神廟街塔院胡同十二號羅姓房一所。原係崔姓所有。現因契紙遺失。取具玉皇閣元豐成舖保投稅。

主席 此房應令崔姓先行投稅。

楊稽查員 天橋戲場除魁華舞臺外其餘均未上稅。

主任 天橋市場地基買價共計八萬餘元已稅過六萬餘元其

餘二萬元曾派楊稽查往催嗣因該商會會長劉鳳林被控未結無人負責現已新換會長應否繼續催稅

主席 仍行嚴催

漏稅各戶經本署屢次催傳不理者如何辦理

主任 遞次傳催不理則由本處函請警察署派警協催最後則

依照契稅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在薛監督任內已辦過兩案但此等玩稅者亦甚少

主席 此等事件雖屬少數而恐受罰不敢來稅者居多稽查在外當審度詳情斟酌辦理方為妥協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全體稽查員

主任 稽查處人員擔任職務計分兩組一在外調查二駐處辦公至於外口調查係臨時指派茲擬派許寶深前往許君到差

纔數月可無瞻徇情面之弊懇請總辦手諭派定以便首途。

主席 派許寶深赴東北路觀察各局對於外口各局情形如何

巡士是否勤惰稅票有無錯誤均當注意

主任 視察步驟最先從旁面偵查如路遇商民可詢問員司對待和平否是否有額外需索及其他一切情弊然後再向局中切實調查隨時報告到署以便辦理

沈稽查 新總理在內左三區棉花胡同於早年建蓋房屋尚未

稅契請示如何辦理

主任 查此房原係小屋陸續拆修買契雖稅過數起改建確尚未稅屢經致函通知並派員接洽迄無人負責亦無切實答復

主席 既係改建未稅可再函催

主任 李立志堂建築案昨代表人來署接洽請求按十萬元上稅並情願認罰但本署估定十二萬元似未可再減該代表聲稱如果正稅減少罰款則可多認云云比答以不能因多認罰款而減讓正稅故尚未接洽妥協請總辦斟酌辦理

主席 本案照章處罰一倍以上今從最輕處罰亦可填補要求減少之數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王權等報告一件二月四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王權趙福保。巡查王桐等。報稱二月四日在西車站見有商人攜帶包物隨跟至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一百五十九號金天成煙袋舖前見其形跡可疑。上前盤詰伊云姓王名進朝。攜帶之貨係絹線頭綱等件向伊索票伊稱給稅局巡士現洋六元並未納稅似此情形顯係偷漏理合將人貨一併扣押到署呈請稽查處長轉呈監督核辦等情前來處長伏思該巡士但敢賣放有干法紀除將該商人交付審查處審究辦外該巡士應如何懲治之處理合呈報

監督鑒核。

稽查處呈東便門吳稽核報告一件二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本月十二日據東便門稽核員吳慶昌報稱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餘有鄺榮光由天津購來福達牌汽車二輛繞越朝陽門而進東便門經過稅局並未報稅行至門首當即截獲理合報告等情前來除將此案移交審查處審查外理合據情轉呈
監督鑒核。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二月十八日

雜錄 稽查報告

爲呈報事。據稽查趙祥春報稱於一月十八日早二鐘，在正陽門東車站見一人下火車。手携小包一件。卽進鐵路警察所內職等在遠處探望。候至十二點三十分。見一巡警手携該包出站。跟至正陽門橋頭。上前盤結。言語支離。據稱名韓世傑係與文茂號代送包件。確係偷漏貨物。當將人物一併帶署查驗。內係金銀手錶七打。謹將查獲偷漏情形。理合呈報。等情前來。除將人物移交審查處核辦外。理合呈報。監督鑒核。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本月分預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 | 一五三·三六六〇〇 | 二三六·五五〇〇 | |
| 第一項 債 | 薪 | 一四·三八〇〇〇 | 二·一九〇〇〇 | |
| 第一目 債 | 給 | 四·二六〇〇〇 | 三·八五〇〇〇 | |
| 第二目 薪 | 水 | 五·九〇〇〇〇 | 四·九二〇〇〇 | |
| 第三目 津 | 貼 | 六一·二六〇〇〇 | 五·一〇五〇〇〇 | |

雜 錄 各項書表

11

| | |
|---------|-----------|
| 第四項 暗查費 | 九.八四〇〇〇 |
| 第五項 工食費 | 九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項 文具費 | 一.一三一.一〇 |
| 第二項 房租費 | 一.一三一.一〇 |
| 第三項 郵電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四項 消耗費 | 一〇.七二三.〇〇 |
| 第三項 雜費 | 四.二四六.〇〇 |
| 第一項 修繕費 | 五.一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購置費 | 一.一六八〇〇〇 |

| | | |
|-------------|-------|------|
| 第三日 旅 費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四日 酬 應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五日 特 別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一項 債 薪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一日 債 紿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二日 工 食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二項 辦 公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一日 局 用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 八百零六百 | 七百零八 |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

| | | |
|-------------|-----------|----------|
|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 九.一K6000 | 七六四000 |
|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 三.三三1000 | 二六一000 |
|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 八八.四〇〇000 | 七三六七000 |
| 第一項 債 | 薪 | |
| 第一目 債 | 給 | |
| 第二目 工 | 食 | |
| 第二項 辦 | 公 | |
| 第一目 局 | 用 | |
|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 元.二〇二000 | 三.四三〇000 |
| 第一項 債 | 薪 | |

| | | | |
|------------|---|-----------|---------|
| 第一目 傅 | 給 | 一六.五二二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 |
| 第二目 工 | 食 | 八.二八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 | 公 | 四.四一六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局 | 用 | 四.四一六〇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 | | |
| 第一項 傅 | 薪 | 九.四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傅 | 給 | 六.六八〇〇〇〇 | 七九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工 | 食 | 二.五九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辦 | 公 |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局 | 用 |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雜 錄 各項書表

六

|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 | 五三.四K000 | | 四四五.000 | |
|-------------|--|-----------|--|-----------|--|
| 第一項 債 | | 薪 | | 薪 | |
| 第一目 債 | | 薪 | | 薪 | |
| 第二目 薪 | | 給 | | 給 | |
| 第三目 工 | | 水 | | 水 | |
| 第二項 辦 | | 食 | | 食 | |
| 第一目 局 | | 中 | | 中 | |
| 合 | | 支 | | 支 | |
| 計 | | 一四.四K000 | | 一.105.000 | |
| 明 說 | | 三九.五K1000 | | 三三.九K3000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加本
預
算
數
追

備

考

第
一
款
經
費

第
一
項
津
貼

第
二
款
經
費

第
一
項
俸
薪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 第 一 目 俸 給 | 三 〇 〇 〇 |
|-----------------------|------------------|
| 第 一 節 俸 給 | 二 〇 〇 〇 |
| 合 計 | 二 五 〇 〇 |
| 說 | |

案奉 財政部指令第五三一號照准財政講習所畢業人員陳炳瀛加津貼五元胡傳璐加津貼十五元其文官分發人員胡傳璐郭杰朱晉序劉世傳李啟源鄒明鑑六員財政會計兩所畢業人員金義嶠吳毓麟楊烈陳德源吳弼華曹鎮國高霽七員各加津貼五元共計加給津貼八十五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支又奉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六號派賈成章爲前門稅局稽查月薪二百元作正開支等因奉此查該稽查月支薪俸
道于本年二月八日奉令之日起支核計應支洋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厘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 出 經常
臨時 門 截至 上月 止 結存 洋無
本月 分賣 領洋 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
本月 分結存洋 二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九厘

經常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 **門** 本月分賈領洋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九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 科 目 | | 本月分 支 | 本月分 支 | 比 增 | 較 減 | 備 考 |
|---------------|---|----------|----------------|-----|-----|-----|
| 科 | 目 | 付 預 算 數 | 出 計 算 數 | | | |
|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 薪 | 二三七老五三〇 | 二三七老三五〇 | | | |
| 第一項 債 | 薪 | 二十二老八三〇 | 一〇〇九八六〇 | | | |
| 第一目 債 | 給 | 三八五五〇〇 | 五三九四六五 | | | |
| 第一節 長官俸給 | | 一四七四五五 | 一·一七〇二七三 | | | |
| 第二節 蘭任俸給 | | 三〇〇〇〇〇 | 收據一紙第一號 | | | |
| 第三節 委任俸給 | | 四四九四五五 | 收據一紙第二號 | | | |
| 第二目 薪水 | | 五六〇〇〇〇 | 收據九十二紙自三號至九十四號 | | | |

雜錄各項書表

十

| | | | |
|----------|-------|--------|----------------------|
| 第一節 錄事薪水 | | 五十六 | 收據二十三紙自九十五號至一百二十七號 |
| 第三目 津貼 | 五十九 | 二三與一四 | 收據九十八紙自一百二十八號至二百二十五號 |
| 第一節 員司津貼 | | 二三與一四 | |
| 第四目 暗查費 | 八三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 第一節 暗查費 | 八六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 第五目 工食 | 九三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二十紙自二百二十六號至二百四十五號 |
| 第一節 夫役工食 | 九三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二十紙自二百四十六號至二百四十九號 |
| 第二節 衛兵工食 | 六二五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號 |
| 第三節 外巡工食 | 八六三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一號 |
| 第二項 辦公 | 一二七五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 第一目 文具 | 二七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 第一節 稅票 | 二六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三紙自二百五十二號至二百五十四號 |
| 第二節 紙張 | 四〇三五五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四紙自二百五十五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
| 第三節 刷印 | 五二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九號至二百六十號 |
| 第二目 房租 | 二六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

第一節 房

租

二六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一號

第三目 鄉

電

三五〇〇

二二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六十二號至二
百六十三號

第一節 鄉

政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二百六十四號至
二百七十四號

第二節 電

話

五一五〇

一·一四三·一〇

收據一百二十四號至
一百三十九號

第四目 消

耗

八九五〇

一·一四三·一〇

收據一百三十九號至
一百三十八號

第一節 火

食

六八三九二

收據一紙第二百七十五號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二七〇·六七六

收據四十八紙自二百七十六號
至三百二十三號

第三項 雜

棚

五八八·九七

收據七紙自三百二十四號至三
百三十九號

第一目 修

繕

三四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九號至
一百三十八號

第二目 購

繕

五八七·五

收據一百三十九號至
一百三十八號

第三目 旅

費

一四〇〇〇〇

收據三紙自三百三十一號至三
百三十三號

第一節 購

置

一五〇·四二

收據六紙自三百三十四號至三
百三十九號

雜錄 各項書表

十二

| | | | | |
|-------------|------|------|------|---------------|
| 第四目 酬應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二九七〇 |
| 第一節 酬應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四十八號 |
| 第五目 特別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收據九紙自三百四十號至三百 |
| 第一節 捐助經費 | 捐助經費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四十八號 |
|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 中央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一項 債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一目 債 | 薪給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收據一紙第三百四十九號 |
| 第一節 委員俸給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二目 工食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二項 辦公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一節 巡役工食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一目 局用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
|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收據二紙自四百十五號至四百 |
|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十六號 |
|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收據五紙自四百十七號至四百 |
|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二十一號 |
|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收據二紙自四百二十二號至四 |
| | | 五〇〇〇 | 三九七〇 | 二百二十三號 |

| | | | | |
|-------------|-------------|--------|--------|--|
|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 支四〇〇〇 | 九九四四七〇 | 二三〇四七〇 | |
|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 | | | |
|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 元一〇〇 | 九九四四七〇 | | |
|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 | | | |
|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 | | | |
| 第一項 傅 | | | | |
| 第一目 傅 | | | | |
| 第一節 委員傅給 | 薪 六四七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九三〇〇〇 | |
| 第二目 工 | 食 一八五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邀役工 | | | | |
| 第二項 辦 | 公 九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局 | 用 九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局 | 用 六六〇〇〇 | | | |
|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 二四四〇〇 | 二〇八三五〇 | 五二四六 | |
| 第一項 傅 | 薪 二〇六〇〇〇 | 一七三〇〇〇 | 二三九六 | |

收據二百四十四紙自四百二十四號至四百四十七號
收據八紙自四百四十八號至四百五十五號
收據一百三十八紙自四百五十六號至五百九十三號
收據二十一紙自五百九十四號至六百二十四號

收據一百三十六紙自六百二十一號至七百六十號

| | | | | | | | |
|------------|--|---|--|---------|----------|----------------------|---------------------|
| 第一目 債 | | 給 | | 一·三六〇〇 | 一二八五兩 | | 五七四六 |
| 第一節 委員俸給 | | | | | | | |
| 第二目 工食 | | 食 | | 九〇〇〇 | 一·二八七兩 | | |
| 第一節 巡役工食 | | 食 | | 五〇〇〇 | 六五三五兩 | | |
| 第二項 辦公 | | 公 | | 三六〇〇 | 三〇五〇 | | |
| 第一目 局用 | | 用 | | 三九〇〇 | 三〇五〇 | | |
| 第一節 局用 | | 用 |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 |
|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 | 用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收據十二紙自八百零九號至八百二十號 | 收據四十八紙自七百六十一號至八百零八號 |
| 第一項 債 | | 給 | | 五七〇〇 | 五七〇〇 | | |
| 第一目 債 | | 給 | | 五七〇〇 | 五七〇〇 | | |
| 第一節 委員俸給 | | 給 | | 五七〇〇 | 五七〇〇 | | |
| 第二目 工食 | | 食 |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
| 第一節 巡役工食 | | 食 |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 |
| 第二項 辦公 | | 公 | | 三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收據二十五紙自八百九十九號至九百二十三號 | 收據八紙自九百二十四號至九百三十一號 |
| 第一目 局用 | | 用 |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第一節 局 | | 用 | | |
|---------------|--|---------|---------|-----------------------|
|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 | 四·四五〇〇 | 四·四五〇〇 | 收據十九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五十九號 |
| 第一項 債 | | 薪 | 三·二五〇〇〇 | 三·八〇六七七 |
| 第一節 薦任俸給 | | 一·七四〇〇 | 三·九五三四 | 一·二十四 |
| 第二節 委任俸給 | | 三〇〇〇〇 | 三·五五三四 | 收據一紙第九百五十一號 |
| 第二目 薪 | | 九五〇〇〇 | 三·五五三四 | 收據七十四紙自九百五十二號至一千零二十五號 |
| 第三目 工 | | 六一〇〇〇 | 三·五五〇〇 | 收據十一紙自一千零二十六號至一千零三十六號 |
| 第一節 巡役工食 | | 五三九三 | 一·八〇六七 | 一千零四十一號 |
| 第二項 辦公用 | | 一·三〇五〇〇 | 一·三〇五〇〇 | 一千零三十七號至一千零四十一號 |
| 第一目 局 | | 一·三〇五〇〇 | 一·三〇五〇〇 | 一千零三十九號 |
| 第一節 局 | | 五三九一 | 五三九一 | 一千零四十一號 |
| 本月分支出合計 | | 三·二四五〇 | 三·九七九一 | 一千零五十九號 |
| 自一月十日至三十日支出合計 | | 三·〇七四五〇 | 三·八六九三三 | 一千零四十一號 |
| | | 三·〇五二九 | 三·〇五二九 | 一千零五十九號 |

雜錄 各項書表

十六

總

計

五六三三五

五五六七三

四五七

案查稅務講習所學生分派各局服務在練習期間月給津貼十元本月分現已多數期滿應照規定津貼

開支未經期滿各學生仍按十元開支再九道河分卡現在仍未開辦又奉 財政部訓令派賈成章爲

前門稅局稽查員業經呈送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在案惟該員俸給自應接令到之日起支以上共計

三項結餘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九厘應一併繳解令併聲明

說

明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

| 科 目 摘 要 | |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 | | 第一項 第一目 | | 第二項 第二目 | | 第一項 第一目 | | 第二項 第二目 | |
|---------|--|-----------|--|---------|-------|---------|-------|---------|-------|---------|-------|
| | | | | | | | | | | | |
| 上月結存 | | 收 入 合 計 | | 收 免 | 百 貨 稅 | 收 免 | 百 貨 稅 | 收 免 | 百 貨 稅 | 收 免 | 百 貨 稅 |
| | | 徵普通牲畜稅 | | 稅成貨物 | 稅成貨物 | 稅成貨物 | 稅成貨物 | 稅捐 | 稅捐 | 稅捐 | 稅捐 |
| | | 一 成 賑 | | 一 成 賑 | 一 成 賑 | 一 成 賑 | 一 成 賑 | 附 | 附 | 附 | 附 |
| 無 | | 三〇.〇元 | | 四四三〇 | | 五三九 | | 一八.九七〇三 | | 一八.九七〇三 | |
| | | 三 | | 三 | | 三 | | 三 | | 三 | |

雜錄 各項書表

十八

| 解部 | 存 | 結 | 本月 | 總計 | 說明 | 明 |
|--------|---|---|-------|-------|----|---|
| 三〇.〇三元 | 無 |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
| 三〇.〇三元 | | | | |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 科 | | 目摘 | | 要收 | | 入數 | | 各種分配數 | |
|----------------|-------|-------|-------|-------|-------|-------|-------|-------|-------|
|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 | | | | | | | | |
| 上月結存 | | 收入合計 | | 要收 | | 入數 | | 各種分配數 | |
| 本月總計 | 本月結存 | 本月支出數 | 庫數 | 要收 | 入數 | 各種分配數 | 各種分配數 | 各種分配數 | 各種分配數 |
| 三七六九七 | 三七六九七 | 三一八三七 | 三一四二七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 三七六九七 | 三七六九七 | 三一八三七 | 三一四二七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三七三五五 |

一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科 |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
|-----------------|-------------------------------------|
|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 考 |
|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 |
| 第一目 津貼 | 二·二八三元 |
| 第二目 獎金 | 一·〇二八二元 |
|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 九四〇九元 |
| 合計 | 二·二八三元 |
| | 收據四十二紙自四十九號至九十號 收據九十紙自九十一號至一百八十號 |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冀局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 科 | 目 | 摘要 | 要收 | 入 | 數各種分 | 配數 |
|---|-------|--------|----|---|------|----|
|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 屠稅五厘扣 | 九百三十六元 | | | | |
| | 牧放羊費 | 二三六四 | | | | |
| | 驗馬費 | 八三一 | | | | |
| | 收入口合計 | 九九九一五 | | | | |
| | 上月結存數 | 一五七三八 | | | | |
| 本月結存數 | 計 | 二五九三三 | | | | |
| 總計 | | 二五九三三 | | | | |
| 說 | | 二五九三三 | | | | |
| 案查翼局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業經上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收入洋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五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八厘總計共入洋二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九分三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一分四厘外尙結存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九厘此款仍留局儲備補助一切辦公暨津獎員役之用明 | | | | | | |

案查翼局留支居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駒馬費二項業經上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收入洋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五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八厘總計共入洋二千三百五十五元八角九分三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一分四厘外尙結存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九厘此款仍留局儲備補助一切辦公暨津獎員役之用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 科 | 目 | 支 | 出 | 計 | 算 | 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 一·八二六四 | 遵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并 准將牧放羊駒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 貢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 | | | | |
| 第一項 | 特別各項雜支 | 一·八二六四 | | | | | | |
| 第一目 | 津貼 | 四三〇六六 | 收據共三十八紙自一號起至三十八號止 | | | | | |
| 第二目 | 獎金 | 三〇四二三 | 收據共三十八紙自三十九號起至七十六號止 | | | | | |
| 第三目 | 補助辦公雜支費 | 四六八二五 | 收據共三十九紙自七十七號起至一百一十五號止 | | | | | |
| 總計 | | 一一八一六四 | 共收據一百一十五紙 | | | | | |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十一

| 稅局 | 東便門稅局同 | 右 | 四、四〇元八三 | 二二二〇〇 | 〇 | 四 | 一〇 | 四、四四五〇四三 |
|--------|--------|----------|----------|--------|---|---|----|----------|
| 務 | 朝陽門稅局同 | 右 | 三、七三九二八〇 | 七〇〇〇〇 | 〇 | 五 | 一六 | 三、八三三一八〇 |
| 西便門稅局同 | 右 | 三、二五四三五 | 元八〇〇 | 〇 | 〇 | 五 | 九四 | 一、三一七〇五 |
| 阜城門稅局同 | 右 | 一、五〇一元〇一 | 一〇〇〇〇 | 一 | 五 | 三 | 二 | 一、三一七〇五 |
| 東直門稅局同 | 右 | 一、五九五九三 | 零一〇〇 | 〇 | 〇 | 三 | 五 | 一、六四二〇一 |
| 西直門稅局同 | 右 | 一、五五八四二 | 零八〇〇 | 一〇 | 〇 | 〇 | 一 | 一、六四二〇一 |
| 安定門稅局同 | 右 | 一、〇五八六五五 | 零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一、六四二〇一 |
| 德勝門稅局同 | 右 | 一、六三一〇〇 | 零七〇〇 | 〇 | 〇 | 〇 | 一 | 一、六四二〇一 |
| 廣 | 蒲溝橋稅局同 | 右 | 二、〇六六八〇 | 一五一一〇〇 | 〇 | 〇 | 〇 | 一、六四二〇一 |
| 所 | 海澱稅局同 | 右 | 六九五五二三 | 七三八〇〇 | 〇 | 〇 | 〇 | 一、六四二〇一 |
| | | | 表九三三 | | | | | |

| 各局屬稅局同右 | | | | | | | |
|------------|--------|--------|--------|------|-------|-------|--------|
| 南苑稅局同右一七三七 | | | | | | | |
| 東塘稅局同右九六九五 | | | | | | | |
| 入 | 收 | 局 | 局 | 石匣稅局 | 穆家峪稅局 | 東塘稅局 | 南苑稅局 |
| 通縣稅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三道河稅局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大石峪稅局 | 一·金五六三 | 二六四九 | 二七六三 | 九二〇六 | 五七二七 | 五七九〇 | 一七三七 |
| 白馬關稅局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一〇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一·八九七三 | 二六三四七九 | 一八二二八三 | 九三二八 | 五七一一七 | 五七一五〇 | 一八〇三五六 |

各項書表

雜錄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十一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十八

| | | | | | | | |
|--|-----------|----------|-------|------|------|---|--------|
| 收 入 三道河稅局同 右 | 西一七〇 | 二八〇〇 | 0 | 0 | 0 | 0 | 七六七〇 |
| 之 石 匣 稅 局 同 右 | 西三一五 | 0 | 0 | 0 | 0 | 0 | 二四三一八五 |
| 部 總 右 | 五三四〇 | 0 | 0 | 0 | 0 | 0 | 一四三一五 |
| 收 入 統 計 右 | 五九·七六三三九六 | 六八四八〇〇 | 一·三九六 | 一·四三 | 一·四三 | 0 | 0 |
| 支 出 辦 公 署 軍 餉 統 計 右 | 三西·三三〇七九九 | 三·六六八〇〇 | 0 | 0 | 0 | 0 | 0 |
| 教 育 部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統 計 右 | 三五·七九〇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〇 | 0 | 0 | 0 | 0 | 0 |
|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及 留 洋 學 費 統 計 右 | 三五·七九〇〇〇〇 | 一·八六〇〇〇〇 | 0 | 0 | 0 | 0 | 0 |
|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 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 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三 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會 議決按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 五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杳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 小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 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 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 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 如上數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 應撥三萬元 | 西一七〇 | 二八〇〇 | 0 | 0 | 0 | 0 | 七六七〇 |

| | | | | | | |
|--------|--|---------|--------|--------------------------|--------------|-------|
| 同 | 右鋪底稅 | 西九九〇 | 六八〇 | 三五 | 七 | 五八九〇 |
| 津海關 | 出口統稅 | 五八〇〇 | ○ | ○ | ○ | 五八〇〇 |
| 各局 | 本署暨所屬經費 | 三九七九八 | ○ | ○ | ○ | 三九七九八 |
| 支 | 月 | 支 | 月 | 支 | 月 | 支 |
| 舊出統計 | 舊管不敷 | 二九八六五七二 | 二交八〇〇 | 一三三〇 | 六六三一 | 八三〇五 |
| 新開實在不敷 | 收除 | 一八·九七七三 | 二六六八〇〇 | 一三三〇 | 六六三二 | 八三〇五 |
| 附 |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一十三萬九千零六十八元實收洋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九分九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尅款報解鋪底稅洋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共增收洋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零零九厘再以本月份所收之尅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現洋十五萬元教育部中小學校經費及東西洋留學費洋四萬元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五百二十八元財政部輔幣券等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元二角尅款解部鋪底稅洋五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本署經費洋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一厘以上共解支洋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一厘本月分收支相抵結餘洋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八厘上月結算借欠銀行漸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七角一分三厘除將本月結餘抵還外尙借欠銀行洋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八分五厘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 三九九九〇 | 五八九〇 |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統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 | |

記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 年 月 | 部定比額數 | 本年度收入數 | 比較部定比額數 | |
|------------------|----------|----------|---------|--------------------------------|
| | | | 增 | 減 |
| 十四年 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 | 三·三六九〇 | 二五·八四九二三 | 四三·四六〇 | |
| 二月 | 三元·〇六六〇〇 | 二七·一三六〇九 | 一三·二八六 | |
| 合計 | 三五·四五九〇〇 | 四六·二〇五二七 | 一七·一九六 | |
| | | | | 查本月分自監督十日到任起所有上開各數均以二十一天計算合併聲明 |
| | | | | 考 |

分 支 券 别 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 局別 | 上年本月份收數 | 本年本月份收數 | 增減 | 較備 | 考 |
|-----|---------|----------|----------|---------|---|
| 崇文門 | 正陽門 | 一〇四三二〇〇〇 | 一五三二六七〇 | 四六九六六九〇 | |
| 廣安門 | 永定門 | 一〇八七八五七 | 一四一八一五〇三 | 三三〇三九三 | |
| 東便門 | 西便門 | 七〇五五一七五 | 四一九三八四三 | 二八六三三三 | |
| 東便門 | 西直門 | 一三〇三六六 | 二三一七〇五五 | | |
| 東便門 | 廣渠門 | 二三五三八八二 | 三七七六三三一 | | |
| 東便門 | 安定門 | 一七九三一〇〇 | 二六七三四八〇 | 九〇三六〇 | |
| 東便門 | | 二一九三三六 | 四四四五〇四三 | 二一四六六八五 | |

雜錄 各項書表

三

| 總 | 蘆溝橋 | 二·五五六六三 | 二·三三九四〇 | 一·七三一〇四 | 一·七三一〇四 | 二·八三七〇三 | 一·二五九五三 | 東直門 | 朝陽門 | 局 | 收 | 入 |
|----|-----|---------|---------|---------|----------|----------|----------|----------|----------|-----|-----|-----|
| 南苑 | 塘海淀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一·七三一五 | 左安門 | 阜成門 | 德勝門 |
| | | 一四六八一七 | 一八〇三五 | 一九九六一五 | 二七九九三三 | 二七九九三三 | 二七九九三三 | 二七九九三三 | 二七九九三三 | 右安門 | 右安門 | 右安門 |
| | | 五〇〇 | 四八九三六〇 | 一六九三三 | 八九〇〇六八 | 一·三三一七 | 一·三三一七 | 一·三三一七 | 一·三三一七 | 德勝門 | 德勝門 | 德勝門 |
| | | | 九八四五三三 | 六四三六八九 | 九八四三六九 | 九八四三六九 | 九八四三六九 | 九八四三六九 | 九八四三六九 | 阜成門 | 阜成門 | 阜成門 |
| | | | | | 一·六八四〇七五 | 一·六八四〇七五 | 一·六八四〇七五 | 一·六八四〇七五 | 一·六八四〇七五 | 左安門 | 左安門 | 左安門 |
| | | | | | 三·八三一八〇 | 三·八三一八〇 | 三·八三一八〇 | 三·八三一八〇 | 三·八三一八〇 | 朝陽門 | 朝陽門 | 朝陽門 |
| | | | | | 二·〇七六八四 | 二·〇七六八四 | 二·〇七六八四 | 二·〇七六八四 | 二·〇七六八四 | 東直門 | 東直門 | 東直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 | 左 | 部 | 之 | | | | |
| 右翼 分局 | 左翼 分局 | 通 羊 坊 合 計 | 古 北 口 | 石 壁 店 | 大九七六 | 三三九六九 | 三九三九二 |
| 五、六三三六三 | 一三、五三七九六〇 | 五、六三一九四〇 | 三七六六八三 | 三七六二五 | 一八一三八五 | 四三三六七 | |
| | | | | | | | |
| 左右翼稅契處 | | | 白 馬 關 | 穆 家 嶺 | 大 石 嶺 | 三 道 河 | 三 通 豐 羊 坊 |
| | | | 五三三三九 | 五三三三九 | 五四三三〇 | 一三六六七 | 一四七一〇八 |
| | | | 六八九九三 | 六八九九三 | 一五四三〇 | 一三六六七 | 一四八二七 |
| | | | 九二〇一八 | 九二〇一八 | 一八三〇八三 | 一三六六三 | 一八八九七三 |
| | | | 三三〇三五 | 三三〇三五 | 三七六三 | 三六六三 | 四三五五七五 |
| | | | 三七六三 | 三七六三 | 三七六三 | 三六六三 | 七〇三〇五 |
| | | | 四六九七一 | 四六九七一 | 六四八八七 | 六四八八七 | 八·四六六四三〇 |
| | | | 三二七三 | 三二七三 | 三二七三 | 三二七三 | 三五三七九 |
| | |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
| | | | 七〇三〇五 | 七〇三〇五 | 七〇三〇五 | 七〇三〇五 | |
| | | |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十四

| 統 | | 之 | | 收 | | 局 | | 總 | | 土城關 | |
|---|---|---|---|---|---|---|----|---|---|-----|------|
| | | | | | | | | | | | |
| 外 | 館 | 清 | 河 | 一 | 五 | 七 | 〇八 | 三 | 八 | 九三 | 一〇四〇 |
| 什 | 方 | 南 | 口 | 二 | 六 | 五 | 〇〇 | 四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半 | 壁 | 石 | 匣 | 三 | 六 | 五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古 | 北 | 古 | 口 | 四 | 五 | 五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穆 | 家 | 北 | 匣 | 五 | 六 | 五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白 | 馬 | 穆 | 古 | 六 | 七 | 五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合 | 計 | 大 | 石 | 七 | 八 | 六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三 | 道 | 三 | 道 | 八 | 九 | 八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合 | 計 | 三 | 道 | 九 | 九 | 九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 計 | | 三 | 道 | 九 | 九 | 九 | 〇〇 | 五 | 七 | 九一 | 一〇一〇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崇局減免稅釐表

| 物品種類數量 | |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 | 核准之機關 | | 減免稅釐之期限 | | 減免稅釐之理由 | | 經過關局 | | 減免稅釐之數目 | | |
|------------------|-------------|-------------|--------|-----------------------|-----------------------|-----------------------|-----------------------|------------------|------------------|---------|---|------------------|---|--|
| | | 官署公司商會名稱或牌號 | | 官署公司商會名稱或牌號 | | 期提倡國貨正陽門稅局 | | 經崇局 | | 減免稅釐之數目 | | 備 | | |
| 洋 鐵 油 等 | 厚 紙 等 | 松 厘 料 | 軸 木 | 木箱板 | 三毛北 | 京 丹 華 公 司 | 財 政 部 長 | 同 | 同 | 同 | 同 | 元 四 五 同 | 同 | |
| 雜 錄 | 三 五 同 | 吉 同 | 六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元 四 五 同 | 同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元 四 五 同 | 同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元 四 五 同 | 同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元 四 五 同 | 同 | |
| | | | | 一 八 九 〇 〇 | 公 一 九 〇 〇 | 元 三 〇 〇 | 吾 一 九 〇 〇 | 五 一 七 〇 | 元 四 〇 〇 | 考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十六

| | | | | | | | |
|---------|-------------|-------------|-------------|-------------|----------|------------------|-------------|
| 赤 燐 | 新 田 膠 | 水 龍 帶 | 黑 油 墨 | 黑 砂 子 | 洋 膠 | 列 軸 機 等 | 鉛 化 |
| 五 同 | 一 同 | 二 同 | 五 同 | 二 同 | 三 同 | 四 同 | 三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大 00 | 大 000 | 九 00 | 五 大 0 | 四 00 | 大 000 | 零 00 | 九 三 0 |

| | | | | | |
|------|------|-----------|-------|--------------------|------|
| 乾電池 | 元北 | 京電話局同 | 同 | 官營業同 | 西九三〇 |
| 紙張等 | 吾北 | 京電報局同 | 同 | | |
| 生鐵 | 吾漢 | 陽大冶廠同 | 同 | | |
| 鋒具等 | 二七北 | 京協和醫學校同 | 長 | 自民國十二年起 七月二十五日起 | |
| 城末 | 九杏北 | 京雙合盛製造廠同 | 期 | 提倡實業同 | |
| 楊柳木板 | 六〇丈同 | 提倡實業廣安門稅局 | 慈善性質同 | 提倡實業同 | |
| 麻黃 | 同 | 二〇八〇七 | 一七五三〇 | 四三六五〇 | |
| 薄荷 | 同 | 同 | 四八八〇 | 同 | |
| 雜錄 | 同 | 西便門稅局 | 同 | 同 | |
| 各項書表 | 同 | 慈善性質西便門稅局 | 同 | 同 | |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十六

| | | | | | | | | | |
|-----|------|---|-----------|------|----|------|---|-----------|------|
| 洋面巾 | 四二北 | 打 | 京協和織巾工廠 | 監督 | 京師 | 稅務公署 | 同 |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 二四六六 |
| 山藥豆 | 五〇八北 | 斤 | 京美國兵營 | 同 | | | | | |
| 使牛 | 支 | 同 | 京英國兵營 | 同 | | | | | |
| 使牛 | 支 | 同 | 同 | 同 | | | | | |
| 軍呢 | 碼清 | 同 | 同 | 同 | | | | | |
| 竹簾器 | 呂北 | | 河陸軍織呢廠財政部 | 同 | | | | | |
| 合計 | | | 官用品德勝門稅局 | 同 | | | | | |
| | | | 朝陽門稅局 | 同 | | | | | |
| | | | 三三五〇 | 三三五〇 | | | | | |
| | | | 一千元 | 二七七三 | | | | | |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 類別 | | 別稅 | | 比較上年本月分 | | 貨洋 | |
|-----------|----------|----------|----------|---------|----|---------|----|
| 增數 | 減數 | 增數 | 減數 | 增數 | 減數 | 增數 | 減數 |
| 米 麵 糖 蜜 類 | | 三·七二六六〇八 | | 四·〇四一九〇 | | 七·〇八三七 | |
| 酒 茶 煙 類 | 九·七五三六〇 | | 三·〇〇六七七五 | 九·六六八一六 | | 一·六四三一 | |
| 油 蠟 類 | 二·五〇六六〇 | | 一·三三六五八八 | 七·七三七九三 | | 四·九三〇 | |
| 海 味 類 | 一·三四六四六 | | 二·三八六三三 | 四·九三〇 | | 二·九七五八五 | |
| 牲 畜 醃 腸 類 | 七·四三六九九〇 | | 古七三三四 | 二·六三一〇 | | 一·五九〇 | |
| 果 品 類 | 一·七七八三 | | 一·八八九九八三 | 四·九五〇 | | 一·五九〇 | |
| 菜 蔬 類 | 一·七七七三 | | 一·二九六八 | 二·六一〇〇 | | 一·五四八〇 | |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十

| | | | | |
|-------|---------|----------|----------|--------|
| 巾帕靴帽類 | 五四二二六 | 一〇四五五 | 一·三九七九六〇 | 一五二一〇五 |
| 布疋類 | 五·四二六一 | 三五〇六七 | 一三·七五九三 | 四〇五三去 |
| 布料雜件類 | 三五〇六七 | 九六三三 | 一·〇八七〇 | 九三七〇 |
| 絨線絲蘇類 | 三五〇六七 | 二三六九矣 | 一·七六七三〇 | 四九七三 |
| 氈毯類 | 四四〇三一〇 | 一·三六八四二 | 五〇三〇 | 九六一〇 |
| 皮貨類 | 一·四三二六九 | 一·三一〇八六〇 | 六六八六〇 | 九六一〇 |
| 皮衣料類 | 五三四四八 | 一·〇五六六四〇 | 六六八六〇 | 九六一〇 |
| 雜皮零件類 | 五九六五〇四 | 〇 | 〇 | 〇 |
| 竹木棕簾類 | 八八〇四五八 | 六三〇一三〇 | 一·七三四八〇 | 五九九三〇 |
| 五金類 | 六六九七三 | 八三六八四 | 〇 | 〇 |
| | 五三六三八 | 五五四九三七 | 〇 | 〇 |
| | 四·九九二九 | 三三〇一三〇 | 〇 | 〇 |
| | 三五七六〇五 | 五九九三〇 | 〇 | 〇 |

| | | | | | | | | |
|-----------|--|----------|--|----------|--|----------|--|----------|
| 磁 料 類 | | 八四三四〇 | | 九〇一三〇三一 | | 一〇五七三一 | | 六三二八〇五 |
| 油 漆 器皿 類 | | 二六四四六八 | | 一四四七二七 | | | | |
| 玉 石 珍 玩 類 | | 一〇五二三五八 | | 三六四三九〇 | | 四七四七五〇 | | 五〇八六〇 |
| 羽 毛 骨 角 類 | | 一一一九二二 | | 五五六六 | | 〇 | | 五七三五〇 |
| 雜 物 類 | | 八三四三五 | | 六一六三 | | 〇 | | 〇 |
| 紙 削 類 | | 一一一〇一〇一 | | 四八四四〇〇 | | 七·一五一四〇〇 | | 七·一〇一七九四 |
| 顏 料 類 | | 四九四九四 | | 三三三七五 | | 六四九八二六 | | 九七六四〇 |
| 膠 漆 磬 磚 類 | | 一〇三五四 | | 七七〇三五 | | 一〇六四一〇 | | 一〇五三一〇 |
| 藥 材 類 | | 四·五六八一六四 | | 一·〇〇四七三五 | | 八八一三七〇 | | 一一一三一〇 |
| 香 料 雜 料 類 | | 一·五五五五五 | | 一·〇六七五〇四 | | 一一一三一〇 | | 一八八五九四 |

雜錄 各項書表

四
十
三

| | | | | |
|--|---------|-----------|-----------|----------|
| 磚瓦木炭類 | 一·九五三元三 | 二·三七〇〇六 | 四·六〇〇美 | 一·三五二八一五 |
| 工 稅 類 | 一·六五二三三 | 二·三三二七 | 四·六〇〇美 | 一·三五二八一五 |
| 備 計 | 二·〇六四〇美 | 一·二三五元六 | 四·五五〇〇 | 一·三五二八一五 |
| | 壹·七七七四〇 | 減一三·三七二四五 | 六四·〇三四九〇六 | 四〇〇一三〇 |
| | | | 增一·六三九六六 | 一·三五二八一五 |
|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 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 | | | |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三年一月分翼局收入比較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十四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牲稅收入統計表

| 名 | | 別 | | 牲 稅 數 目 | | 則 | | 稅 洋 數 目 | |
|---|------|------|---------|---------|---|----|------|---------|---------|
| 左 | 翼 | 京 | 城 | 牛 | 五 | 十 | 四 | 隻 | 四 |
| 東 | 道 | 羊 | 一千六百十一隻 | 一千六百十一隻 | 六 | 百 | 七十八口 | 分 | 角 |
| 市 | 豬 | 六 | 百 | 二十五口 | 五 | 分 | 五厘 | 二 | 十 |
| 外 | 豬 | 六 | 百 | 二十五口 | 五 | 分 | 五厘 | 一 | 元 |
| 小 | 豬 | 六 | 百 | 二十五口 | 五 | 分 | 五厘 | 六 | 十四元四角四分 |
| 花 | 市大豬 | 一百 | 一十 | 口 | 二 | 分 | 五厘 | 零 | 一角七分 |
| 東 | 嶽廟大豬 | 二百零一 | 口 | 五 | 分 | 五厘 | 三十 | 一元二角五分 | 七 |
| 東 | 嶽廟小豬 | 四 | 十 | 口 | 二 | 分 | 五厘 | 一 | 元 |
| 驥 | 驥 | 九 | 十 | 九頭 | 八 | 分 | 五厘 | 五 | 五角 |
| 驥 | 驥 | 九 | 八 | 頭 | 六 | 分 | 五厘 | 十 | 元 |
| 馬 | 一 | 九 | 八 | 頭 | 五 | 分 | 五厘 | 元 | 零 |
| 一 | 匹 | 九 | 八 | 頭 | 五 | 分 | 五厘 | 零 | 五分 |
| 九 | 分 | 九 | 八 | 角 | 四 | 分 | 五厘 | 五 | 二角 |
| 九 | 厘 | 九 | 八 | 角 | 四 | 分 | 五厘 | 分 | 一分 |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十六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 | 北 | 口 | 猪 | 駝 | 八 | 十 | 六 | 隻 | 三 | 角 | 三 | 分 | 二 | 十 | 八 | 元 | 三 | 角 | 八 | 分 | | | |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八 | 十 | 九 | 匹 | 四 | 分 | 五 | 厘 | 一 | 角 | 二 | 分 | 四 | 十一 | 元 | 二 | 角 | 八 | 分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百 | 九 | 十 | 三 | 匹 | 六 | 角 | 五 | 分 | 五 | 十七 | 元 | 八 | 角 | 五 | 分 | | |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百 | 九 | 十 | 七 | 匹 | 五 | 角 | 五 | 分 | 九 | 十六 | 元 | 五 | 角 | 九 | 角 | 五 | 分 |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百 | 八 | 十 | 三 | 頭 | 四 | 角 | 五 | 分 | 二 | 十 | 三 | 元 | 五 | 角 | 九 | 角 | 五 | 分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五百 | 八 | 十 | 六 | 隻 | 五 | 百 | 八 | 十 | 六 | 頭 | 三 | 角 | 二 | 百 | 六 | 十 | 六 | 元 |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五百 | 四 | 十 | 六 | 口 | 一 | 角 | 二 | 分 | 三 | 元 | 三 | 角 | 二 | 百 | 三 | 十四 | 元 | 四 | 角 | |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 | 二 | 十 | 六 | 隻 | 四 | 角 | 五 | 分 | 四 | 十 | 元 | 零 | 四 | 角 | 六 | 十五 | 元 | 五 | 角 | 二 | 分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 | 一 | 一 | 一 | 頭 | 四 | 角 | 五 | 分 | 四 | 角 | 五 | 分 | 三 | 分 | 二 | 百 | 三 | 十四 | 元 | 四 | 角 |
| 驥 | 驥 | 驥 | 驥 | 驥 | 馬 | 一 | 一 | 一 | 一 | 匹 | 五 | 角 | 五 | 分 | 五 | 角 | 五 | 分 | 三 | 分 | 二 | 百 | 三 | 十四 | 元 | 四 | 角 |

雜錄 各項書表

五十二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屠稅收入統計表

| 名 | 別 | 牲 | 畜 | 數 | 目 | 稅 | 則 | 稅 | 洋 | 數 | 目 |
|------|---|---|---|------------|--------------|---|-------------|---|--------|---|---|
| 左翼 | 屠 | 猪 | | 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口 | 四 | 角 | 一萬零二百六十八元八角 | | | | |
| 左翼 | 屠 | 羊 | | 六千二百三十二隻 | 三 | 角 | 一千八百六十九元六角 | | | | |
| 左翼 | 屠 | 牛 | | 五百十隻 | 三 | 元 | 一千五百五十元 | | | | |
| 右翼 | 屠 | 猪 | | 六千七百三十三口 | 四 | 角 | 二千六百九十三元二角 | | | | |
| 右翼 | 屠 | 羊 | | 六千四百七十四隻 | 三 | 角 | 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二角 | | | | |
| 右翼 | 屠 | 牛 | | 二百零六隻 | 三 | 元 | 六 | | | | |
| 土城關屠 | | | | 一千九百九十八隻 | 三 | 角 | 五 | 百 | 九十九元四角 | | |
| 合 | | | | | 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 | | | | | | |
| 說 | |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 |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 又安定等四局代征屠豬二十九口稅洋十一元六角屠羊八十三隻稅洋二十四元九角屠牛十三隻稅洋三十九元共洋七十五元五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 又海淀蘆溝橋及德勝等門局代征屠豬一千八百三十三口稅洋七百三十三元二角屠羊七十二隻稅洋二十一元六角共洋七百五十四元八角歸入右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翼局契稅收入統計表

| 名別 | 價値 | 稅則 | 稅洋數目 |
|-------------|--------------------------|---|------|
| 房四千四百零二間半 | 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十九元六分 | 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四分內除段積慶堂已納過典稅洋六十三元實共收洋三萬七千三百零六元一角四分 | |
| 空地二十五回塊 | 五千三百三十五元六分 | 三百二十元零一角 | |
| 地二十九畝七分零零七絲 | 二萬五千二百零七元六分 | 一千五百十二元四角二分 | |
| 租佃地十一塊 | 三千三百六十九元三 | 一百零一元零七分 | |
| 租典房五十間 | 三千二百元三 | 九角 | |
| 典房一百間 | 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三分 | 四百三十元五角 | |
| 合計 | 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 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 | |
| 附記 | 共官契紙五百四十一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七十元零五角 |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翼局處理房地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 | | | | | | | | |
|---------------|---|--------------------------------------|--------------------------------|-------|------|------|-------|--------|
| 左翼 税局永定外私宰猪四口 | | | | | | | | |
| 以上共九案 | 共罰欵洋八十五元零三分 五成充賞洋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五厘 右翼 稅局廣安外票漏稅 | 驛十九頭驢六頭養 驛二十八頭驢二頭 驛四頭驢一頭養票 | 四成解部洋三十四元零一分二厘 一成存公洋八元五角零三厘 | 二六〇三倍 | 四六〇 | 二九三 | 三〇〇 | 四〇二八日十 |
| 右翼 稅局廣安外票漏稅 | 驛十九頭驢六頭養 驛二十八頭驢二頭 驛四頭驢一頭養票 | 四成解部洋三十四元零一分二厘 一成存公洋八元五角零三厘 | 二六〇三倍 | 三七〇 | 二五〇四 | 一六〇八 | 三七〇 | 三日 |
| 右翼 稅局廣安外票漏稅 | 驛十九頭驢六頭養 驛二十八頭驢二頭 驛四頭驢一頭養票 | 四成解部洋三十四元零一分二厘 一成存公洋八元五角零三厘 | 二六〇五倍 | 二六〇 | 四七〇 | 五九〇 | 二二八四日 | |
| 右翼 稅局藍靛廠漏稅 | 前私販騙馬一匹漏稅 | 四成解部洋七元一角三分六厘 一成存公洋一元七角八分四厘 | 三〇六倍 | 三〇六 | 九三 | 二四〇 | 三六二 | 四十日 |
| 南口 稅局局 | 前私販騙馬一匹漏稅 | 四成解部洋七元一角三分六厘 一成存公洋一元七角八分四厘 | 六五三倍 | 一九〇 | 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
| 以上共二案 | 共罰欵洋十七元八角四分 五成充賞洋八元九角二分 | 四成解部洋七角八分 一成存公洋一角九分五厘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
| 古北口 稅局曹路口西門外 | 販運猪七口漏稅 | | 六四五倍 | 四〇〇 | 二六〇 | 三〇〇 | 四三〇 | |
| 以上共二案 | 共罰欵洋一元九角五分 五成充賞洋九角七分五厘 | 四成解部洋七角八分 一成存公洋一角九分五厘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一九〇 | |
| 統計 | 以上各局處二月分共收十成罰欵洋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二分 五成充賞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 | 四成解部洋一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八厘 一成存公洋三十七元三角二分二厘 | 十四日 | | | | |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經收審察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 局別 | 罰辦案數 | 共罰數目 | 五成充賞 | 一成存公 | 四成解部 | 罰票號數 |
|-------|------|------|------|------|------|-----------|
| 審察處 | 五 | 六五三〇 | 三五六五 | 三三三 | 三五九二 | 自二十至二十五號 |
| 永定門分局 | 二 | 三六六六 | 一八四三 | 三六七 | 三四七 | 自二十九至二十一號 |
| 左安門分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右安門分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廣渠門分局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廣安門分局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東便門分局 | 三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西便門分局 | 二七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朝陽門分局 | 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一號 | 第一號 | 自一號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阜成門分局 | | 東直門分局 | | 西直門分局 | | 安定門分局 | | 德勝門分局 | | 蒲溝橋分局 | | 海澱分局 | | 南苑分局 | | 通縣分局 | | 東城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十一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十二

| | | |
|---|--|---|
| 王稽 權 等五日 查二月 永定門外 崔惠清 | 杏五 中大 錫 粉魚油 箔二打 例照合 香 打估九元 | 七百五十 倍三 元二〇〇 美五〇〇 七百〇〇 二月 十三賑捐 洋七角 三分 |
| 羅巡 愛 榮長 六日口 東缺任玉山 | 洋紅蘿芭 一百六十四 斤 | 七百五十 十 |
| 正陽門稅局 二月 十一日 外在門 正陽 大街 | 無人私 麥至鏡 液炒面 精膏散 一三打 五打盒打 | 七百五十 十 |
| 稽察廳 二月 十一日 西郊 無人私 南瑞祥紙 牌二百副 | 酒五斤 一筒計二十 充公變價 二六〇一〇 一三〇 | 七百五十 十 |
| 東便門稽核 二月 十一日 在門 鄭榮光汽 車 九十五 一千九百 輛 | 二 一百副 | 七百五十 十 |
| 西便門稅局 二月 十三日 地藏 項奎子較 榆木三 車 三七〇四 倍 九四〇 三九三 四七〇 九八 二月 十三日 三分七厘 | 三八〇二 倍三三六〇 八九四四二二八三〇 三三七〇 二月 十三日 元一角八分 三厘 | 七百五十 十 |
| 稽察廳 二月 十一日 送紙牌 達禁 | 二月 十一日 存庫 | 七百五十 十 |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孫稽 | 二月二十日 | 大街 | 聚成和 | 東洋磨刀石 | 佑二十元 | 壹十 | 倍 | 七五〇 | 三〇〇 | 三五〇 | 喜 | 二月五日 |
| 繼 | | | | | | | | | | | | |
| 賢查 | | | | | | | | | | | | |
| 前門稽主任 | 二月四日 | 在門 | 張德勝 | 明 | 四包重八斤 | | | | | | | |
| 現 | | | 料 | 子土 | 一包重一斤 | | | | | | | |
| 林 | | | | 一包重一斤 | | | | | | | | |
| 張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外 | | | | | | | | | | | | |
| 在 | | | | | | | | | | | | |
| 門 | | | | | | | | | | | | |

以上共計二十五案罰欵洋六百三十五元一角三分解部洋二百五十四元九分二厘充賞洋三百一十七

統
元六角一分五厘存公洋六十三元五角二分三厘

計

民國十四年一月分正陽門東稅局 免減 罰月報表

免減罰月報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十六

| | | | | |
|------------|--------------|-------------|---------|------|
| 十二月 十六日 | 春華裕 | 東安市場花西絲綢二百碼 | 二十六以貴報賤 | 三倍 |
| 十二月 十六日 | 許記前 | 外人造絲估一百二十元 | 四六〇繞越 | 十倍 |
| 十二月 十六日 | 法源成 | 市綢貨十二斤 | 三四〇漏報 | 按八倍 |
| 十二月 十六日 | 羅記雍和宮 | 銅庫玩器金估四百元 | 三倍 | 五美〇初 |
| 十二月 十九日 | 同聚成棉花六條洋 | 手套三百付 | 九七〇初犯巡士 | 犯驗貨 |
| 十二月 二十日 | 邱記前外洋 | 布估二十八元 | 三倍 | 馬景緒 |
| 十二月 二十日 | 廣發源西交民巷紅牛皮五張 | 尺碼五百一十五 | 九七〇初犯稽查 | 武景榮 |
| 十二月 二十日 | 德勝門內小孩玩物估十元 | 以多報少 | 三倍 | 楊穆清 |
| 十二月 三十日 | 記前 | 十倍 | 三倍 | 楊穆清 |
| 十二月 三十日 | 廣發源西交民巷紅牛皮五張 | 八〇一〇免 | 二五〇初犯稽查 | 武景榮 |
| 十二月 三十日 | 德勝門內小孩玩物估十元 | 三倍 | 二五〇初犯稽查 | 郭楊穆清 |
| 十二月 三十日 | 記前 | 十倍 | 二五〇初犯稽查 | 朱漢臣 |
| 十二月 三十日 | 廣發源西交民巷紅牛皮五張 | 三倍 | 二五〇初犯稽查 | |
| 十二月 三十日 | 德勝門內小孩玩物估十元 | 三倍 | 二五〇初犯稽查 | |

雜錄 各項書表

六十八

| | | | | | | | | | |
|------------|---------------|-----------|-------------|------------|------|------|------|-----|-----|
| 十四日 | 廣義號前 | 外新式呢鞋估一百八 | 六六毛 | 六六毛夾 | 帶四三 | 按四倍 | 元四口初 | 犯巡長 | 汪漢章 |
| 二月二 十六日 | 華盛祥北孝順胡竹絲帽櫈二件 | 同上 | 十二月二 十四日 | 昌興泰崇內芝蔴皮一打 | 十四日 | 越十倍 | 四四〇 | 犯稽查 | 武景榮 |
| 記前 | 美滿公司前內鐵恭桶一件 | 同上 | 二月二 十五日 | 越十倍 | 越三倍 | 三九〇 | 二二〇初 | 犯巡長 | 王成祥 |
| 外洋錦條估五十二元 | 內洋呢洋布估百六十元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越十倍 | 按一倍 | 四三〇初 | 犯稽查 | 陳懋清 | 犯巡士 |
| 一隻漏 | 金子夾 | 同上 | 二月二 十五日 | 九〇 | 四三〇初 | 犯驗貨 | 朱漢臣 | 楊瑞福 | 趙瑞福 |
| 報 | 帶六倍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九〇 | 四三〇初 | 犯驗貨 | 施裕恒 | 陳懋清 | 戀 |
| 三倍 | 四六六〇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四六六〇 | 四三〇初 | 犯驗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五六三 | 按五倍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四六六〇 | 同上 | 犯驗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按一倍 | 四六六〇初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四六六〇初 | 同上 | 犯驗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九〇初 | 犯巡士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犯驗貨 | 同上 | 犯驗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王成祥 | 同上 | 二月二 十六日 | 陳懋清 | 同上 | 犯驗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雜錄 各項書表

七十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正陽門郵包收稅處 免罰月報表

| 日 | 月 商 業 稅 款 | 區別 | 商人住址物 | 品重 | 量應稅洋數 | 被罰理由 | 應罰數目 | 減罰數目 | | | 減罰原因原辦人 |
|----------|-----------------------|------|-------|----|-------|------|------|------|---|----|---------|
| | | | | | | | | 免減 | 罰 | 數目 | |
| 二月 九日 | 振德興西湖營洋綉衣片等一 件 | 一八九〇 | 繞 | 越 | 三十倍 | 按三倍 | 三六四 | 三六四 | 零 | 零 | 由法國初 |
| 三十日 | 拉真特東城洋衣 | 二三〇 | 繞 | 越 | 三十倍 | 按三倍 | 七六〇 | 七六〇 | 零 | 零 | 到不明稅巡士 |
| | | 二三〇 | 免 | | | | | | | | 梁桂堂 |
| | | | | | | | | | | | 李春福 |

二月二十六日 李記前 內小挂鏡等估五元 三九〇 繩 越十倍 一九〇 免

不及罰章郭 稲 查

民國十四年二月份獎懲一覽表

| 職務 | 姓名 | 事由 | 獎懲辦法 | 日期 | 備考 |
|---------|-----|-------------|-------|-----|----|
| 員 | 員 | 事 | | | |
| 批蘆溝橋稅局員 | 王汝璣 | 誤蓋騎駢木戳 | 申 | 二日 | |
| 批阜成門稅局員 | 鄧毓梨 | 誤收貨稅 | 儆 | 三日 | |
| 批正陽門稅局員 | 王濟芬 | 多收稅款 | 儆 | 三日 | |
| 局德勝門稅長 | 田貴雨 | 終夜未歸放棄職務 | 申 | 二日 | |
| 稽查員 | 黃恩榮 | 查明匿報價格增收稅 | 儆 | 三日 | |
| 稽核專員 | 過楚材 | 本門巡士受賄案疎於覺察 | 記功一次 | 四日 | |
| 正陽門稅長 | 馬昌期 | 巡士賄放案疏於覺察 | 記大過一次 | 十五日 | |
| 稽查主宜任 | 郭汝芳 | 巡士賄放案失於覺察 | 記大過一次 | 十五日 | |
| 稽查主宜任 | 張琨琳 | 巡士賄放案失於覺察 | 記大過一次 | 十五日 | |
| 稽查主宜任 | | | 并罰薪半月 | | |
| 稽查主宜任 | | | 記大過一次 | | |
| 稽查主宜任 | | | 三日 | | |
| 稽查主宜任 | | | 日 | | |

雜錄 各項書表

七十二

| | | | |
|--------|--------|-------------|-------|
| 驗貨員 | 吳宣 | 怠於職守發生賄案 | 記大過一次 |
| 辦事員 | 吳悅曾 | 怠於職守發生賄案 | 記大過一次 |
| 書記 | 金道生 | 怠於職守發生賄案 | 罰薪半月 |
| 稽核便專員 | 東便門員門 | 吳慶昌 | 罰薪半月 |
| 稽核便專員 | 東便門稅局長 | 丁耀洲 | 罰薪半月 |
| 驗貨員 | 西直門稅局長 | 劉國榮 | 記大過一次 |
| 驗貨員 | 西直門稅局長 | 鄭紹三 | 記過一次 |
| 驗貨員 | 西直門稅局長 | 田玉霖 | 十六日 |
| 通家口分卡局 | 員司全體 | 忽未填驗照日期殊屬疏忽 | 十六日 |
| 古北口稅局 | 局長 | 少填鷄鳴隻數 | 二十一日 |
| | 徵 | 傳令嘉獎 | 二十四日 |
| | 告 | 傳令嘉獎 | 二十七日 |

民國十四年二月分通令摘要

| 文號別 | 案 | 由 | 發文日期 |
|---------|---|----|------|
| 崇字第二十七號 | 訓令各局長嚴禁員役與商人來往以遠嫌疑 | 一 | 日 |
| 崇字第三十二號 | 訓令各稅局對於過往貨物務須認真查驗 | 二 | 日 |
| 崇字第三十三號 | 訓令外口各稅局嗣後局長因公到署務須先期呈明 | 二 | 日 |
| 崇字第三十五號 | 訓令各德勝門稅局長田貴雨夜不歸局記大過一次罰薪半月示懲 | 二 | 日 |
| 崇字第三十六號 | 訓令各稅局前任有無未結案件仰勉日呈報以憑核辦 | 三 | 日 |
| 崇字第四十一號 | 訓令各稅局嗣後查驗貨稅無論何人均應平等待遇 | 六 | 日 |
| 崇字第四十二號 | 訓令各門稅局嗣後對於新來汽車務須一體認真查驗毋任偷漏 | 六 | 日 |
| 崇字第四十五號 | 訓令各稅局防止偷漏各局責無旁貸嗣後本署稽查如在各局未附近查獲偷越時應將該局辦事人員處罰 | 十一 | 日 |

| | | |
|---------|--|------|
| 崇字第四十六號 | 訓令各稅局嗣後估抽貨物驗貨各員務須考查物質精粗不得概以同一名稱隨意估抽 | 十一日 |
| 崇字第四十七號 | 訓令各稅局嗣後遇有估抽貨物應即一面估抽一面立具說帖呈報 | 十一日 |
| 崇字第五十號 | 訓令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巡士受賄賣放絹線等貨已將在事各員分別懲處特此通知毋蹈覆轍 | 十四日 |
| 崇字第五十二號 | 訓令各稅局巡士知識短淺主管人員務須認真教訓如有頑梗不化者卽呈請斥革 | 十六日 |
| 崇字第五十五號 | 訓令東便門稅局各局處此次該局疏於防範以至汽車漏稅嗣後須認真稽查毋蹈覆轍 | 十九日 |
| 崇字第五十六號 |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紙烟一項應按批發市價定爲估抽標準仰遵照 | 二十日 |
| 崇字第六十四號 | 訓令各稅局嚴飭各司巡務須振作精神整齊服裝 | 二十一日 |
| 崇字第六十八號 | 訓令各稽核處須遵稽查服務規則辦理毋得疏忽失察致干處分 | 二十二日 |
| 崇字第七十號 | 訓令各局處嗣後估衣報稅應照議決辦法按件估徵以昭劃一 | 二十四日 |
| 翼字第四號 | 訓令 南口 穆家峪 古北口 土城關 德勝門 安定門 各稅局改訂羊隻報單式樣令行遵照辦理 | 二十七日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出版

定 價 每册大洋三角

發編輯處 京師稅務公署

印 刷 所

北 京 洪 興 號
北京宣外菜市口東路南
電話南局一四六二號

鄙人不才謬膺關寄汲深綆短良用疚心視事以來
夙夜憂懼愧齊竽之坐濫喜蕭規之可隨所有本公
署及各分局人員均經薛前監督悉心遴選辦事應
資熟手未便紛更公費既有常經更難溢額比者各
方推轂箋牘紛來市駿有心維駒乏術有方雅命莫
釋歉衷至於遠辱臨存尤恐徒勞跋涉敢攢悃曲敬
謝足音辱在知交希維鑒宥

劉之龍謹啓